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族群及海洋.....	1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29
參、經濟及農業.....	43
肆、財政及金融.....	79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89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	107
柒、司法及法制.....	125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	135

行政院施政報告

關於 113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14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族群及海洋」、「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數位發展」、「司法及法制」及「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共 8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族群及海洋

一、持續提升打詐能量，守護民眾財產及安全

(一)廣續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降低詐騙被害：

- 1、持續從源頭減少詐騙訊息，有效降低從國際進線之詐騙電話，如國際來話話務量最高 112 年 5 月 5,080 萬通降至 114 年 6 月 616 萬通；其中+886 開頭國際來話話務量最高 112 年 5 月 1,642 萬通降至 114 年 7 月 17 萬通。強化與金融機構合作機制，建立金流防護網，本期計攔阻詐騙 1 萬 94 件、攔阻金額約 70.55 億元；另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接獲民眾來電諮詢逾 37 萬通，協助圈存被害款項逾 1 億 2,839 萬元，守護國人財產安全；持續製作多元宣導素材，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完成反詐騙影片 245 部、發布詐欺手法新聞稿及圖文懶人包 297 則、識詐廣播音檔 299 則等識詐素材，並運用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推播，觸及達 9,872 萬 8,992 人次。
- 2、數發部推出政府短網址服務，提供機關將冗長不易記憶之長網址轉為精簡短網址，使民眾易識別，減少誤連詐騙或釣魚網站風險，自 111 年 10 月上線，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有 3.5 萬餘個政府網頁，透過本服務轉換為短網址使用，累計超過 9,000 萬人次使用；為降低民眾遭到簡訊詐騙之風險，推出政府專屬短碼簡訊服務，透過單一短碼發送，俾利民眾識別政府專屬簡訊，統計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有 500 個機關單位加入並發送逾 1 億 400 萬則簡訊，從源頭強化民眾可信任來源，杜絕詐騙集團冒用政府名義簡訊詐騙。
- 3、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司法警察單位，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加強掃蕩不法，定期、不定期實施打詐查緝專案，查緝境內、外電信詐團，並溯源斷根追查中高階核心成員及金主，本期針對各類電信網路詐欺實施 5 波查緝

專案，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計 1,858 件、1 萬 5,338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44 億 147 萬元。

- 4、為強化被害人保護、填補被害人損害，臺灣高等檢察署自 112 年 7 月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透過偵查、審判中移付調(和)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做為求處量刑、上訴之依據，本期調(和)解件數累計共 5,869 件，調(和)解金額共 12 億 9,309 萬元。
- 5、為防制網路詐騙廣告，數發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已於 114 年 5 月 15 日起正式上線，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或是通報可疑之網路詐騙廣告，同時利用人工、程式及 AI 方式對可疑廣告進行分流，透過系統介接立即將可疑廣告交由主責機關或民間各機構處理，後續將經確認為涉詐內容即通知平臺業者下架，並隨時將處理進度公告於查詢網。「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共有 1 萬 9,522 位民眾下載使用，有 3,838 人使用 APP 通報過案件，總計通報 25 萬 8,561 則疑似詐騙訊息。其中 14 萬 1,743 則經由被偽冒之公眾人物本人或主責之政府機關確認為詐騙訊息，平均每個月超過 1 萬則詐騙訊息經數發部通知要求下架。數發部自 112 年 12 月進行「詐騙樣態分析」，於網路廣告平臺掃描高風險詐騙案件並應用於「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整體高風險金融投資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 113 年單週最高 7 萬 7,484 件，下降至 114 年 7 月平均每週約 726 件，降幅達 99%；身分冒充詐騙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 113 年單週最高 3 萬 8,139 件，下降至 114 年 7 月平均每週約 847 件，降幅達 98%。

(二)公私部門合作，提升阻詐能量與管理機制：

- 1、建構全民防詐保護網，內政部於 114 年 3 月與民間企業、媒體及公益團體共同成立「臺灣民間反詐騙協會」，整合社會資源，推動被害人訴訟協助、要求社群平臺履行防詐義務、擴大防詐宣導等工作。另持續與民間機構簽署「反詐騙合作意向書」，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內政部已與 27 家民間機構完成簽署，強化雙方情資共享、反詐宣導及異常交易通報等相關措施，打造阻詐聯防網絡。
- 2、為號召全民參與防詐工作，內政部於 114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7 日辦理「公私協力 2.0『百斬計畫獎五萬』」專案，鼓勵民眾主動出擊檢舉車手，計攔阻 6,634 萬餘元、查扣 1,313 萬餘元。
- 3、內政部自 114 年 5 月 1 日啟動「公私協力 3.0『打詐之星』」計畫，邀請 10 位知名藝人擔任宣導大使並拍攝識詐短片，於官方平臺及藝人個人社群

平臺聯合播出，擴大識詐宣導觸及率。

(三)持續推動打詐專法修訂，周延法律覆蓋範圍，強化懲詐、防堵力度：

- 1、因應詐欺犯罪趨勢，邀集各相關部會推動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在金融管理及溯源打詐面向已規劃相關修正方向，重點包含「提高犯罪刑罰」、「強化犯罪被害補償」、「研議犯罪禁奢管制」等：
 - (1)鉅額財損加重刑責：現行針對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對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 500 萬元以上，已訂有加重刑責之規定，但高額詐欺犯罪仍屢見不鮮，此等犯罪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外，更因此危害社會整體經濟秩序，為嚴懲詐欺犯罪以強化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研議提升高額財損詐欺犯罪刑責。
 - (2)強化被害補償：有鑑於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犯罪所得」之解釋限縮於犯罪嫌疑人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為確保被害人得以填補財產上損失，研議明訂須於一定時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金額，始有減(免)刑之適用。
 - (3)抑制犯罪豪奢行為：考量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賠償其所詐騙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前，如仍享受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生活，對於大多數詐欺受害之民眾極不公平，為貫徹嚴懲詐欺犯罪及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研議抑制犯罪後豪奢行為之相關措施。
- 2、金管會已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函報本院審查中，未來法案發布後將加強虛擬資產業者(VASP)之監管程度，並強化虛擬資產之阻詐措施，以有效納管市場行為，同時促進金融科技及VASP產業健全發展。

二、打擊不法犯罪，守護民眾安全

(一)嚴懲各類犯罪：

- 1、強力打擊不法組織，本期執行 2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計破獲幫派犯罪組織 247 個，查獲犯嫌 1,402 人，查扣不法利得 7,876 萬餘元。另為防制槍械犯罪，本期執行 2 波「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計查獲非法槍枝 398 枝、改造槍械場所 14 處。
- 2、「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 條、第 64 條、第 72 條及第 89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1 日公布，加重黃牛票、生活噪音、跟追案件之處罰，內政部責成各警察機關全力落實執法，以維護公共秩序，保障民眾安全與權益。
- 3、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全力查緝毒品犯罪，本期全國

各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計 2 萬 1,621 件、2 萬 1,956 人，總淨重約 4,875.96 公斤。

- 4、發揮緝毒聯防能量，114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檢警等六大緝毒系統聯合執行「第 12 波安居緝毒專案」，警察機關計查獲毒品案件 4,017 案、犯嫌 4,608 人，查扣各級毒品 3,786.07 公斤、新興毒品彩虹菸 3 萬 5,564 根、毒品煙彈(油)9,332 顆(瓶)，破獲各類製毒(分裝)工廠(場所)194 座。
- 5、為完備槍砲彈藥管理規範，內政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以及於 114 年 3 月 15 日會銜原民會、國防部訂定發布「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以兼顧槍枝使用安全及保障狩獵文化權。
- 6、為防制新興毒品危害社會，內政部警政署於 114 年 2 月 6 日至 14 日推行「全國同步查緝依托咪酯專案」，計查獲 39 件、54 人、喪屍煙彈分裝場 16 座，查扣喪屍煙彈 333 顆、毒品煙油 4.6 公斤、毒品咖啡包 266 包、不法利得 8 萬 2,900 元。
- 7、為提升科技偵防能量，本院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核定「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114 年至 116 年)」，透過建置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等措施，增強網路詐騙、毒品等犯罪偵查能量。

(二)強化人身安全防護：

- 1、持續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本期計受(處)理 1,507 案，超過八成以上跟蹤騷擾行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未再犯；再犯者除依跟蹤騷擾罪移送外，並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預防是類案件再度發生。另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6,863 人，完成登記報到 6,820 人，報到率 99.37%。
- 2、為建構完善之兒少犯罪預防體系，本院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核定「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114 年至 117 年)」，整合國家兒童及少年保護制度跨體系相關資源，強化提供關懷、生涯輔導、健康照護等支持，以周全兒少保護。

(三)形塑人本交通文化：

- 1、為強化交通執法，內政部協助各地方政府設置並啟用 610 處重點路口科技執法設備，本期計取締交通違規 93 萬 1,472 件；區間測速執法設備取締超速違規 5 萬 7,361 件。
- 2、為保障行人安全，督導全國警察機關落實重點項目交通執法，本期計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 6 萬 4,874 件、非標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

- 1 萬 3,034 件、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 43 萬 2,532 件、道路障礙 4 萬 3,204 件，計 55 萬 3,644 件。
- 3、本期計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9 項重大交通違規 193 萬 9,866 件；另取締酒後駕車 2 萬 7,404 件，其中移送法辦 1 萬 4,724 件，向上溯源調查飲酒處所 3,816 件，有效掌握飲酒熱區，加強臨檢盤查。
- 4、為維護道路安全及秩序，防制汽車懸掛偽(變)造車牌，本期各警察機關舉發偽(變)造車牌計 657 件，查獲販賣或使用偽(變)造車牌件數計 739 件、801 人。

(四)優化警消執法人員福祉：

- 1、為強化心理衛生服務網絡，內政部警政署調高 114 年度心理諮商輔導預算至 500 萬元(原 300 萬元)，另持續擴展委外合作之心理諮商機構(含醫療院所)，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 160 處，並採分區設點方式提供預約諮商服務，以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之覆蓋率及資源可近性。
- 2、自 113 年起擴大推動「充實消防人力計畫」，以於 117 年前再增補 3,000 名消防人員之目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增補 1,102 人，逐步穩定支援第一線人力需求。
- 3、落實 113 年 9 月 4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本期發放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計 35 人、745 萬 7,000 元，妥適員警及遺族照護。
- 4、持續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提供相關人員於指定醫院就醫免收健保部分負擔，於國軍醫院及榮民醫院體系免收門(急)診掛號費，以及享有健檢與安置就養等優惠，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 90 萬 9,570 人次受惠。
- 5、配合考試院 114 年 2 月 6 日會銜本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內政部推動研修「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提高各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金額，以激勵警察人員士氣。
- 6、為強化消防人員職務安全及健康管理，自 114 年起推動「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籌組消防機關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協助各消防機關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自主滾動檢討機制。

(五)防制人口販運：

- 1、為維護國人海外求職安全，內政部業召開跨部會會議持續加強防制與查緝

作為，針對高風險國家，於國境加強宣導示警與勸阻外防範國人遭詐騙赴海外求職，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宣導出境旅客計 2,672 人次，針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國人於入境時發放權益告知書計 880 人次。

- 2、為強化防制人口販運作為，持續整合協調各部會資源及量能，於 114 年 3 月函頒「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以完善我國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六)推動入出境便民服務：

- 1、持續升級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提供「註冊、通關二合一」及多國語言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於桃園、高雄、松山及臺中機場建置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共計 69 座。
- 2、為強化國境安全及服務效率，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舉辦第 15 屆「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近 180 位國內、外政府機關、航空公司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針對AI科技及生物特徵辨識於國境管理之運用進行廣泛討論，深化我國與各國政府之聯繫合作。
- 3、為優化外來人口通關效率，於 114 年 5 月 5 日啟用全新電子A卡(TAIWAN ARRIVAL CARD)填報系統，增加 7 國語言介面、團體填報、查詢及修改功能，預計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線上填報，提供更為便捷省時之通關體驗。
- 4、114 年 4 月 9 日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SKYTRAX公布全球機場評比結果，我國獲評「最佳證照查驗服務機場」第 4 名，顯示我國於邊境服務與通關效率獲得國際高度肯定。

三、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建構社會韌性基石

(一)落實消防安全管理：

- 1、配合 113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部分條文，訂定(修正)「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設置辦法」等 6 項配套子法，於 114 年 6 月 1 日同步生效，保障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強化公司企業自主風險管理。
- 2、為落實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22 條、第 48 條，內政部業於 114 年 6 月 4 日函請各機關納入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請教育部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協助推廣，以提升全民防災應變能力。
- 3、打造亞洲規模第一大之災害應變人員培訓基地，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啟用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消防戰技訓練館、仿消防分隊、仿土石流災害搶救

訓練場等場域，114 年預估訓練量約 30 萬人/天次。

- 4、因應電動車輛普及化，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函頒訂定「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整合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措施，以提供設置參考。
- 5、為確保公共場所防火安全，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全面盤查及督促百貨公司、量販店等業者落實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審查作業，落實施工期間公共安全管理。
- 6、為建構完善救災應變系統，114 年起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及「建構區域聯防機制暨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五年中程計畫」等，以透過科技導入、策略合作，全面提升我國整體防救災應變效能。

(二)建構社會防災韌性：

- 1、為嚴防丹娜絲颱風影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114 年 7 月 5 日開設，各部會進駐共同運作密切關注颱風動向，並因應中南部七二八豪雨災害情形持續滾動調整，本院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成立「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整合部會量能針對家園重建、產業復建、維生設施、環境衛生、公共設施及行政支援等重點領域，與地方政府協力復原工作，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 2、為打造社區災害防救網絡，全國 368 處鄉(鎮、市、區)公所已完成防災協作中心籌組，內政部並於 114 年 6 月至 7 月在北中南東 4 區舉辦計 5 場次「114 年防災協作中心災時操作培訓」，厚植全民防災觀念。
- 3、為因應大規模災害情境，114 年擴大防災士訓練，針對台電、中華電信、計程車司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舉辦培訓。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建構 247 處韌性社區，計有 5 萬 2,192 名防災士取得合格認證。
- 4、廣續執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提升災害防救協勤量能，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新增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 11 隊，辦理複合式(山、水及陸域)訓練 2,258 人次，並補助購置 2,796 項裝備器材；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鼓勵參與義勇消防組織，增購與維護特殊裝備及導入資訊科技應用，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各機能型專業訓練及基本救命術訓練計 9,431 人參訓，並補助購置 545 項裝備器材。
- 5、為強化災時民間應變能力，辦理「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中程計畫」，114 年度續推國家重要場域及港區關鍵企業籌組 105 隊。
- 6、為提升災害應變效能，114 年度計盤點 13 縣市 184 處易成災害孤島地區，

完成避難收容所、糧食儲備等基本防災設施整備，並推動「臺灣特種搜救隊 5G數位AI救援平臺」，落實救災管理數位化。

- 7、推動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火避難空間及設備相關工作，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建築物防火避難空間及設備，並建立現代化且具完整維生設備之示範點，預計 114 年辦理先期規劃、115 年及 116 年辦理改善工程。
- 8、為完善防災整備，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共同盤點防災公園及廣域防災設施，包含儲水、供電及污水處理等基礎機能，以確保災害發生時之避難收容量能；另因應山區救援任務頻率增加，業盤點全國可供直升機臨時起降點約有 1,300 餘處，將持續強化空地聯合救援體系，提升我國山域應變與救災能力。
- 9、為充實空中救援團隊設備，推動「AS-365N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辦理日間海上救援及夜視鏡飛行精進訓練，並建立種子教官群，規劃機隊更新相關作業需求，以確保執行任務安全。

(三)強化全社會防衛量能：

- 1、辦理「2025 城鎮韌性演習」，國防部依據本院訂頒之訓令，於 114 年 4 月至 7 月間擇選 11 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整合過往防空與救援之「萬安」、「民安」演習，並納入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驗證重要民生、經建設施遭破壞搶救作為及各級「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指揮調度能力，以提升政府對災害發生時臨災應變作為。
- 2、為提升全民防空應變知能，114 年 6 月 30 日函頒「防空避難指引」，涵蓋「避難位置選擇」、「防護姿勢」及「行動指引」三大核心面向，協助民眾於防空警報發放時，依情境即時反應迅速避難，以強化極端情況下民眾即時反應能力。
- 3、為強化國家全社會韌性，內政部會銜國防部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部分條文，透過廣納編組成員、增加民防人員訓練時數及新增獎勵項目等措施，以擴大民力運用及充實民防整體訓練能量。
- 4、為務實整備強化韌性推動，辦理「114 年災害防救演習」，於 114 年 5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由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內政部及農業部，擇定權管災害類別進行演練驗證，採「無腳本、有想定」並落實「實人、實地、實景、實物及實作」方式辦理，建構災害防救整備正循環。

四、落實居住正義，營造安居環境

(一)提供多元居住協助：

- 1、推動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措施，以直接興辦與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三大方向積極辦理：
 - (1)執行直接興辦社會住宅，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達成 12 萬 1,597 戶，其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首波自行興建 4 案共 1,470 戶，於 114 年 6 月 9 日起至 7 月 9 日受理申請，10 月 9 日公開抽籤、12 月 1 日辦理入住。
 - (2)辦理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有效契約戶計 9 萬 6,853 戶，持續提供民眾租屋協助。
 - (3)實施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本院業同意延長期程至 115 年，以及提高 114 年補貼戶數至 75 萬戶，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核定 77 萬 5,676 戶，實質減輕居住負擔。
- 2、為支持婚育家庭之穩定居住，內政部規劃針對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以補貼金額加碼、申請資格放寬、增加補助項目、優先承租社會住宅等支持措施，讓婚育家庭安心育兒，以及推動多元民間投資及合作創新模式，透過都市更新及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容積獎勵」等充足全國社會住宅量能。
- 3、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13 年度核准戶數分別計 6,521 戶及 637 戶，114 年度於 9 月開放受理申請，以落實民眾居住照顧。

(二)維護民眾租屋權益：

- 1、持續推動租屋市場透明化，於 114 年 7 月第 3 次公布全國各行政區租金統計資料，並新增發布不同租屋型態之屋齡統計資訊，提供民眾瞭解當地租屋實際行情及判斷合理租屋價格參考。
- 2、為擴大租屋糾紛協助，內政部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提供租屋族免費租屋法律諮詢服務，並預計於 114 年第 3 季擴大提供法律文件撰擬、陪同訴訟等法律扶助，協助租屋族維護合法權益。

(三)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

- 1、配合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公告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刪除「致難以繼續居住」文字，以保障承租人終止契約之權利。
- 2、為提升不動產估價品質與健全產業，「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7 日公布，並於 114 年 2 月 7 日施行，透過建立不動產估價助理員制度，增加不動產估價師之執業量能，培育不動產估價人才，俾穩定交易秩序，促進金融市場穩健。

- 3、為保障民眾權益，114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增訂夫妻法定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分配由夫或妻一方或共同承受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者，免經申請核准契約讓與或轉售。
- 4、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內政部推動研修「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劃增加資訊揭露內容，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

(四)推動都市更新及新市鎮建設：

- 1、持續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 24 件公辦都更案，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等 14 案簽約，投資金額達 898 億餘元。另全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62 案，其中 12 案進行評選前置作業、122 案已公開評選、28 案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評估中；都市更新案計 1,235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99 案；危老重建計畫受理計 4,771 案，核准 4,320 案。
- 2、推動高雄新市鎮第 3 期發展區開發，配合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需求，於 114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第 3 期發展區開發規劃公開展覽。
- 3、配合 113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分別於 114 年 1 月 13 日、3 月 4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完備相關機制。
- 4、因應人屋雙老議題，內政部研議推動「老宅延壽」相關方案，規劃優先針對 30 年以上 4 樓至 6 樓且無結構危險疑慮之集合住宅，進行管線更新、建物立面修繕、屋頂防水、新增無障礙設備等改善措施，以延長建築使用年限，優化建築物安全性及提升無障礙空間品質。
- 5、為促進淡海新市鎮發展，持續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內政部與經濟部、交通部、國科會等相關機關共同研析科學、科技等產業專區都市計畫規劃等事宜。

(五)提升建築物公共安全：

- 1、廣續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 3,149 案、約 135 億 4,800 萬元。

- 2、執行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計列管 247 件，已完成改善 241 件，改善率 97.57%，未完成改善案件 6 件，將持續督導加速改善作業。
- 3、持續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弱層補強 30 件、主動輔導初步評估 300 件。
- 4、為維護民眾居住及建物安全管理，自 114 年起擴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納入 6 樓至 7 樓之集合住宅須每 4 年申報措施，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者，依法進行最高 30 萬元之裁罰，並可連續處罰。

(六)落實公共設施管線管理：

- 1、為提升道路挖掘及公共設施管線管理綜效，推動各地方政府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以整合道路下方公共設施管線資訊，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道路及 17 個地方政府之縣(鄉、市及區)道之管線資訊調查與建置，建置約 1,900 萬筆圖資。
- 2、為精進擴大管線資訊整合應用，內政部擬具「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品質提升暨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115 年至 119 年)」，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函報本院審查，新增非都市地區建置、推動全國一體適用之公共設施管線系統等，以提升國土治理效能。

(七)配合移工留才久用政策，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輔導業者將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新增申請方式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並將審查合格之有效期間調整為 90 日(原 120 日)，以加速審查程序及縮短雇主招募移工時程。

(八)持續推進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辦竣抵價地分配作業，並於 3 月 25 日完成分配公告作業。

五、引導國土發展，營造永續環境

(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增進花東、離島建設：地方創生政策持續鼓勵地方團體解決在地問題，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國發會累計設置 130 處青年培力工作站，獎勵 199 組青年團隊投入地方創生；補助地方政府整備活化 42 處公有建築空間供地方創生事業進駐，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扶植 172 組團隊並維持 80 組駐村發展；偕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整合提出 230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87 件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執行，餘 43 件持續輔導中；屏東、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縣第六期(112 年至 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建設基金目前共計補助 144 案，4 年經費共約 30.67 億元，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由國庫撥充離島建設基金 8.46 億元；花東第四期(113 年至 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花東基金共計補助 137 案，4 年經費共約 91.6 億元，114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28 億元。

(二)推動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配合「均衡臺灣」政策理念，從國家整體發展觀點，針對各區域具潛力之優勢產業，搭配所需生活圈，研提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並規劃北北基宜為「首都圈黃金廊帶」、桃竹苗為「桃竹苗大矽谷」、中彰投雲將推動成為「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嘉南高屏以「大南方新矽谷」推動、宜花東屏南則朝「東部慢活城鄉」發展、金馬澎發展為「低碳樂活離島」，並透過建構完善之供水、供電、居住、教育、醫療、文化、交通旅宿、生活購物及淨零廢棄物等周邊九大生活機能生態圈，以及「均衡臺灣重大建設」推動之相關配套措施與基礎建設，達到區域產業及安居生活之平衡發展，以持續帶動更多在地就業機會，提升員工薪資所得，讓國人都能夠共享經濟發展成果，確實達成增就業、提薪資、繁地方三大目標，並建立區域發展新模式。

(三)推動區域治理示範及推廣：因應氣候變遷之綠能永續發展，擇定「太陽能光電」、「漁電共生」、「微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等 4 個主題，透過區域治理沙盒實驗，提出跨域治理對策，完成示範推動指引，建立政府、業界與民眾溝通協調及合作新模式；另配合「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及「地方創生廊帶」等政策進程，綜整區域資源與生活圈配套措施，建立公共治理平臺運作機制，並落實由下而上之治理模式。

(四)確保國土發展秩序：

- 1、為引導地方適性發展，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72 個鄉(鎮、市、區)、2 億 9,310 萬元。另截至 8 月底止，22 個地方政府均已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至內政部審議，其中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澎湖縣、臺東縣、屏東縣、嘉義縣、高雄市、臺中市及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審議通過，並將持續協助其餘地方政府完成法定作業。
- 2、為利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轉軌銜接，於符合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下，持續檢討、精進現行開發許可審議制度，並透過評鑑機制建立，提升地方政府執行審議業務效率及品質，以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及國土開發利用合理性。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開發計畫審議中 21 案、許可 7 案。
- 3、為維護用海秩序，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 22 案審議中，核發 63 案。

(五)永續國家(自然)公園環境：

- 1、推動國家公園碳管理，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已完成轄下各園區自然碳匯估算及組織碳排查作業，並以玉山國家公園為示範單位，辦理第三方碳盤查報告驗證。
- 2、為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與企業攜手推進綠色永續(ESG)，辦理指標性物種保育及復育專案，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促成 50 案企業合作，包含棲地復育與多元媒體宣導。
- 3、守護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生態，結合公私部門共同成立「東沙突棘隊」，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清除 5 萬 7,953 隻棘冠海星；另持續辦理東沙環礁海域監測作業，以維護海洋生態多樣性。
- 4、優化山域管理機能，持續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整(新)建 27 座山屋；另本院於 5 月 8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登山活動管理及山域救援精進作為」會議；內政部於 6 月 19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以精進各項管理機制與措施。
- 5、持續推動海岸環境清潔工作及海域遊憩活動開放與發展，維護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 179.3 公里海岸之整潔，放寬海域遊憩活動、開放釣點及水域，鼓勵民眾親海、近海。本期清理海岸垃圾量計 170.5 公噸，清理海岸總長度 344.3 公里。

(六)促進近零碳建築轉型發展：

- 1、推動近零碳建築，持續辦理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通過建築能效評估認可 190 件，其中 95 件並取得近零碳建築(1+級)能效標示。
- 2、持續推行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認證制度，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通過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認可 19 件，其中 18 件取得超低碳建築(1+級)標示。
- 3、為提高既有建築能效改善力度，由公有建築帶頭示範，114 年辦理 24 案中央機關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改善示範補助。

(七)實現均衡城鄉：

- 1、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舊城區公共空間、水岸環境、公園綠地等，營造友善魅力城鎮，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56 案、政策引導型計畫 496 案，完成公園景觀改善 130 處、特色文化地景 56 處、綠美化約 106.56 公頃。
- 2、辦理「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 248 案村里道路、

排水設施及公園綠地改善工作，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39 案。

- 3、為落實交通平權，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完成約 676 公里人行環境改善、1,002 公里道路鋪面品質改善；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核定 252 案、419.3 億元，執行率達 95.21%。
- 4、為強化校園周邊交通安全，推動「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檢討校園周邊通學路廊及推動改善工程，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261 處通學環境改善。
- 5、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行人安全道路工程改善，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內政部與交通部已共同完成 799 處優先改善路口工程，另核定地方政府提報 471 案，審議中 280 案。

(八)精進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 1、為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內政部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召開「營建產出物流向管理及最終去化機制會議」、5 月 26 日召開「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系統上線作業研商會議」、8 月 8 日召開「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補助作業研商會議」，請地方政府儘速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臺」，以統籌協調轄內土方平衡、產出物流向追蹤與稽查管理等業務，打造聯防機制。
- 2、推動餘土全流向管控，未來大型開發計畫將自審議階段起，要求落實土方減量、土方平衡原則進行規劃設計，內政部於 114 年 8 月 1 日訂定發布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推動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使用電子聯單及裝設全球定位系統(GPS)，以及持續透過衛星遙測等科技手段，提升監管強度。
- 3、擴增去化管道，針對大型開發工程收容餘土及填海造陸計畫納入餘土作為填築材料等規劃，內政部已盤點潛在適合設置土資場之公有土地(含 2,321 筆土地、80 處整體開發區)，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提供候選清冊予各地方政府，協助評估設置公有土資場或土方調度中心。

(九)落實濕地明智利用，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重要濕地計 59 處、4 萬 2,730 公頃，核定公告 48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114 年度核發 1 張濕地標章，累計 15 張標章使用中；另補助 9 個地方政府擬訂、推動 23 案濕地保育計畫。

(十)為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內政部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增列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碳匯政策、規範海岸災

害防護及適應對策應規劃導入「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等海岸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措施；另 114 年度計補助 5 個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十一)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 1、為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等災害，以「從優、從寬、從速」原則全力協助受災民眾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本院已核定「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提供災區住戶每件最高 10 萬元補助，截至 114 年 8 月 26 日止，計受理 5 萬 3,270 件申請案件。
- 2、為加速修繕損壞民宅，本院已核定「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提供上工津貼予協助復原災區受損住宅(屋頂及外牆損壞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施工廠商，每棟最高補助 3 萬元。此外，對於災損房屋修繕部分，弱勢戶由政府全額補助；一般戶由政府媒合於 114 年 8 月底前簽約者，補助民眾尾款 2 萬元；弱勢戶自行修繕者，比照慰助金標準加發完工補助金 5 萬元或 10 萬元。災損房屋拆除部分，不分弱勢戶及一般戶委由政府代拆並於 114 年 9 月底前完成拆除者，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自行雇工於 114 年 9 月底完成拆除者，補助拆除費用 2 萬元。
- 3、推動「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提供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與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租金補貼計受理申請 1,207 件、撥款 1,207 件。
- 4、因應 0121 地震，本院於 114 年 5 月 6 日核定修正「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協助災民重建家園。截至 114 年 8 月 26 日止，計有紅單 518 件、黃單 1,633 件，另補助臺南市、嘉義縣及嘉義市政府成立都更及危老輔導團，協助民眾辦理重建事宜，並提供都市更新重建規劃費用等經費補助。
- 5、內政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核定「114 年度重大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透過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或租屋媒合等方式，以提供災民所需資源及協助。
- 6、持續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震災後復原重建，採分年、分區方式執行緊急搶修，並強化科技防災與遊憩安全提升等措施。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蘇花崇德、大清水、長春祠及大同大禮林道等景點搶修工程已陸續完成，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重新開放崇德遊憩區與大禮大同部落步道，在確保遊客安全前提下，逐步恢復遊憩功能。

六、擴展轉型正義，強化民主韌性

- (一)落實精進轉型正義整體政策推動：展望我國政策進程，並參考國際轉型正義趨勢，函頒「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據以引導各部會廣續研訂不義遺址、促轉基金、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政策計畫，以及修正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俾擴展及精進落實整體工程，強化民主韌性。透過「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機制，業召開會報與其預備會議各6場次及相關專案會議，策略導引並整合相關政策，並將資訊公開於本會報網站。
- (二)強化政治檔案解密公開，促進歷史真相還原：已移轉國發會檔案局典藏政治檔案逾2.9公里，並持續辦理解降密檢討，列機密檔案者計62筆，僅占所有政治檔案0.01%；另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2條持續保密之865件機密檔案，業就機密資訊分離處理之複製品移轉國發會檔案局並開放應用。已於國家檔案資訊網主動公布逾43萬筆政治檔案目錄、政治檔案內容分析逾289萬餘頁、人名索引逾78萬筆及去識別化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逾199餘萬頁，提供各界免申請、免費下載。另廣續推動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累計提供各界應用政治檔案逾353萬件，約5,099萬餘頁，並已辦理兩次主動通知政治檔案當事人計222人。持續推廣政治檔案應用教育活動及擴大政治檔案徵集，以促進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落實轉型正義。
- (三)政治檔案研究：持續辦理「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七期)、「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調查研究計畫」及與日本北海道大學合作推動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第二期)，截至114年6月底止，完成11人次口述訪談，另完成6位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口述訪談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計畫」，並集結白色恐怖歷史研究成果出版《究明原委》論文集。國家人權記憶庫納入人權紀念碑查詢功能，於「人權紀念碑錄名更新竣工揭牌典禮」同步開放使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改版系統業於114年6月正式開放，就威權統治時期受裁判者1萬5,774人次，持續應對法務部公告平復不法案件名單進行更新。規劃出版臺灣獨立聯盟、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及國內安全委員會等主題相關之檔案史料彙編。
- (四)廣續平復國家不法及權利回復，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立法：截至114年6月底止，法務部共審查通過6,692件國家不法案件，其中司法不法4,458件、行政不法2,234件，後續將辦理平復公告，澈底滌除國家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為落實轉型正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

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4 年 1 月 3 日公布，確保受害者或其家屬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被他項債權影響，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社福資格。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核准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 2,327 件，財產權利回復 28 件，賠償金額約 65 億元，核准名譽回復 3,505 件。為完備「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法制，法務部召開會議諮詢各方意見並進行研議，持續推動立法。

- (五)處理不當黨產：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認定 10 個附隨組織，衍生訴訟近 90 件，其中 22 案由黨產會勝訴確定，其餘多數仍在審理中。命移轉及追徵處分共 11 件，國有 / 縣市所有或追徵之財產價值合計超過 836 億元。實際取得現金 19 億餘元及 13 萬餘平方公尺之土地，移轉為國有資產之不當黨產，依法均收歸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挹注各部會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工程，促進社會溝通並深化民主價值。
- (六)落實轉型正義教育，促進社會溝通：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學習架構及實施指引，推動落實各項策略及方案。在學校方面，完成課綱盤點、納入師培進修、透過國教輔導團及資源中心開發轉型正義教育教學資源並擴大推廣；鼓勵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運用多元形式推動、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強化精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補助社區大學及圖書館促進多元參與。另持續支持一般公務人員、特定專業人員之教育學習，分工研發主題課程及納入教育訓練，並提供專業社群活動及專案諮詢小組，促進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更具系統化。
- (七)推動威權象徵處置，保存不義遺址：內政部補助各級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社會溝通活動計 123 案，核定金額約 1,221 萬元；「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法制作業完備前，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針對促轉會公布之 64 處潛在不義遺址辦理先期審議作業，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36 處。
- (八)布建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源：衛福部設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據點 7 處、辦理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育服務計畫，並發展金門馬祖地區療癒與服務工作模式。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開案服務 290 人，辦理 58 場次同儕支持活動、1,537 人次參與。另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心理、長照、醫療等面向補助，以降低經濟障礙、維持生活穩定及強化創傷療癒，俾促進療癒與平復。

七、深化民主參與，優化內政服務

(一)精進地方自治制度：

- 1、為落實憲法委託，內政部已擬具「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函報本院審查中，未來期建立全國一致之行政區劃調整程序，包括行政區劃計畫之提出、審議、核定、發布、實施等各階段步驟及其應辦事項，明確中央及地方在行政區劃事項之權限，以利各級政府得依循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事宜。
- 2、為利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色及推動重點業務，並拉近與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總數之差距，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提高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總數上限為 15 個至 25 個(原 13 個至 23 個)，以增加地方發展競爭力。
- 3、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增訂無山地鄉縣(市)之山地原住民議員保障名額及調整計算縣(市)議員席次人口級距等規範，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強化原住民族參政權益保障，維護地方民意機關健全運作。

(二)優化公民參政法制：

- 1、依據「政黨法」持續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 114 年 7 月 16 日止，現有之 75 個政黨，尚有 1 個政黨未完成法人登記。另應辦理 113 年度財務申報之 75 個政黨，已完成申報者有 73 個，未申報者 1 個，申報資料與規定不符者 1 個。
- 2、為精進公民參政法制，內政部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召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之查對作業聯繫會議」，提醒地方政府辦理選務同仁務必謹守行政中立，不得有為罷免案支持或反對之宣傳行為。另因應網路科技發展迅速，於 2 月 25 日、4 月 11 日召開「政治人物利用網路直播接受贊助等新型態募資方式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以作為政治獻金法制研修參考。
- 3、持續辦理政黨連坐裁罰，114 年度裁罰 4 件，裁罰金額 390 萬元，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投票行賄罪共 2 件、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罪 2 件；政黨違反件數部分，中國國民黨 3 件(2 件投票行賄、1 件虛偽遷徙戶籍罪，共計 295 萬元)，台灣民眾黨 1 件(1 件虛偽遷徙戶籍罪，計 95 萬元)。

(三)完備選務及公民投票工作：

- 1、辦理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選舉區議員陳玉鈴罷免案投票，於 114 年 7 月 13 日完成罷免案投開票作業，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於 7 月 18 日公告

罷免投票結果。

- 2、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 24 案暨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於 114 年 7 月 26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罷免案投票結果均為否決，於 8 月 1 日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 2 案於 114 年 7 月 2 日公告罷免案宣告成立，以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 5 案於 7 月 18 日公告罷免案宣告成立，於 8 月 23 日完成罷免案投開票作業，罷免案投票結果均為否決，於 8 月 29 日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3、貴院 114 年 5 月 21 日交由中選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中選會於 5 月 23 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於 8 月 23 日完成公投案投開票作業，公投案投票結果為不通過，於 8 月 29 日公告公投投票結果。
 - 4、中選會受理民眾所提公民投票案計 4 案，1 案審議合於規定，經戶政機關完成查對提案人，提案人名冊查對結果已達法定人數，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連署；另 3 案經審議，決議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限期補正。
 - 5、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辦理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共計 14 人，均係當選人因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遞補者。
- (四)健全宗教團體發展，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輔導地方性宗教團體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有 892 家宗教團體申請，已囑託更名登記及限制登記之不動產計 3,108 筆。
- (五)提升殯葬服務效能：
- 1、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管理費新制於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0 日、6 月 4 日修正發布「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配套子法，並辦理相關說明會及宣導，確保管理費新制順利推動，俾保障消費者權益。
 - 2、有關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條文，擴大中低收入戶治喪得免費使用全國公立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本院業核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六)因應國定假日之法位階提升，內政部依據 114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持續與人事總處、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協調合作，完善

配套措施，以保障國人放假權益。另律定警察節(6月15日)放假作業原則，自114年起實施；律定消防節(1月19日)放假作業原則，並自115年起實施，以慰勉同仁辛勞，激勵工作士氣。

- (七)為保障非本國籍兒少權益，於114年4月8日修正發布「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兒童及少年隨其父或母在臺隱匿期間由地方社政單位及非政府組織(NGO)協助申請配賦統一證號送件須知」，由地方社政機關及NGO團體協助是類兒少申請配賦統一證號以確認人別，俾提供兒少醫療及就學等資源服務，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接獲申請配賦統一證號案件計87件。

八、優化留才攬才環境，厚植國家競爭實力

- (一)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配合我國五大信賴產業及AI新十大建設發展需要，針對美國、印度、歐洲、東南亞、紐澳等全球五大重點區域，鎖定目標對象(如留臺校友會、華僑二代、國際人才專業社群等)，積極延攬產業所需國際人才。截至114年7月底止，外國專業人才有效許可5萬7,537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累計許可1萬9,434人(其中就業金卡1萬4,046人)。
- (二)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國際專修部，提供華語先修課程；設置海外基地拓展國際招生並推動新型專班；配合我國產業人力需求，開辦多元管道專班；與全國各大學僑外生就業輔導單位、國內外僑外生社群等建立連結，廣宣我國就業媒合活動、企業職缺、法規及攬才政策，提升僑外生留臺率。113年僑外生留臺人數5,365人，留臺率42.3%。
- (三)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目前已開放製造、營造、海洋漁撈、農業、屠宰、看護等中階技術工作，並開放僑外生從事旅宿業中階工作；後續將針對中階技術工作研議進一步開放，並由勞動部檢討擴大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工作類別範疇，提升核配比例，以及研議直接海外引進之可行性及作法。截至114年7月底止，已留用4萬457名中階技術人力。

九、深化新住民支持網絡，共創多元兼容社會

- (一)為打造新住民數位應用友善環境，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提供免費資訊課程、行動設備借用及諮詢輔導等服務，截至114年6月底止，實體課程結訓計3,141人次、數位學習結訓計3,813人次、行動設備借用計1,223人次、諮詢輔導計2,038人次。
- (二)廣續推動「新住民關懷行動服務列車」，深入社區提供新住民居留證換發及法令諮詢等服務，本期計出勤224車次、訪視274個新住民家庭。

- (三)持續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協助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渡過困境，114 年度計核定補助 304 萬 8,425 元。
- (四)廣續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優秀與清寒獎(助)學金及新住民證照獎勵金，以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擴大學習，114 年度計 7,590 人獲獎，核發 3,589 萬 8,000 元。
- (五)為協助新住民及子女完成夢想，辦理第 11 屆「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提高築夢獎金至 10 萬元(原 8 萬元)，計 53 組、150 人獲獎。

十、確保原住民族權益，推動政策革新與法制作業

- (一)原民會擬具「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草案，本院業函送貴院審議，原民會於 114 年 6 月 6 日、13 日、27 日分別召開臺南場次、埔里場次及北區場次座談會，廣續與社會大眾溝通並蒐集相關意見。
- (二)內政部與原民會於 114 年 4 月 9 日會銜發布「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以確保戶政機關及民眾瞭解如何命名原住民族傳統名字。
- (三)原民會為累積制度運作經驗，爰辦理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考量有效控管及確保執行品質，主動參訪評估擇定 5 處部落，並於 114 年 4 月 7 日函頒試辦計畫，目前已有 4 處試辦部落依審查通過之自主計畫，展開章程研擬、制度演練、內部治理機制建構等工作，試辦成果將作為未來擴大推動、制定法制之重要依據。
- (四)內政部與原民會、國防部於 114 年 3 月 15 日會銜訂定發布「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原民會依前開辦法完成訂定「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實施要點」，3 月 15 日生效，嗣於 6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第 1 梯次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課程，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為原住民向內政部申請持有自製獵槍必要條件之一。
- (五)原民會於 113 年 12 月修正發布「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補助實施要點」，簡化流程並公開資訊，自 114 年 1 月起適用；114 年 6 月 6 日接待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閣下一行參訪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觀排灣族傳統石板屋、體驗製作琉璃珠燒製工藝及文化常設展，交流成果豐碩；續於 6 月 17 日接待該國文化及內政部長一行，見證我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揭牌及與該國 Alele 博物館與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雙邊將推動博物館專業、文物典藏及主題展覽合作，展現共同保存南島文化之承諾。
- (六)於 114 年 7 月 22 日至 27 日舉辦「2025 年世界青年論壇」，計有臺灣、吐瓦

魯、馬紹爾群島、貝里斯、帛琉、聖文森及格瑞納丁、美國、海地、紐西蘭、聖克裡斯多福及尼維斯、澳洲、越南及菲律賓等 13 國青年參與，共同探討「氣候行動與社區永續」、「數位創新與文化傳承」、「觀光產業與經濟發展」及「國際交流與文化藝術」等議題。

- (七)原民會與紐西蘭毛利發展部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召開「第 11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 19 章原住民族專章協調會議」竣事，決議推動「原住民族兒童繪本翻譯出版工作計畫」、「雙邊青年交流培力工作計畫」及「連結臺紐原住民族企業與企業家合作」3 項合作計畫並決議下屆會議由毛利發展部在紐主辦。
- (八)為強化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與文化永續發展，原民會積極推動「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育方案」，已核定拔尖案件 30 案、潛優案件 177 案，逐步建立系統性之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同時，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赴美國夏威夷州進行為期 8 天之文化教育交流，共計 20 位全國大專原住民學生參與，促進南島文化國際連結。
- (九)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業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正式揭牌運作，並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Alele博物館簽署合作備忘錄，期以原住民族主體敘事，建構具有原住民族世界觀及歷史觀之博物館，致力成為南島語族文化知識共享及交流之研究平臺。
- (十)原民會持續推動「長照 2.0 十年計畫第六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設置文化健康站 519 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1 萬 6,340 人。
- (十一)原民會自 111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 2.0 計畫」，已核定 21 案推動 3 年計畫，挹注經費達 4.35 億元。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該計畫已創造近 6 億 4,571 萬元之產值，提供 1,377 個就業機會，並輔導族人取得專業證照達 594 人、人才培育達 8,459 人次。未來，將透過智慧科技與環境永續引導原住民族產業加速轉型，以回應產業發展趨勢及族人需求。
- (十二)原民會為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推動提供財務協處一站式服務，陪伴經濟弱勢原住民族人有效改善個人信用狀況。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諮詢 3,741 次，並進一步視族人財務情形，提供 259 案專業顧問診斷及償債計畫擬定服務，114 案協助與金融機構債務協商，另透過 58 場次金融進階課程提升族人理財理債知能，受益人數 1,082 人。
- (十三)為落實賴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將原住民族故事推向國際」，加強推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提升原住民族音樂於國際間之能見度。為培育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114 年度人才培育類核定 8 案產學合作計畫，音樂製作及行銷類核定 26 案。

- (十四)114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補助 52 件，改善道路 170 公里；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 1,810 公里，透過原鄉路網規劃，強化道路韌性，創造安全交通環境。
- (十五)推動「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114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 1 億 3,758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已核定建購住宅 333 戶及修繕住宅 550 戶，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及提高生活品質。
- (十六)為因應現行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如：辦理權利回復、撥用、租約管理及租金有效統籌運用)及推行全國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政策等需求，原民會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使原住民保留地之分配更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保障族人土地權益。
- (十七)原民會 114 年 4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3 點等規定，擴大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區域，增列增編範圍包含北埔鄉、六龜區、枋山鄉、車城鄉、枋寮鄉、萬巒鄉、內埔鄉等 7 個行政轄區；增列劃編範圍包含北埔鄉、枋山鄉、車城鄉、枋寮鄉等 4 個行政轄區，落實保障族人土地權益。
- (十八)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於 114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評鑑頒獎暨教育訓練活動，培力 175 人。截至 6 月底止，提供 175 個就業機會，累計完成古道或文化遺址建檔 30 處、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或傳統文化遺址整理維護 1,884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1,947 公頃，友善部落增值服務 239 件，落實守護原住民族土地。

十一、重視客家不同世代，建構多元共好未來

- (一)擴大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成立 555 個伯公站點，提供客庄長者文化加值服務；與宜蘭縣等 8 個地方政府共同推辦「客底文化發展計畫」，提升多元族群認知。於 114 年 4 月成立「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促進客家青年參與客庄公共事務。
- (二)持續投入客庄創生，推動客庄生活交流中心等計畫，提升客庄生活環境與就業機會；行銷客食品牌與強化智慧觀光旅遊資源，發行客家幣，獎勵客語傳承，帶動客庄經濟；吸引青壯年返鄉或定居，促進文化永續與地方繁榮。
- (三)自 114 年 5 月起，「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提供客語語音辨識及語音合成功能，藉由科技應用促進客語之日常使用；另辦理 113 年度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計有 9 個地方政府、2 個中央所屬機關及 52 個鄉(鎮、市、區)公所獲獎。

- (四)透過客家不同世代創新展演，持續辦理「2025 桐花祭」、「客家親子劇」、「客家戲曲扎根校園推廣活動」及「客家合唱比賽」；與中華職棒台鋼雄鷹隊攜手打造「好客棒球日」，結合體育賽事推動客語主流化；製播國際頻道影音與客家意象專題節目，勾勒區域客家六堆新意象；集結全臺 15 所國小共 511 位畢業生參與「客家成長禮」，透過儀式體現客家文化。
- (五)推廣客家文學，完成《詹冰全集》、《蕉王吳振瑞》英譯版出版，其中《蕉王吳振瑞》英譯版榮獲 2025 美國Foreword雜誌獨立出版獎之「歷史小說銅獎」。
- (六)客委會與文化部、臺南市政府共同製作旗艦戲劇《星空下的黑潮島嶼》，114 年 3 月首播；以客庄新住民女性為主題拍攝《落泥時》紀錄片，入圍 2025 年第 2 屆孢子囊紀實影展。
- (七)推動客家流行音樂進入主流市場，辦理「歸心」客語金曲售票演唱會，參與重要音樂節、政大「金旋獎」，並與校園「流行音樂歌唱」社團合作，深化客語流行音樂校園創作及傳唱度。
- (八)輔導民間團體提報文化資產保存，包含「佳冬六根莊作福拜新丁新枝」獲登錄民俗類，並認定千山公侯宮為保存團體、「客家祖牌」獲登錄傳統工藝類，並認定藝師曾學政為保存者、「屏東江昶榮進士傳世冬夏冠組」、「屏東江上蓉(江昶榮)硃卷印版」獲指定為一般古物。

十二、強化臺灣海洋韌性，響應海洋永續生活

(一)維護海域秩序，保衛國土安全：

- 1、取締陸船非法越界捕魚等作業，維護臺灣海域生態資源，本期驅離越界作業中國大陸漁船 322 艘、扣留 9 艘，罰鍰 120 萬元；另依海域情勢執行各重點專屬經濟海域巡護：臺日海域巡護 58 航次，臺菲海域 64 航次，東南沙海域 63 航次，維護漁民作業安全與海疆安寧。
- 2、掌握具中資背景權宜次標準船舶清單，嚴密監控相關動態，並篩選對海底電纜可能具威脅船舶進行列管，將海纜受損高風險區納入監控及巡邏重點，妥善運用雷情系統鎖定附近水域可疑船舶，調派艦艇協處，本期接獲通報海纜損害障礙 3 案。
- 3、為維護海域治安及國土安全，積極查緝各類海上走私、偷渡等不法行為，嚇阻非法活動，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本期查獲各級毒品 6,082.5 公斤、槍枝 36 枝、彈藥 494 顆、非法入出國案件 52 人、農漁畜產品 3 萬 1,133 公斤、私菸 135 萬 4,873 包。

(二)守護人民平安，阻絕疫病入境：

- 1、強化區域救生救難效能，依救溺案件好發熱點，建立區域搜救計畫，預置例假日(期)救生救難裝備及人力，並依轄區特性強化橫向聯繫，由海巡、警政、消防、航政、漁會及民間救難團體辦理救生救難演練，驗證跨機關間搜救合作機制，並於南沙太平島辦理「南援八號」演練，落實人道救援無國界目標。本期執行救生 194 人次及救難 223 人次。
- 2、將「GoOcean海洋遊憩安全風險資訊服務平臺」納入「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5 至 2028 年)」，持續宣導並提升民眾海洋遊憩與運動時安全風險自主管理意識。
- 3、持續落實防範非洲豬瘟各項措施，嚴查可能涉及走私行為，針對進出漁港船舶實施百分之百查驗；另將易於私運與偷渡之處列為重點海域，並針對曾發現海上漂流豬隻屍體或海漂垃圾等地，強化灘岸巡查勤務。本期完成船舶檢查達 81 萬 6,751 艘次，並配合船舶進出港時機，加強宣導疫情嚴重性及相關法令 110 萬 974 人次、應處沿岸發現豬隻屍體案 4 件。

(三)友善海洋棲地，永續海洋生態：

- 1、調查 5 處海龜產卵棲地、彙整 1,465 筆鯨豚目擊資料、記錄 27 種共 4,037 尾軟骨魚類資料，並成功標放三棘鬻(成鬻)213 隻；推動「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公告釣點 157 處、優化 27 處釣點。補助 58 個地方團體在地守護海洋生態，本期辦理活動 234 場次、宣導活動人數超過 6,000 人次。
- 2、本期辦理「SEE YOU海洋巡迴展」3 場次(包括第 1 場次高雄捷運美麗島站、第 2 場次桃園海螺文化園區、第 3 場次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啟用「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推動海洋保育、攜手永續ESG專案四大方針 15 行動方案，以及「藍海ESG行動」，並納入「第 12 屆公司治理評鑑之參考範例」，建立政府部門合作機制，引導企業投入海洋保育行動。

(四)精進海污防治，深化海廢治理：

- 1、精進海域水質及底泥監測，本期辦理海洋污染稽查 2,229 件，應處 160 起海洋污染案件。執行 125 處海域水質、2 處離岸風場海洋風電區海域水質、11 處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及 16 處海灘水質監測作業，執行 16 處重要港口水質及底泥調查作業。
- 2、強化海廢治理，招募環保艦隊累計 6,372 艘、潛海戰將 5,717 名及淨海前哨站 45 家。本期總清除海洋廢棄物 1,453.4 公噸，包括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廢棄物 134.19 公噸及海底廢棄物 7.42 公噸、第二類漁港暫置區

海洋廢棄物清除去化 1,276.22 公噸、攜手 19 個地方政府回收廢漁網(含蚵繩)及海廢保麗龍(含浮具)144.8 公噸，委託專業海事公司清除海底廢棄物 6.521 公噸。

(五)刺激藍色產業，落實親海無礙：

- 1、持續盤點海洋產業及遊憩活動管理措施，挹注地方政府善用特色海洋資源，擴展產業脈絡，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計 31 案、7,915 萬元辦理推廣海洋事務計畫。
- 2、協助地方政府串聯海洋資源，培力在地團體及促進商模合作創新，規劃辦理地方創生現地輔導 3 場次；另推動首屆「企業海洋永續貢獻獎」，以期鼓勵企業擴大參與海洋事務；為守護小琉球海洋生態，攜手屏東縣政府提出「珊瑚礁生態系統保育」、「強化潮間帶管理」及「遊憩承載量評估」三大方案。

(六)精進海洋法制，建構海洋淨零：

- 1、「海洋保育法」業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31 日公布，該法及 16 項相關子法於 114 年 7 月 1 日全部施行；「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業於 114 年 6 月 1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2 日公布。
- 2、推動海洋能開發、海廢循環再利用、海洋碳匯調查與保育等三大工作要項，落實「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重點調查全臺灣濱海藍碳(紅樹林、海草床及潮汐鹽沼)生態系共 72 處，總面積 8,945 公頃，估算碳儲存量 47 萬公噸，並通過兩項藍碳方法學。

(七)帶動科研能量，深化海洋調查：

- 1、為加速海洋科技研發並促進技術轉型落地，補助學術、研究機關(構)及海洋科技業者執行海域防護、海域安全、海洋永續等海洋科技創新應用之海洋科技專案 29 案，7,145 萬元。
- 2、本期完成辦理馬祖海域之底棲生態、浮游生物及水質等調查，持續建置海域生物多樣性資料；辦理沿近海域 25 件海水及 72 件海洋生物樣本放射性物質監測。

(八)活躍海洋文化，厚植海洋素養：

- 1、辦理第 6 屆國家海洋日暨海安 12 號演習，展現我海巡健兒維護海域安全精實能量及海洋安全韌性，並舉辦「海洋藝文展演」，以海洋藝文豐富人民生活，探索海洋之美好，同時推廣海洋永續及與海共融理念，累計 1 萬 3,660 人次參與，廣獲民眾好評迴響。
- 2、徵集地方政府、博物館所、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參與復振航海文化力「海

洋文化領航計畫」，補助 51 案 2,595 萬元，以促進海洋生活形塑、藝文創作扎根。

(九)活化國際交流，拓展海洋夥伴：

- 1、參與韓國舉辦之第 10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OOC)，提出 7 項海洋永續承諾，展開 14 場雙邊會談，與帛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國深化合作。同時舉辦智慧海洋數據應用與GoOcean平臺官方周邊活動，充分展現臺灣在數位治理及智慧海洋領域之專業能量與國際連結能力。
- 2、出席APEC第 5 屆海洋相關部長會議(AOMM)及第 24 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其中AOMM總計安排 7 場雙邊會談、10 餘場邊交流，涵蓋藍色經濟、海洋廢棄物治理、海洋保育、青年參與等議題，強化與理念相近經濟體之互信與合作，展現臺灣在國際海洋治理上之專業與承擔。
- 3、舉辦「2025 臺灣海洋國際論壇」並展開高層對話，計 15 國產官學界專家同場互相探討印太海域安全與發展藍色經濟等核心議題，與會講者包括英、日等國現任議員、印太區域智庫及重要官員，展現區域合作量能及臺灣海洋關鍵地位。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一、推動總合外交及榮邦計畫，深化與我邦交國及友好國家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

- 1、元首及行政首長外交：帛琉共和國總統惠恕仁(Surangel S. Whipps, Jr.)於114年5月19日至24日率團訪臺；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Hilda C. Heine)於6月2日至7日率團訪臺；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阿雷瓦洛(Bernardo Arévalo)伉儷於6月4日至8日率團訪臺；陳前副總統建仁以總統特使身分於4月26日、5月18日分別率團出席先教宗方濟各(Pope Francis)喪禮及新教宗良十四世(Pope Leo XIV)就職典禮；外交部林部長佳龍以總統特使身分於1月15日至18日率團出席帛琉共和國總統惠恕仁(Surangel S. Whipps, Jr.)就職典禮；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於114年4月22日至26日以總統特使身分出訪史瓦帝尼王國，出席史瓦帝尼國王57歲壽誕期間共同主持「戰略儲油槽啟動典禮」。
- 2、友邦高層政要來訪：吐瓦魯國副總理兼財政及經濟發展部長倪樂索尼(Panapasi Nelesone)伉儷於114年4月14日至18日訪臺；史瓦帝尼王國副總理札杜莉(Thulisile Dladla)於2月10日至14日訪臺；史瓦帝尼王國外長戴柏莉(Pholile Shakantu)偕財政部長瑞肯柏(Neal Rijkenberg)、公共工程暨運輸部長恩端兌(Ndlaluhlaza Ndwandwe)、商工暨貿易部長庫馬羅(Manqoba Khumalo)於6月3日至6日訪臺；史瓦帝尼王國農業部長查克(Mandla Tshawuka)於5月27日訪臺；教廷跨宗教對話部副秘書長鮑霖神父(Father Paulin Kubuya)於5月訪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外交部長道格拉斯(Denzil Douglas)於3月17日至21日率團訪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兩性事務部長菲莉普(Isalean Phillip)於4月28日至5月2日率團訪臺；馬紹爾群島司法、移民暨勞工部長查克拉(Wisely Zackhras)於5月12日至16日率團訪臺。
- 3、洽簽相關合作協定：帛琉共和國總統惠恕仁於114年5月19日至24日國是訪問期間，與賴總統見證臺帛簽署「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與帛琉共和國國務部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技術合作協定」；馬紹爾群島總統海妮於6月2日至7日國是

訪問期間，簽署臺馬「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臺馬總統獎助學金基金瞭解備忘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體育交流合作意向書」；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阿雷瓦洛(Bernardo Arévalo)與賴總統於6月5日簽署兩國「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合作意向書」、「建立政治諮商機制瞭解備忘錄」及「促進供應鏈雙邊投資意向書」；馬紹爾群島司法、移民暨勞工部長查克拉(Wisely Zackhras)於5月12日至16日率團訪臺，並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4、其他：

- (1)推動榮邦計畫下之「智慧園區海外示範計畫」，打造臺灣巴拉圭工業園區智慧科技化案指標範例：外交部刻依據本院核定之園區活化轉型工程項目與預算規畫，積極推動達成臺巴工業園區智慧科技化案相關工程目標，並力促我國紡織、食品加工及電動巴士產業赴巴拉圭設廠投資，強化雙邊產業合作。
 - (2)外交部協助推動我國循環經濟及太陽能業者赴瓜地馬拉投資，發揮瓜國鄰近北美市場之近岸外包優勢，創造我國紡織業者前往投資之有利條件。
 - (3)外交部協助貝里斯興建聖佩卓(San Pedro)醫院；協助瓜地馬拉建構癌症醫院；協助聖文森與格瑞那丁、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興建醫療院所，建構區域智慧醫療中心，落實「一國一中心」理念。
 - (4)外交部協助巴拉圭開設半導體專班，並於臺巴科技大學成立「現代科技研究中心」，規劃開設半導體與AI課程。
 - (5)外交部推動我國與友邦在瓜地馬拉、巴拉圭、聖客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在綠能與永續發展領域之合作，奠定未來碳權交易合作基礎。外交部以「區域共同體」策略推動聖文森與格瑞那丁、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及聖露西亞永續觀光整體規劃。
-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洽簽相關合作協定：
 - (1)我國與美國於114年3月20日簽署「阿拉斯加液化天然氣(LNG)買賣暨投資意向書(LOI)」，強化臺美雙邊經濟及能源韌性。
 - (2)我國與芬蘭於114年2月27日簽署「臺灣民用航空局與芬蘭民用航空局間航空服務協議」。
 - (3)我國與義大利於114年3月5日修約簽署兩國空運服務協定條約，擴增臺義往返航班密度，並新增航點。

- (4)「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於 114 年 1 月經貴院審議通過，嗣經雙方協商同意於 114 年 5 月 12 日生效。
 - (5)我國與捷克於 114 年 6 月 27 日簽署「有關建立促進烏克蘭重建關鍵基礎設施能量夥伴關係瞭解備忘錄」。
 - (6)我國與英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在「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nhanced Trade Partnership, ETP)協議架構下，簽署投資、數位貿易、能源與淨零排放三項支柱協議。
- 2、其他提升雙邊重要實質關係：
- (1)我國 114 年 1 月 18 日籌組跨黨派慶賀團赴美出席「第 60 屆美國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期間與美國國會議員及政要互動表達我方祝賀，並與智庫等重要友人交流。
 - (2)美國持續聯合夥伴國家強調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美國川普政府於 114 年 2 月 7 日美日峰會聯合聲明、2 月 15 日美日韓三國外長慕尼黑場邊會晤聯合聲明、3 月 14 日「七大工業國集團」(G7)外長會議聯合聲明、4 月 3 日美日韓外長聯合聲明、4 月 6 日 G7 外長聲明及 6 月 25 日北約峰會場邊 G7 外長會晤等國際場域，數度提及臺海和平穩定對國際社會之安全與繁榮不可或缺、關切中國在臺周圍進行大規模軍事演習等挑釁行徑、反對任何一方片面改變現狀，並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
 - (3)美國高層多次重申對臺安全承諾：美軍印太司令部司令帕帕羅上將 (Admiral Samuel Paparo) 114 年 2 月表示，共軍近期在臺周邊之軍事行動是針對武統臺灣之預演。美國防部長 Pete Hegseth 於 3 月援引前述立場，並表示美國在第一島鏈周邊之演習與演練行動是為嚇阻，川普總統不希望發生任何衝突。H 部長亦於 5 月香格里拉對話致詞時引用川普總統所言，強調共產中國在川普任內不會入侵臺灣，並稱中國構成之威脅真實存在，且可能立即發生，任何單方面改變現狀之行為皆不可接受。
 - (4)美國助我國際參與：美方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聯合國安理會非正式會議上，嚴詞批評中方誤用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以孤立臺灣，曲解他國之政策並限制其選擇，並重申該決議未排除臺灣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其他多邊論壇。
 - (5)美國會挺臺已為兩院兩黨堅定共識：美國新(119)屆國會於 114 年 1 月開議，聯邦眾院即以 423:1 之強勁跨黨派支持通過臺美避免雙重課稅相關法案，現已送交參議院審議。開議迄今兩黨業提出逾 20 項與臺灣相關之法案及友我決議案，包括「不歧視臺灣法案」、「臺灣保證落實法案」

- 「臺灣衝突嚇阻法案」及「臺灣國際團結法案」、「臺灣盟友基金法案」等，展現國會對擴大臺灣國際參與、反制中國錯誤詮釋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及破壞臺灣對外關係等議題之高度重視與支持。
- (6)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於 114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赴美國德州訪問，期間應邀出席「臺灣—德州人工智慧(AI)創新高峰會」發表公開演說，並赴德州眾議院，在眾議長 Dustin Burrows 邀請下，公開接受德州眾議院友我決議。
- (7)總統府潘秘書長孟安應美方邀請，於 114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率團赴阿拉斯加出席「2025 年阿拉斯加永續能源會議」。會中發表專題演說，另應邀與美國能源部長 Chris Wright、環保署長 Lee Zeldin、內政部長 Doug Burgum 及阿拉斯加州州長鄧利維等政要實地考察當地極地能源基礎建設。
- (8)本院龔秘書長明鑫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至 15 日率我政府官方代表團赴華府訪問，出席「選擇投資美國高峰會(SelectUSA Investment Summit)」。龔秘書長在華府期間亦出席見證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CIECA)與美臺商業協會(USTBC)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儀式，進一步強化臺美貿易及投資交流合作。
- (9)首度在臺辦理「哈利法克斯臺北論壇」(HFX Taipei)：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與智庫哈利法克斯國際安全論壇(HFX)合辦國際論壇，洽獲加臺國會議員友好協會共同主席麥唐諾(Michael MacDonald)參議員等多名美、加政要及學者應邀與會。
- (10)蔡前總統英文於 114 年 5 月 9 日至 20 日訪問立陶宛、丹麥及英國三國，分別應邀於維爾紐斯大學、「哥本哈根民主高峰會」、英國國會上議院及倫敦政經學院(LSE)等發表演說，有效強化國際戰略溝通，推展我國價值外交。
- (11)國家安全會議吳秘書長釗燮於 114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受邀參加「德國馬歇爾基金會」(GMF)舉辦之「臺灣三邊論壇」(TTF)擔任專題講者。
- (12)114 年 3 月 1 日起捷克政府予我國國人就業可免工作許可。
- (13)比利時聯邦眾議院於 114 年 3 月 20 日通過「關切中國持續增加對臺灣威脅決議案」。
- (14)我國與北馬其頓共和國(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3 月 31 日止，延長互予免簽證待遇 5 年。
- (15)荷蘭國會眾議院於 114 年 4 月 15 日通過由民六六黨(D66)眾議員、「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荷蘭共同主席帕特諾特(Jan Paternotte)等多位跨黨派議員提出之 4 項友臺動議，呼籲荷蘭政府反對中國升高情勢、強化與臺灣貿易關係，派遣高階官員訪臺並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世

界衛生組織」(WHO)。

- (16)捷克參議院於 114 年 4 月 29 日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曲解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內容，以及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反對中國對聯大第 2758 號決議案之錯誤詮釋，強調該決議案未確認「一中原則」，亦拒絕中國據以主張臺灣是中國一部分，並重申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
- (17)菲律賓政府 114 年 6 月 19 日公告，自 7 月 1 日起提供我國人赴菲免簽證待遇；汶萊政府 6 月 23 日宣布，自該日起提供我國人赴汶萊免簽證待遇。
- (18)第 11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東京舉行，臺日雙方就「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2025 年漁船作業規則」達成共識。
- (19)日本政府持續在多個國際重要場合重申對臺海和平穩定之支持，包括 114 年之美日峰會、美日韓外長會議、G7 外長會議、美日防長會談、日相與北約秘書長雙邊會談、日本 - 拉脫維亞峰會、日本 - 瓜地馬拉峰會，以及 6 月 11 日「首次」在聯合聲明中強調臺海和平穩定重要性之日本 - 芬蘭峰會等會議，顯見臺海和平已成為國際重要共識與共同利益。
- (20)日本法務省於 114 年 5 月 26 日頒布新省令，將日本戶籍謄本之國籍欄變更為「國籍·地域」並得記載「臺灣」，促進我國僑民權益。

二、推動經貿外交，打造臺灣經濟日不落國

- (一)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本院楊政務委員珍妮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及 16 日出席 114 年 APEC 貿易部長會議期間，積極與 CPTPP 成員國與會代表進行雙邊會談，爭取支持。
- (二)外交部持續辦理「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以「圓夢國家隊農青挺臺灣」(Team Taiwan: Advancing Sustainable Agriculture)為主題，規劃首次加入「原住民外交」元素，結合「農業外交」，強化一加一大於二之「總合外交」綜效。
- (三)「第八屆玉山論壇 - 新南向+：臺灣、印太與新世界」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在臺北舉行，本屆論壇在外賓邀訪人數及層級均創新高，計有來自印太及歐洲等橫跨全球四大洲共 14 國 33 位包括前總理、前部會首長等資深政要及國會議員、國際組織領袖、企業與重要智庫領袖出席。本屆論壇除向國際社會揭示「新南向+」進一步鏈結印太與全世界、「立足臺灣、布局世界」之意涵，更展現臺灣之信賴科技實力與總合外交新格局，透過「臺灣+N」模式與榮邦計畫，打造臺灣經濟日不落國。

三、務實累積交流能量，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 1、我國各機關(構)積極出席 APEC 相關會議及研提計畫案，本期共有 5 件計畫提案獲 APEC 補助經費，總金額逾 55 萬美元，以件數計位居所有 APEC 會員第四，並主辦 8 場 APEC 研討會等活動。
- 2、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參加於南韓慶州舉行之 2025 年 APEC 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之「商務人士移動小組」(BMG)會議，討論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等。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1、我駐 WTO 代表團同仁爭取擔任 WTO 資訊科技協定委員會(Committee of Participants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主席及關稅估價委員會(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主席，深化國際參與。
- 2、我駐 WTO 代表團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向 WTO 秘書長 Ngozi OKONJO-IWEALA 遞交「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修正議定書及其附件漁業補貼協定」，展現我國致力落實禁止對非法捕撈及危害全球海洋生態行徑提供補貼之堅定決心。

(三)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

- 1、114 年第 78 屆 WHA 中，我 11 個具 WHO 會員國身分之友邦均向 WHO 秘書處提出「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之提案，並分別在大會及委員會為我國仗義執言，發言次數自 113 年 15 次提升至 17 次，吐瓦魯、史瓦帝尼、貝里斯及聖文森 4 國代表則分別在「總務委員會」及「全會」進行「2 對 2 辯論」，力挺我國。
- 2、日本、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法國、德國、捷克、立陶宛、紐西蘭、愛沙尼亞、盧森堡、拉脫維亞、以色列、荷蘭及瑞典共 15 個理念相近國家及歐盟(由波蘭代表)亦接力直接或間接發聲挺臺。對於中國及其扈從國家扭曲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及 WHA 第 25.1 號決議，日本、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聖露西亞及貝里斯更於會中公開嚴正駁斥，強調該兩決議與臺灣無關，亦不能作為排除臺灣參與 WHO 及聯合國體系與其他多邊論壇之依據。理念相近國家駐臺機構另連續 5 年力挺我案，114 年計有日、澳、英、法、加、德、捷克及立陶宛 8 國駐臺機構在 WHA 召開前發布聯合新聞稿。

(四)參與國際及區域開發銀行：外交部分別與「亞洲開發銀行」(ADB)、「歐洲復

興開發銀行」(EBRD)及「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共同推動 9 項技術合作計畫及多邊機制，並簽署 4 項協定，受援國包括聖露西亞、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烏克蘭等 16 國，合作領域涵蓋永續觀光、綠色城市、智慧轉型、人才培訓、戰爭保險機制及半導體供應鏈產業等。

(五)參與其他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

- 1、參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WorldVeg)：WorldVeg 參與「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第 1 階段之招募，錄取 2 名我國農業青年赴該中心泰國曼谷區域中心實習，與來自世界各地之農業專家及學者交流，深入瞭解全球農業發展趨勢，並開拓我與 WorldVeg 在農業青年人才培育之合作。
- 2、參與「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AARDO 第 21 屆會員大會暨第 77 屆及第 78 屆執委會會議於 114 年 2 月 18 日至 24 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我國第 3 次連任執委會，並持續擔任主體基金管理委員，有利我國協助亞非地區農村發展及農業產業做出實質貢獻，並深化與 AARDO 各會員之合作。
- 3、參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WOAH 第 92 屆年會於 114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法國巴黎舉行，臺灣獲 WOAH 認證為「豬瘟非疫國」，成為亞洲唯一「傳統豬瘟、口蹄疫、非洲豬瘟」三大豬病非疫區國家，係我國防疫工作之重要成果，提升我畜牧業外銷信譽及全球競爭力。

四、推動價值外交，擴大我國國際參與及影響力

- (一)鼓勵及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NGO)拓增在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參與能量及影響力，共同推動「價值外交」：協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幹部擔任世界醫師會(WMA)理事、臺灣護理學會幹部獲選國際護理協會(ICN)理事等。
- (二)協助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協助家扶基金會辦理「兒童早期照顧與發展－巴拉圭幼兒啟蒙計畫」第 2 階段計畫；協助臺灣路竹會赴馬達加斯加辦理「非洲馬達加斯加義診計畫」；協助臺北醫學大學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團赴史瓦帝尼辦理「2025 口腔義診及衛教宣導計畫」；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在臺辦理「2025 年顱顏種子醫療人員培訓計畫」。
- (三)協助 INGO 來臺設點：持續推動我國成為印太區域 INGO 中心，已協助 10 餘個重要 INGO 完成在臺設點，並與我 NGO 展開密切交流。
- (四)與我國婦女 NGO 合作推動女力外交：呼應 114 年聯合國第 69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CSW 69)議題，外交部與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以「民主柔韌領導、自由揮灑文化」為主軸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紐約完成「臺灣性別平等週」(Taiwan Gender Equality Week)系列活動。

- (五)協助 NGO 在臺辦理國際會議：包括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舉辦「國際同濟會 2025 年亞太年會」、國際非政府組織 Access Now 與社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合辦「2025 全球數位人權大會」(Rights Con)、社團法人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舉辦「『數位時代的全面性教育』國際交流座談會」、臺灣海洋機器人協會舉辦「2025 年 IEEE 國際水下技術研討會」及臺灣環境保護聯盟舉辦「2025 非核亞洲論壇 - 臺灣」等。
- (六)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114 年計遴選 40 位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於 8 月下旬訪問我太平洋友邦馬紹爾群島，並順訪美國夏威夷及關島，共吸引逾 600 名青年學子報名，人數創下新高。
- (七)「臺歐連結獎學金」促使歐洲各國菁英來臺深度交流：114 年春季班受獎生人數約計 120 人，吸引來自共 34 個歐洲國家青年來臺學習，持續布建瞭解臺灣之歐洲菁英人脈，加強臺歐各界連結。

五、服務僑界傳達政府關懷，傳揚臺灣民主力量與產業韌性

- (一)結合海外僑力，深化僑界聯繫合作：為展現政府對僑界之重視，僑委會正、副首長本期前往美國、加拿大、日本、菲律賓、泰國等國，出席海外僑界重要活動及拜會僑團，鞏固僑界對政府向心，傳達政府重要推動政策；攜手僑界為臺灣發聲，本期協輔海外僑團舉辦聲援臺灣參與 WHA 活動計 114 場次，總觸及人數約 28 萬人次，向國際社會表達臺灣參與 WHA 之重要性及必要性；同時結合僑居國大型主流節慶及運動賽事舉辦「臺灣日」活動逾 30 場次，讓主流人士及年輕世代看見臺灣亮點；舉辦北美及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並接待海外重要僑團 14 團訪臺，深化僑團聯繫合作。
- (二)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蘊育新世代臺灣認同感：為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瞭解，促進海內外青年互動交流，僑委會持續推動僑界與國內青年交流計畫，本期為培育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及 SENIOR FASCA，辦理「2025 年 Senior FASCA 交流培訓」，計有來自美加等國 61 位資深學員分別赴美國芝加哥及舊金山參訓；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核錄 83 名學員前往海外僑社參訪；辦理「國際數位學伴計畫」，成功媒合海外僑校及臺裔教師任教之主流中小學共 64 校與國內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共 64 校進行實體及線上跨域文化交流；同時辦理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合計 1,051 人參與。
- (三)強化僑教網絡發展量能，拓展臺灣海外華語教學市場：結合臺灣多元華語文教學優勢，運用僑教基礎持續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擴展歐美

地區華語教學影響力，114 年已核准設置 88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本期已辦理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臺灣教育參訪團 1 團、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年會暨返國參訪 1 團、華文教師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培訓活動共 3 班次、海外教師研習會 8 組路線、線上師資培訓講座共 14 場次，並提供全球 28 國、534 所僑校教材約 72 萬冊；另遴派 5 團文化訪問團赴海外訪演，展現臺灣多元文化豐富樣貌，同時鼓勵各地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參與，連結主流社會人士，提升臺灣能見度及促進與各國文化交流。

(四)強化僑臺商全球布局，推升臺灣優勢產業：持續配合「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等政策，鼓勵僑臺商擴大全球布局，本期舉辦 8 場海外僑臺商邀訪及培訓活動，涵蓋連鎖加盟、綠色競爭力、智慧安控、國際醫療、智慧行銷及低碳轉型等主題；因應美國關稅衝擊，協助臺商擴大在東協及北美等地布局因應，協輔辦理「2025 臺、美、亞洲－新供應鏈商機交流論壇」，提高經貿韌性；辦理「2025 年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美加西線及美洲 1 線，以軟實力深化國民外交，以及辦理「2025 年經貿專題巡迴講座」美洲線，響應全球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趨勢，助益僑臺商企業精進升級轉型。

(五)擴大培育及留用優質僑生，厚植國家總體發展力量：為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及國家發展，積極推動「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已達成招生目標，核錄 5,832 人、「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核錄 1,391 人，以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114 年 3 月入學 189 人；同時為提升辦學品質及強化督導措施，僑委會辦理 2 場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學校工作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專學校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工作坊」共計 57 校次、99 位師長參與；另為鼓勵畢業僑生留臺發展，114 年擴大辦理實體「2025 僑生就業博覽會」，共計 240 家企業參展，1 萬 669 人次參與，現場投遞履歷及面談次數達 4,045 次，以及為關懷緬甸 0328 地震受災家庭僑生，僑委會與教育部聯合辦理「有僑無礙 送愛緬甸」祈福活動 2 場次，另發送 36 校、145 位僑生急難慰問金。

六、掌握區域情勢與敵情威脅，精實戰備整備

(一)當前美中戰略競爭持續，中東局勢因「以、伊衝突」再度升溫，亞太地區中共、俄羅斯及北韓建構日益緊密合作關係；國軍面臨嚴峻之安全環境，將密切關注區域情勢變化，採取必要作為維護區域和平。另面對中共運用戰備警巡及灰色地帶襲擾，對臺軍事威懾，國軍將持續強化聯合情監偵，除籌獲新

式武器裝備以加強空中及海上監控能力；並透過跨部會及跨國管道交流情資，掌握共軍動態、妥慎應處，確保國家安全。

- (二)因應敵情威脅及當前區域情勢，國軍依中共聯合軍演暨戰備警巡等活動態樣，規劃各項操演，採「實兵、實地、實時、實裝」方式施訓，以提升聯合作戰計畫所需之關鍵能力。114 年度三軍藉各項重大演訓，驗證聯合作戰計畫指揮機制與訓練成效，本期已執行「漢光 41 號」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立即備戰操演、海軍聯合截擊作戰計畫演練與整體空中飛彈防禦暨聯合資電作戰操演；後續依期程執行「漢光 41 號」實兵演練、三軍精準飛彈射擊、陸軍聯兵旅戰術對抗等聯合作戰訓練，藉快速平戰轉換、動員整備、機動分散部署、部隊防護、濱海打擊、聯合火力運用、戰力重整部署等演練，發揮三軍統合戰力。
- (三)為使國軍各級部隊達快速反應與維持「高戰備」能力之目標，部隊訓練以聯戰訓練為核心，並結合漢光演習、立即備戰、整體空中及飛彈防禦、聯合資訊暨電子戰作戰等操演時機，驗證「備戰部署、聯合反登陸、濱海暨灘岸戰鬥、縱深防禦、持久作戰」等作戰階段訓練成效，以檢視各部隊整體戰力，打造精銳勁旅。此外，針對中共對我統戰及認知作戰、假訊息危害及滲透手法不斷翻新等威脅，國軍已透過全民國防、保防教育時機，以及訊息查證回應、機密資訊防護等作為，積極反制應變。

七、強化義務役訓練，完備役男管理機制

- (一)為強化義務役單兵戰鬥職能，自 114 年起，8 週入伍訓練增加手、機槍實彈射擊，與無人機、反裝甲火箭及人攜式刺針飛彈基礎操作課程，奠定駐地訓練基礎，結合部隊編制專長取得合格簽證；續依計畫施以專精、基地及聯合演訓等完整訓練，提升部隊整體戰力。另為廣儲後備部隊所需專長人力，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8 週入伍訓練取得步槍兵第一專長，接續 8 週部隊訓練依後備動員專長缺員需求，送訓兵監或採部隊自訓方式取得第二專長，退伍後納入後備動員選充，提升動員專長編管能量。
- (二)為充實整體志願役人力，鼓勵人才長留久用，國防部通盤檢視軍人待遇整體結構，衡量各項勤務加給間衡平性後，提出「志願役加給」、「戰鬥部隊加給」、「網路戰加給」、「戰航管加給」及「電訊偵測加給」等 5 項調增方案，均已核定生效，以照顧官兵權益。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交通部與國籍航空公司推動官兵搭乘華航、長榮、星宇、虎航、華信及立榮等 6 家航空公司國際線航班，享有軍人優先登機之禮遇，具體展現對國軍之支持與感謝。
- (三)為穩固國防戰力，114 年 3 月 10 日放寬再入營甄選作業門檻，針對志願申請

提前退伍官兵，有條件允許離營 1 年後可申請再入營，並積極協助具意願者申請入營，增加國軍人力來源。另為促使青年踴躍從軍，114 年起推動「辨色力異常(色弱)人員報考志願役班隊」，放寬「刺青人員報考軍士官班隊」及「軍士官甄選身高限制」等入營條件，以充實國軍人力。

- (四)落實役男徵兵處理，完成 95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線上兵籍調查 10 萬 3,614 人；本期役男徵兵檢查人數總計 7 萬 3,195 人，體位判定結果常備役 5 萬 630 人、替代役體位 7,796 人，免役體位 1 萬 149 人；本期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 1 萬 9,661 人、常備兵 2,406 人、補充兵 2,839 人及替代役 5,277 人。
- (五)為強化替代役役男災防應變勤務執勤量能，持續精進替代役役男防救災訓練，新增防災士培訓、假訊息辨識及防救災演練等課程，以加強役男自衛防護、緊急救護及防災避難等專業性工作執勤能力。本期進行基礎訓練並取得初級緊急救護員、志願服務及防災士 3 項證照之役男計 5,277 人、專業訓練受訓役男計 3,924 人、接受在職訓練計 6,036 人次；另本期辦理備役役男 4 大召集演訓，計召訓 6,005 人。
- (六)為因應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勤務需要，內政部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會銜國防部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修正替代役備役召集日數及申請免除當次召集事由等規定，以強化替代役備役人力訓練及運用。

八、落實國防自主，多元籌獲武器裝備

- (一)國軍依「建構不對稱戰力、強化防衛韌性、提升後備戰力、厚植灰色地帶應處能量」等面向檢視建軍範疇，以前瞻未來敵情威脅、科技發展、戰爭型態與作戰場景，研擬我防衛作戰需求，籌獲各項先進武器及裝備，同時提升自主維修能量，落實國防自主政策：
- 1、國防科技研究：結合國內產、學、研界科研能量，114 年審查通過 130 案，核定執行預算 10 億 5,514 萬餘元，置重點於「航太動力及飛彈系統、大氣水文及艦艇製造、資電通訊及網路防護、無人載具及反制偵蒐、武器系統及人員裝備、創新 / 不對稱」六大領域。
 - 2、國機國造：規劃自 106 年至 115 年產製新式高教機 66 架，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交機 46 架，賡續依計畫節點管制執行，以維全案產製目標。
 - 3、國艦國造：持續推動潛艦等 4 型艦籌建，高效能艦艇第一批(6 艘)及新型救難艦均於 113 年交艦服勤，高效能艦艇第二批(5 艘)刻正建造中。潛艦原型艦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執行海上浮航試俾作業，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均按計畫節點管制。

- 4、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執行「雄三飛彈」等 8 類武器產製，均依年度產製節點及目標執行。國防部持續落實專案管理及強化監督考核，期達成建軍目標。
 - 5、發展無人機產業：鑑於無人載具已展現其作戰價值、運用彈性與快速反應之優勢作戰型態，國軍依整體防衛作戰實需，將無人機納入兵力整建規劃與籌獲。為發展無人機產業，國軍督導中科院辦理「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工作，由經濟部及嘉義縣政府共同研擬招商策略，扶植廠商進駐園區，並結合經濟部亞洲無人機人工智慧創新應用研發中心形成產業聚落，打造非紅國際供應鏈。
 - 6、提升自主維修能量：國軍藉由對美軍售案及原廠專案管理，派遣具備專業技術維修人員與原廠進行訓練與技術交流。本期累計建立電路板組件等 47 項維修能量，有效整合三軍維修資源，增加裝備自主保修效能。
- (二)國軍武器裝備採購以「自製優先、外購為輔」之原則，對於短期內國內無法自製或可獲得之武器裝備，則藉由國外現貨市場商購或軍購方式獲得，以強化自我防衛能力。另透由多元籌獲途徑，如總統提用權(PDA)、外國軍事融資(FMF)等軍援方式，加速我後備戰力提升及強化防衛韌性。
- (三)為籌獲先進軍備，「國防創新小組」引進民間成熟技術，加速國防軍事領域應用，強化防衛作戰能力。本期執行成果包括：聚焦戰場具應用實績之現貨產品，進行商情調研及作戰效益評估，規劃於 115 年少量採購市場現貨產品進行測評驗證，作為後續籌獲依據；運用國科會「產業化圓桌會議」機制，執行國軍無人機 6 項需求及資安類 3 項需求，分別納入經濟部及數發部補助計畫，鼓勵產業投入；另規劃執行「衛星影像 AI 自動辨識」等 3 案，委由民間廠商原型開發，後續納入量產評估。

九、精進動員機制與民防能量，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

- (一)為深化跨部會協調機制，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動員量能，本期國防部全動署已召開 5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計 2,600 餘人次合署作業，研修動員法規、審議各級動員計畫、強化動員資訊系統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等，持續精進動員機制，整合編管全民總力；另辦理 8 梯次「動員專業人力研習班」，計完訓 400 餘員，藉課程理論基礎結合實況處置，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與警消高階人員專業職能，並於義務役役男服役期間，施訓「民防任務課程」，計完訓 1.7 萬餘員，習得災害防救技能，以提升地方民防能量。
- (二)為提升後備戰力，114 年規劃 14 天教召增訓 2 萬餘員，並優化訓練內容，新增「作戰計畫說明、通信裝備訓練」等訓項，強化後備軍人戰鬥技能，期達

「訓完可用」目標；另藉頒發召集獎金及榮譽狀表揚等方式，持續推廣後備軍人志願接受教召與步槍射擊訓練，以鼓勵更多後備軍人接受戰技複訓。

- (三)為驗證政府臨災應變制變能力，國防部全動署協同各地方政府，於 114 年 4 月至 7 月間辦理 10 場次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首次採實人、實物方式於各現地演練。另 7 月份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各地方政府各擇 3 個鄉鎮市區，擴大驗證民眾防空疏散避難及轉移至救濟站等作為。其中臺中市與臺北市場次，結合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與擴大後備軍人參演之漢光 41 號演習，實地驗證在戰時景況下，國軍聯合作戰與各地方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之運作機制、資訊安全防護、民眾空襲應變、民防團隊災害搶救、民生必需品配售，以及救濟站、急救站開設與後備人(物)力動員等課目，磨練臨災應變作為及各級「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指揮調度能力，有效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

十、維護軍中紀律與人權，協助地方災害防救

- (一)為符合軍人管理實需，適度調整懲罰種類與事由，推動部隊調查及救濟程序法制化，並使軍人權益受不當侵害時，能獲得妥速之救濟，「陸海空軍懲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7 日公布，並核定自 114 年 8 月 6 日起施行。
- (二)因應丹娜絲颱風造成地方災損，國軍自 114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止，累計派遣兵力計 6,438 人(次)、各式輪(甲)車 436 輛(次)，執行鄉民撤離 161 人次、沙包堆置 400 包、物資搬運 222.6 噸、市容整理 466 噸、道路清理 902.4 公里、路樹清理 8,965 棵，協助各地區完成災後復原。另因應 0728 劇烈豪雨，自 7 月 28 日至 8 月 11 日止，國軍由第四及第五作戰區派遣支援兵力計 1,121 人(次)、各式輪(甲)車 110 輛(次)，執行鄉民撤離 47 人次、物資搬運 5.9 噸、市容整理 75.5 噸、道路清理 98.9 公里、路樹清理 32 棵。

十一、運用科技擴大退除役官兵照顧，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 (一)完善照顧服務退除役官兵(眷屬)：各榮民服務處作為社福資源服務平臺，運用數位行動網路鏈結輔導會所屬機構及地方公立團體，服務退除役官兵(眷屬)，訪視發掘個案問題轉介妥處，本期計服務 59 萬 9,635 人次；辦理具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微型保險，計投保 6,378 人；建構區域服務網絡，將現有榮欣志工 3,370 人，編成 116 隊，服務榮民(眷)30 萬 1,929 人次；辦理就養榮民亡故喪葬補助，嘉惠 1,207 人次。

- (二)推動智慧醫療與精準照護，打造醫養合一服務網絡：發展尖端醫療與預防保健，籌設質子及硼中子治療中心等設備，提升癌症預防與接軌先進醫療；應用再生醫學、遠距醫療與健康監測，擴大照護覆蓋與品質；導入科技輔具，強化失智失能照護措施與預立醫療諮商，提升生活品質及尊嚴善終；發展「居家照護管理平臺」，整合醫養資訊，完善連續性全人照護服務；16所榮家床位總數8,785床，本期公費就養榮民計2萬6,224人。
- (三)多元退後輔導穩定就業：透過「厚植學力、打造技能、促進就業」三大面向之多元輔導策略，持續為退除役官兵開創穩定之職涯發展，本期辦理就學進修補助2,893人、職業訓練及補助2,678人，推介退除役官兵就業5,211人，核發穩定就業津貼3,380人；為協助軍職轉銜拓展職涯，已建立753項軍職專長與民間職業轉銜對照表，另軍民專長轉銜運用平臺將於114年12月委商，116年1月全面啟用後，將能更精準地協助退除役官兵找到符合其專長與需求之民間工作，縮短退後待業時間，在不同領域持續發揮人力資源價值。
- (四)覈實退除給與發放，照顧榮民退後生活：辦理各項退除給與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水電優待補助等，本期計核發197萬1,861人次，並持續、周密辦理查驗比對工作，針對不符領取資格人員辦理追繳返還溢發俸金，計返還1,634人、追繳金額9,307萬3,300元。

十二、慎審應處中共對臺動向，維護國家主權與利益

- (一)政府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之兩岸政策立場一貫，不卑不亢、維持現狀。面對中共對臺複合性施壓，政府持續秉持「四個堅持」、「四個不變」，落實「和平四大支柱行動方案」及「國安統戰威脅十七項因應策略」，維護國家主權、安全與臺灣整體利益。
- (二)審酌兩岸文教情勢動態發展，穩健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健康有序進行，增進青年學生對中國大陸及兩岸關係識讀能力，多元傳遞臺灣民主自由核心價值。
- (三)因應國際及兩岸經貿新情勢，基於「臺灣優先」及「立足臺灣、布局全球」之經貿戰略，本於「強本固臺、風險管理」原則，就兩岸經貿進行必要、有序之調整，以強化經濟安全，有力應對陸方對臺經貿統戰及經濟脅迫。
- (四)持續滾動檢討兩岸事務相關法令及兩岸人員往來安全管理機制，健全民主防衛機制，使兩岸交流符合規範、健康有序，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體制。
- (五)持續觀測港澳情勢強化風險因應，完善法制規範建構有序交流，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維持港澳駐館服務效能，關懷協助在臺港澳人士，確保民眾權益與福祉。

參、經濟及農業

一、落實推動國家希望工程，邁向經濟日不落國

(一)總體經濟情勢：隨國際經貿不確定與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高，全球經濟前景面臨下行壓力，標普全球(S&P Global)最新預測下修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 2.6%(8 月預測)，低於 2024 年之 2.8%。我國受益 AI 等高科技應用需求暢旺，帶動出口及投資成長，加以勞動市場穩定與國人薪資調升等，有助維繫內需消費動能。113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達到 4.84%，114 年上半年更達到 6.75%，114 年 7 月之失業率為 3.4%，創 25 年來同月最低水準，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25 年世界競爭力評比，進步到全球第 6 名；113 年對外投資金額比起 112 年增加 90%，將近 450 億美元，再創歷史新高，國際知名外商亦持續投資臺灣。主計總處最新預估 114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4.45%，將連續 2 年優於全球平均水準。面對當前詭譎多變之國際局勢，政府將積極強化國內產業之科技創新與競爭優勢，穩健推動國家希望工程、均衡臺灣及健康台灣等施政藍圖，並致力在 AI 時代中厚植臺灣韌性與永續競爭力，逐步打造臺灣成為經濟日不落國。

(二)創新驅動永續韌性，鞏固國際多元鏈結：政府將全面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期透過創新驅動促進百工百業發展，打造護國科技力並營造永續韌性發展環境；另一方面將化外在挑戰為轉機，除因勢利導持續精進引導境外資金及臺商回流投資，同時藉由結合外交、產業經貿及科技創新等複合策略，鞏固臺灣民主供應鏈關鍵角色，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 1、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1 日止，已有 1,681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2 兆 5,482 億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6 萬 1,424 人。
- 2、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為進一步引導資金投入國家建設，政府透過推進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優化投入公共建設投融資條件、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等三大策略主軸，運作院層級公私協力平臺，114 年以來已成立促參專案辦公室、資本市場服務團分別輔導辦理促參及推動公建相關金融商品。本方案推動以來，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民參簽約 134 件，投資金額 1,375 億元，法規鬆綁已完成 18 件，並擴大保險業可投資公建範圍，涵蓋促參法、私募基金投資綠色永續(ESG)、社福及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等項目；本期永續發展債券已發行逾 1,200 億元。

3、鬆綁法規，營造更友善之產業發展環境：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14 年 6 月止，因應數位經濟及新創產業之發展，積極推動法規鬆綁及新創法規調適工作，協調各部會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之函釋、行政規則、法規命令及法律等規定，並提供民眾建言專區。已完成法規鬆綁及協助釐清適用法規共計 2,622 項，如協助產業因應美國關稅衝擊之放寬措施、核釋調整保險業投資風險係數以提升民間投資公共建設誘因、鼓勵中小企業研發創新及增僱員工、新增衛星行動及擴增衛星固定通信之頻段以促進次世代衛星通信服務等，促使經商法制環境更趨友善，並支持產業創新與國際化發展。

(三)以循證治理和社會溝通為基礎，持續協助各部會落實淨零公正轉型精神：強化政策前期風險辨識與利害關係人分析證據基礎，研訂涵蓋勞工、區域與處境不利群體之轉型指引，積極協助各部會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同時精進跨部會協調及民間參與機制，透過公眾溝通、公私協力串聯跨域資源，厚植我國淨零公正轉型之政策規劃與執行基礎。

(四)加速產業創新轉型；配合賴總統政見於 116 年達成每年 1,500 億元之新創投資金額目標，國發基金與國科會、數發部、環境部、文化部、經濟部等機關，合作推動智慧機器人、人工智慧、綠色成長、文化創意、製造業、服務業、中小企業等產業主題式百億投資方案；並規劃與大學合作成立「校友基金」，以及結合民間資金成立「企業再造基金」，協助企業創新轉型。運用 114 年度已編列投資預算 128 億元，以協助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成長，促進投資生態系蓬勃發展。全球創業觀察(GEM)於 2025 年 2 月公布之 2024 調查報告，臺灣整體創業環境評比位居全球第三、亞洲第一，顯示臺灣具備良好之新創企業發展條件。臺灣新創企業家數從 2016 年之 2,641 家到 2024 年底成長為 9,576 家，大幅成長 3.6 倍，包含健康醫療、食品與餐飲及軟體應用等領域。

(五)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為落實「創新經濟」、「均衡臺灣」及「包容成長」等三大政策目標，本院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1 年多來，已召開數次會議，並擬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青年多元發展、雙就業與雙照顧、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對策、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均衡臺灣重大建設、AI 新十大建設等多項重要決議，同時亦依據決議方向訂定各項具體政策，逐步落實推動。

二、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及重點產業，穩固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

(一)推動五大信賴產業：為穩固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及把握地緣政治變化帶來之商機，積極發展半導體、AI、軍事工業、安全監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期使臺灣成為全球民主科技陣營中不可或缺且受信賴之夥伴，並透過創新驅動帶動百工百業發展，同時強化國家安全及韌性，各產業推動策略如下：

1、半導體產業：

- (1)推動「新創與創新驅動－國際領先突破、國內中小企業 IC 設計補助計畫」，113 年以我國 IC 設計業者投入等同或超越國際標竿大廠之創新晶片開發為主，同時加速中小型 IC 設計業者邁入先進製程之設計能力；114 年則推動國內系統業者與 IC 設計業者合作，開發創新經濟晶片以助於百工百業應用，穩固臺灣在全球晶片供應之關鍵地位。
- (2)透過「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推動 IC 設計業者布局先進製程：持續推動「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鼓勵國內 IC 設計業者開發具創新經濟價值或獲國際供應鏈信賴之晶片，同時亦推動國內系統應用業者結合 IC 設計產業量能，開發具新興技術(如 AI)且有助百工百業發展之高值化應用系統與晶片。114 年累計有 53 件申請案，經濟部預計 9 月與國科會召開雙首長會議後，核定補助名單。
- (3)推動半導體設備、材料自主化：推動 A 世代半導體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第 2 期設備補助計畫 10 案次之第三次進度查核，各案均符合進度；第 2 期材料補助計畫 8 案次，已導入終端產線，完成品質驗證，業者後續投資約 17 億元。
- (4)推動 AI on chip：
 - A、開發 1200W 浸沒式液冷晶片冷卻技術，超越國際水準(900W)，技轉一銓及其陽等業者，並導入美系 AI 伺服器。
 - B、與國際大廠新思科技合作，共同發展高算力 AI 晶片軟體及信任基礎軟體技術，以提供軟體堆疊參考設計，協助業者縮短開發時程，提高國內產品在全球之競爭力。
- (5)化合物半導體：
 - A、高功率、高頻元件自主化：開發符合車規可靠度之 1.7kV 化合物高功率半導體元件及模組，技轉國內電源系統廠進入通用汽車電動貨卡供

應鏈；研發高頻氮化鎵 8 吋製程，提供具成本優勢之一站式整合服務，協助合晶、台勝科加值轉型發展新產品；鏈結國內自主射頻前端晶片模組產業鏈，協助穩懋及稜研氮化鎵元件及模組切入低軌衛星市場。

B、先進晶錠切割設備自主化：開發國內首座 8 吋碳化矽晶錠雷射切割設備，突破日系大廠專利封鎖，填補國內基板製造設備缺口。

C、化合物半導體材料自主化：串聯上游國產原物料廠商，開發長晶用高純半絕緣碳化矽粉體材料自主技術，純度達 99.9998%，導入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供應鏈，協助解決我國碳化矽晶圓產業之關鍵上游長晶原料價格昂貴及進口管制之困境。

2、AI 產業：

(1)建置 AI 試產線協助開發新產品及培養 AI 應用人才：經濟部於 114 年 5 月啟動研發法人開放對應產業所需之 AI 試產線，並於 6 月完成企業合作開發 60 案，AI 應用人員培訓 206 人；以各領域最新 AI 智慧設備，協助業者從設計、試製、品檢到符合要求之新產品產出，藉此縮短開發時程，提供業者完整製程方案，同時搭配人才培育實作課程，學員可實地操作智慧機臺，參與實作訓練，促進中小微企業快速導入 AI 智慧製造技術，加速培育百工百業 AI 應用人才。

(2)推動 AI 技術應用普及：數發部 114 年續透過每年培育產業所需 AI 人才，建構臺灣成為 AI 技術試煉場，將成果推廣至全世界。同時透過技術與資服業者，促成各行各業普及應用 AI 技術，期提升目前企業導入應用 AI 之普及率。規劃「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額度，搭配 AI 數位產業相關輔導政策，提供全方位輔導體系，推動 AI 及數位產業規模化及國際化發展；為提升臺灣 AI 數位競爭力，打造產業 AI 算力平臺，提供業者免費申請，協助資服業者與 AI 新創團隊進行 AI 模型訓練，獲選業者應用領域廣泛，包括公益與教育、醫療健康與防災、製造與運輸業等。

(3)強化 AI 暨物聯網應用與海外輸出：藉由參與國際展會，協助我國智慧應用服務業者爭取海外商機，114 年透過國內外產業公協會引介對接，並於越南及印尼等 2 地區合作辦理「智慧城市分論壇」，協助我國業者與當地業者進行數位產業交流，發展合作機會，已成功促成 3 案 MOU 簽署，另與馬來西亞及泰國等 2 地區之「智慧城市分論壇」亦刻正規劃辦理中；114 年輔導國內嘉義縣、屏東縣參加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CF)評比，

2 縣市皆入圍全球前 21 名智慧城市，其中嘉義縣首度參加即榮獲該獎項，將臺灣數位創新影響力擴散至全世界；114 年透過辦理全球系統整合商大會(W SIC)、商機媒合活動(Taiwan digital day)，促成國內業者簽署 5 項國際 MOU，協助鏈結海外商機。

3、軍工產業：

(1)無人機產業：

A、本院為推動無人載具之發展，已擬定「產業發展、國防自主、民主供應鏈」三大政策目標，提出「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技術開發與國際鏈結、形成產業聚落生態系、訂定使用規範及推動資安檢測、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等五大推動策略，並責成經濟部彙整各部會研提「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作為未來整合政策資源、引導產業發展與落實政策推動之依據。

B、經濟部已於 113 年 9 月推動成立「臺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有 243 家國內業者參與，並與 7 國簽署合作備忘錄，促成超過 25 項國際合作案，訂單金額達 28 億元，預估 114 年國內無人機產值可望突破 100 億元。

C、經濟部 114 年透過產創平臺主題式研發補助資源，以「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挹注業者開發軍用商規、軍用軍規無人機關鍵模組與 AI 技術暨應用，並已收案 24 件，目前已完成技術審查，預計 9 月安排審議會後再行公告審查結果。

(2)航太產業：

A、推動漢翔公司外包國內業者生產，已協助 217 家國內供應商評鑑合格，並與 136 家業者簽署委託製造合約，總金額達 111.7 億元。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高教機已累計交付 46 架。

B、為擴大航太產業規模與提升整體技術能量，深化軍民用航太關鍵能量，促進國防需求與民間業者橫向串聯，研擬「國防航太產業 AERO 輔導計畫」，業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公告補助計畫，8 月 15 日截止收件。

(3)船艦產業：國防部與海委會海巡署提出 192 艘艦艇造艦需求，全數由國內造船業者承造，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累計 142 艘艦艇交船，預計於 120 年底完成全數交艦。

(4)加強軍民合作：114 年持續精進 113 年所產出之高硬度鋼板、高防護性陶瓷及高解析度熱像晶片等軍民通用關鍵技術產品，藉由技術移轉促進民間參與國防產業，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促成廠商投資達 4,600 萬元

以上，技術移轉(含權利金)達 2,700 萬元以上。

4、安全監控產業：

- (1)發展資安前瞻技術，強化產業能量：協助我國資安產業研發後量子密碼晶片標準化開發平臺，輔導 5 家國內業者利用該平臺研發符合國際標準之後量子密碼應用產品；研發結合 AI 技術之資安防護工具並技術轉移予 6 家廠商，強化本土資安研發能量；於臺灣資安大會設置臺灣資安館，114 年輔導 59 家國內資安業者參展，深化品牌形象；輔導資安業者參與國際重要資安展覽或媒合會，促成我國資安廠商與荷蘭、日本及泰國等企業組織簽署 MOU。
- (2)強化如半導體、軍工等產業資安韌性：推動國際半導體設備資安標準 (SEMI E187)，促成我國企業如友達將 SEMI E187 合規納入設備採購建議項目，並累計輔導我國 12 家半導體設備業者取得合格性認證 (Verification of Conformity, VoC)；114 年已公告符合國際標準之晶片資安驗證制度，涵蓋驗證機構、實驗室與申請業者之角色與責任，明定申請、審查、核發與監督流程，為即將成立晶片安全標準驗證機構奠定基礎；114 年納入 3 案國防資安提需項目推動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已促成 14 案軍民通用資安技術提案申請，刻正辦理計畫審查作業，以促進資安業者鏈結國防需求，輔導 7 家廠商完成美國網路安全成熟度模型驗證 (CMMC) 評估，協助我國企業打入國際國防供應鏈，搶得全球市場商機。

5、次世代通訊產業：

(1) B5G/6G：

- A、持續投入 B5G 研發與商業運用：以法人科專支持研發全球領先非地面網路 (NTN) 衛星連網技術「B5G/6G NTN (非地面網路) 廣覆蓋基地台系統」，114 年 5 月於 COMPUTEX 展示，攜手聯發科技、中華電信等企業，推動全球領先之 NTN 技術實證與落地，成功運用聯發科 B5G 手機直連 Airbus、OneWeb 低軌衛星並完成通話。
- B、建構臺歐 6G 實驗網研發合作計畫：以法人科專偕同明基材、稜研、円通等業者，參與歐盟 Horizon Europe 計畫支持之全球最大 6G 實驗網計畫，114 年 5 月於西班牙 Malaga 實驗場域建置我國自主研發之 4 項 6G 技術雛型系統，並與西班牙電信商 Telefonica 及設備商 Nokia 合作驗測。

(2) 低軌衛星技術開發：

A、持續研發自主低軌衛星地面設備導入標準化介面：開發地面設備射頻前端核心晶片，建立技術自主能量，補足產業缺口。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技術移轉 23 件，並與 6 家業者合作地面設備整機雛形研製，協助耀登、仁寶、鐳洋等業者進行衛星地面設備商品化與試量產，跨入低軌衛星產業鏈。

B、帶領臺廠元件廠商切入兩大低軌衛星供應鏈：經濟部協助臺廠參與國際展會拓展海外商機，累計促成 51 家臺廠元件切入國際前二大低軌衛星營運商關鍵零組件與次系統供應鏈，並透過主題式研發補助，輔導國內業者投入家用、車載、海事及航空等應用情境終端設備整合，提高國產化地面設備供應實力與產製量能。

(二)推動 AI 新十大建設：為營造良好之 AI 發展基礎環境，鞏固我國在前瞻科技領域之競爭力，期打造臺灣成為智慧科技島，將推動以下三大主軸工作：

- 1、智慧應用：推動具本土特色之軟體平臺，促成軟體平臺產業全系統輸出，期使 AI 軟體產業蓬勃發展，並協助中小微企業導入 AI，提升產品價值、優化營運效率與活絡通路市場，進而達到百工百業智慧應用，同時扶持 AI 產業化發展，從交通、醫療、公共服務等場域，打造 AI 無所不在之全民智慧生活圈。
- 2、關鍵技術：包含矽光子、量子、智慧機器人，將發展矽光子共同封裝等技術，以及建立量子研發實驗室，發展量子產業價值鏈，並建置智慧機器人實驗室，強化軟體開發，推廣智慧機器人等應用，讓臺灣成為全球 AI 機器人供應鏈樞紐。
- 3、數位基磐：持續促進公私部門發展 AI 算力建設，強化資安防禦與韌性，並推動智慧政府與資料治理，建構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強化跨域資料整合與匯流及培養與延攬 AI 人才，並推動 AI、機器人等主題投資，打造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另推動區域 AI 均衡發展，藉由各區域投入 AI，帶動各區域提高產值、創造高薪就業機會。

(三)產業 AI 化：

- 1、推動產業 AI 導入規劃：運用現有開源大語言模型，結合臺灣產業特有資料，如製程資訊及領域知識等，發展臺灣專屬 AI 核心技術，打造中小企業 AI 創新應用，並透過法人 AI 試產線驗證與落地，強化技術應用成效。
- 2、推動百工百業 AI 化：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推動 40 家廠商使用發展之 AI 應用 / 服務，包括：

(1) 3DGS 建模工具平臺：導入 34 家廠商使用(含電商 / 零售 / 會展業者 / 製

造 / 手工藝品 / SI 業者 / 動漫業者)。

(2)行銷廣告短影音生成系統：提供更全面之生成式 AI 行銷解決方案導入 5 家廠商使用(包含媒體 / 藝術 / 自動化業 / 製造業)。

(3)影像瑕疵擴增技術：導入 1 家(測試廠)以擴增資料並建構模型評估。

3、發展 AI 應用服務示範案例：

(1)虛實風格化互動影音 AI 偶像生成：研發一站式擬真臉部 3D 模型生成與肢體控制系統，透過 4 部相機便能即時控制肢體動作，支援對話互動及學習畫家筆觸模型。114 年 4 月至 10 月於日本大阪世界博覽會等大型展會實證展出，觸及逾 7 萬人次。

(2)製程 AI 化生成最佳解決方案：協助中小微企業導入製程 AI 技術開發新產品及培育 AI 實作人才。已於 114 年 8 月規劃法人 83 條試產線，並完成企業合作開發 100 案，AI 應用人員培訓 379 人。藉由試產線實作與人才培育，加速產業 AI 導入及培育百工百業 AI 應用人才。

(四)推動「晶創臺灣方案」：

1、前瞻晶片技術開發：研發大型 AI 模型運算軟硬體、小晶片異質整合及矽光子等前瞻晶片技術，推動新創 IC 設計公司開發 CoWoS 晶片高速傳輸設計，導入美系 AI 伺服器，同時促成凌陽、華邦、力積電、瑞峰、昇佳電子等 28 家業者展開生成式 AI 運算晶片、高速記憶體、異質整合設計等先期研發合作。建置半導體先進製程、異質整合與次微米感測晶片試量產線，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提供 12 家中小型及新創小量試產 / 驗證。

2、補助 IC 設計業者技術研發：透過「新創與創新驅動-國際領先突破、國內中小企業 IC 設計補助計畫」補助業者創新研發，113 年已公告核定共計 38 案，114 年共有 61 案提出申請。

3、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開發腦科醫材核心晶片、侵入式醫材晶片與系統及體外生醫感測晶片，已串接國內生技及光電 10 家廠商進行關鍵元件試製與先期投入，促進投資達 10 億元；農業方面開發農、畜、漁業嚴苛環境用國產晶片模組。

(五)推動外商來臺設立研發中心：為落實五大信賴產業—半導體及 AI 之重大政策，吸引國際領導大廠在臺設立高科技研發基地，布局前瞻技術並引進國際人才來臺，結合我國廠商合作研發，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競爭力。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促成美光、輝達及超微等國際大廠在臺建立高科技研發中心布局前瞻技術並與臺廠研發合作，並在臺建置 AI 超級電腦 Taipei-1，提供部分算力予我國各界研發使用，新增研發投資 341.6 億元、高階研發人才就業

機會 1,286 名，與臺廠技術合作 132 案，帶動採購及投資 6,899 億元，與大學合作培育半導體及 AI 人才達 1 萬名。

(六) 電動機車產業補助政策：為完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維持產業成長動能，藉由「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於 112 年至 115 年持續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每輛最高補助 7,000 元，自 112 年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逾 15.4 萬輛。另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起針對民眾購車再加碼汰舊換新補助 1,000 元，每輛最高補助金額提升至 8,000 元，以加速汰換高污染之老舊機車，增加民眾換購電動機車意願。

(七) 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

- 1、開發全球第 1 個整合微創手術、超音波影像與演算法之智慧射頻熱消融系統，技轉資通訊(ICT)大廠。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取得臺灣、美國及馬來西亞上市許可，並已納入健保給付(電極直針 1 萬 8,800 點)，完成 15 案成功病例。
- 2、發展新藥多元技術平臺，加速我國新藥產品上市進程：開發降眼壓成效優及副作用低之雙標靶青光眼藥物及眼滴劑型黃斑部病變眼藥水，110 年 12 月技轉廠商，簽約金合計 2.4 億元，113 年廠商再授權並推動進入臨床二期試驗；開發可提升標靶抗癌藥物藥效之小分子藥物複合體(DBPR115)，已技轉廠商，113 年完成臨床一期試驗收案，促成廠商後續投資約 2.4 億元；開發精準癌症治療小分子口服藥物，為高活性且專一之 FLT3 激酶抑制劑，有效抑制 FLT3 變異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癌細胞之生長且具備口服吸收性，已技轉廠商，技轉金逾 1 億元。已於 113 年底完成優良實驗室操作(GLP) 大鼠毒理試驗，預估 114 年進入人體臨床試驗(IND)。

(八) 製造業設備設施復原補助：為協助受丹娜絲風災及七二八豪雨影響之製造業(含納管工廠)加速生產復工，補助受災業者機器修復、調校及生產場域設施修繕，每家以 20 萬元為上限。

三、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強化新創及中小企業競爭力

(一) 擴大內需市場，吸引來臺消費：

- 1、形塑時尚享購環境，吸引國際客來臺消費：推廣臺灣美食、食補及養生保健服務，並於大型國際會展提供數位福袋、交通接駁及美食地圖等配套服務，讓參(觀)展國際人士於洽公之餘順道消費及享用臺灣特色美食，帶動百貨、商圈及周邊店家營業額成長。本期已於工具機展、智慧城市展、自行車展、汽機車零配件展、COMPUTEX 電腦展及食品展等 6 場國際展，於展

前宣傳、展中搭配提供數位福袋、美食地圖、百貨優惠及交通接駁等資訊及服務，促進國外商務人士順道消費，帶動消費逾 2,860 萬元。

- 2、促進我國健康產業串連，發展健康商機：推動以養生健康生活圈為核心，媒合商圈、旅行業者、醫療機構及旅宿業者，並推出以東部地區為主養生療癒遊程，推廣大健康產業市場。
- 3、行銷商圈，創造高值化觀光遊憩場域：以觀光為取向，透過廊帶串聯商圈跨區域合作，結合地方文化節慶辦理多元行銷活動，吸引國內外旅客遊逛消費，帶動人潮至商圈在地店家，活絡地方經濟，114 年預計帶動人流 900 萬人潮及提升營業額 13 億元。
- 4、推動夜市美學升級與攤鋪位改造：本期推動市場夜市美學升級 30 處、攤鋪位改造優化 150 家，提升市集質感、打造市集品牌並示範帶動更多攤鋪優化；輔導市場夜市環境品質改善 29 處，優化改造建築主體、入口意象、採光、通風、電線整理及動線規劃等，全面提升市場功能性與美觀性，增強安全性與吸引來客力。

(二)推動服務業品牌國際布局：

- 1、推動服務品牌輸出：以「TAIWAN SELECT」意象向國際推廣我國優良品牌，搭配供應鏈布局及品牌以大帶小等方式進軍海外市場，打造完整生態圈並帶動關鍵上中下游產業同步成長，強化我商海外拓展能力，輔以國際參展、商機媒合、國際論壇及海外成功企業參訪交流等活動，提高我國商業服務業國際能見度及拓展實力，使臺灣品牌立足全球。
- 2、提升海外拓展營運能力：驅動我國商業服務業邁向國際化與高值化成長，打造國際拓展體系，加速品牌國際落地發展。針對不同階段之企業發展目標與重點需求，協助企業適地化調整後勤管理、營運流程及商業模式之海外布建對接，策略性規劃國際拓展方針，應用智慧工具強化優質總部管理服務，提升商業服務業企業營運效能，擴大營業規模與經營成效，並規劃國際拓展人才培訓課程，協助連鎖企業總部強化國際拓展實力，並達到海外成功落地之目標。
- 3、透過國際參展、合作拜會及商機媒合等活動，協助連鎖加盟業者拓展國際市場，使服務品牌立足全球。114 年 2 月辦理連鎖加盟商機日，促成海外買主與我國連鎖品牌業者合作，創造約 1,500 萬元合作商機；規劃下半年辦理 3 場次國際商機媒合會，並帶領我國連鎖品牌企業參與馬來西亞、澳洲、美國之連鎖加盟展會，預計再促進 2 億元合作商機。

(三)推動智慧零售永續商業發展：

1、商業服務業 AI 應用：

- (1) 協助商業服務業者運用 AI 及 IoT 等科技，發展智慧化門市取貨微型倉、商場運配需求整合服務、智慧動態定價決策服務及短效消費品 B2B 轉售媒合服務等創新服務增值方案與應用，協助業者優化商品流通作業效率與資源利用率，並透過合作實證、導入輔導等措施，提升智慧服務方案之應用規模，打造商業數位、永續轉型實績。本期已與 4 家業者合作推動創新服務應用示範案例，輔導 20 家業者導入智慧流通服務方案。
- (2) 發展物流儲運即時鏈結技術，串接物流資源與資訊，建立食品、家電、醫藥等產業體系之運輸互聯服務，強化貨物即時追蹤與高效資源分配。另分析共通容器、載具、車輛間之搭配模式，發展 AI 貨物堆載運算技術，期促成資源最佳化利用。本期與業者合作推動 4 個運輸互聯服務體系，並帶動物流營收逾 6,000 萬元。
- (3) 精準對焦商業服務業痛點與產業需求，發展企業所需之 AI 解決方案，以大帶小、跨業整合，帶領上下游合作店家導入客製化之智慧科技及 AI 工具，透過蒐集、分析及共享有效營運數據，掌握產品庫存、商品銷售、顧客偏好與市場趨勢等資訊，協助店家供補貨預測、改善流程及精準行銷等，以數據驅動商業決策，提升服務效率及拓展市場通路，114 年預計帶動 2,500 家業者智慧轉型。
- (4) 遴選通用型 AI 工具，鼓勵小店家導入如線上點餐、AI 客服、雲端進銷存及客戶關係管理等工具，強化店家數位營運力。114 年已遴選 96 項 AI 工具，預計協助 2,500 家次店家應用。

2、商業服務業低碳化：

- (1) 鼓勵商業服務業汰換老舊耗能設備，使用具有一級能效及節能標章之燈具、空調、電冰箱、冷凍櫃、瓦斯爐及熱泵熱水器等設備，並與能源技術服務業者合作，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系統性節能改善，降低企業能源使用量及碳排放量。本期計補助設備汰換 1.5 萬案，促成節電量 1.7 億度及減碳量 8 萬噸。
- (2) 成立節能輔導團，輔導商業服務業節能診斷、溫室氣體盤查及自願減量，協助業者掌握能源及碳排放熱點，建立盤查能量，落實節能減碳進而取得減碳額度，本期完成 120 家診斷輔導。
- (3) 以低碳永續為核心，協助商業服務業建立綠色設計、資源永續循環機制、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發展低碳模式，創造循環經濟效益，加速低碳轉型，114 年預計推動 38 案。

(四)輔導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 1、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為促進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及持續成長，本計畫經本院 113 年 11 月 7 日院會報告准予備查，114 年投入 116 億元經費，透過「3 策略、3 配套、1 窗口」，協助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發展國內外通路，並提供貸款、租稅優惠及額外信保誘因等措施作為配套，透過馬上辦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提供中小微企業最簡便、最直接之協助。
- 2、針對 30 人以下之中小微企業，提供數位、淨零及通路等 3 個策略發展方向之「普惠貸款」，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申請貸款總件數共 3 萬 3,952 件，申請貸款總金額共 961 億元；另提供數位轉型協助方案，補助單一企業最高 10 萬元，培訓員工學習數位技能，以提升中小微企業生產力。自 114 年 1 月 14 日開辦起至 6 月底止，申請企業家數共計 1 萬 2,257 家，參與之培訓機構共計 199 家，並開設 1,697 門企業數位轉型課程。
- 3、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降低中小企業研發風險，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 298 件，核定通過 52 件，研發經費獎補助 6,300 萬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 9,800 萬元，投入研發人力 326 人。
- 4、為加速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落地，透過產業導向培訓及數位學習平臺協助產業「培育 AI 人才」，輔以「匯集 AI 工具」及「輔導 AI 應用」三軌並行模式，促進企業強化數位韌性與產業升級。同時結合技術法人資源建置法人 AI 試產線，提供企業實際操作演練場域，提升應用落地成功機率，強化企業 AI 實務能力。本期已培育 AI 人才約 462 人次、匯集 165 種 AI 工具，以及輔導約 672 家次企業導入 AI 工具應用。

(五)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排：

- 1、推廣淨零排放觀念：因應 2050 淨零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透過「淨零排放觀念推廣」，協助中小型企業掌握淨零排放趨勢及可運用之政府資源。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39 場中小企業減碳說明會、知能課程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並推動減碳服務團提供節能診斷輔導，協助 1,053 家中小企業瞭解自身碳排放輪廓及規劃減碳策略。
- 2、ESG 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對於企業積極投入綠色轉型，授信案件資金用於綠色支出者，信保基金已有 ESG 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可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五，保證手續費率從低以 0.375% 計收。自 111 年 4 月 13 日開辦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承保 2 萬

6,470 件，融資金額 1,596.1 億元。

(六)推動新創育成發展：

- 1、健全創育產業，協助新創與大企業合作：114 年補助 28 家創育機構，本期共培育中小企業 464 家，其中包含 397 家新創企業。
- 2、社會創新：鏈結跨域資源營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本期已辦理近 600 場社創相關線上線下活動，逾 1.9 萬人次參與。
- 3、林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提供新創實證場域，自開幕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有 809 家團隊進駐；亞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 Kaohsiung)聚焦 5G 與 AIoT 領域，本期累計 118 家次新創團隊及加速器進駐，包含美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印度、香港、泰國、德國、菲律賓等 9 國新創企業進駐。

(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 1、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最高 2.22%及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五之融資優惠。自 108 年 7 月開辦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有 1,139 家廠商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逾 5,792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 4 萬 988 人。
- 2、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自 109 年 8 月開辦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11 萬 6,702 件，融資金額逾 976 億元。
- 3、「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自 108 年 5 月開辦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27 萬 6,473 件，保證金額 4,612 億元，融資金額逾 5,577 億元。

(八)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因應措施：

- 1、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對南部商業店家造成之損失，規劃辦理「受災店家援助方案」及「受災店家設備汰換補助方案」，提供援助金以及補助購置節能設備，以協助其快速復工，減輕財產上損失負擔，亦有助擴大國內節能電器內需市場，促進產業發展。
- 2、為協助產業加速災後復原，經濟部已成立「產業災後復建服務團」，協助企業申請復工貸款並提供災區業者利息補貼；針對製造業提供機器設備、節能設備及動力設備補助，商業服務業提供店家、傳統市場、攤商援助及補助店家汰換設備；並協助開立企業受災證明、申報稅務減免等服務。
- 3、災害復工貸款包括「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針對受災中小企業或稅籍登記業者，提供低利率及高保證成數；本院公告災區另提供受災企業利息補貼及原有貸款利息減免。

- 4、結合聯輔基金會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啟動行動服務團，協助開立企業受災證明、申請復舊貸款及提供相關政府災害資源說明等服務。
- 5、積極整合電器公會、寢具公會及民間企業資源，提供受災民眾基本生活所需之物資支援。

四、因應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強化經貿布局

(一) 打造優質產業園區，建構創新驅動產業發展基地：

- 1、推動「境外關內」，協助臺灣產業全球布局：因應全球經貿挑戰及臺灣半導體業者投資布局策略，推動「境外關內」政策，將優勢產業透過以大帶小方式，共同向海外國家爭取行政便捷及租稅優惠，協助產業供應鏈之中小企業海外布局，讓臺商形成產業聚落，以延伸臺灣經濟國力，成就「經濟日不落國」願景。113 年 12 月「布拉格臺灣貿易投資中心」設立，協助臺商布局歐洲市場，114 年 4 月 21 日「福岡臺灣貿易投資中心」揭牌營運，協助臺商布局日本市場，並於 8 月 14 日在美國德州設立「臺灣貿易投資中心」。
- 2、加速新增產業空間，促進加碼投資臺灣：
 - (1) 經濟部推動五大產業園區及四個科技園區，並新建「亞灣智慧科技大樓」與「楠梓創新產業大樓」，新增逾 400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768 億元產值及 2 萬個就業機會。配合本院「六大區域產業與生活圈」，盤點北北基宜「首都圈黃金廊帶」之規劃及申設之產業園區共 6 處，產業園區面積約 68.06 公頃，產業用地面積約 42.92 公頃，支持發展科技創新；中彰投雲「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之規劃及申設之產業園區共 20 處，約可提供 1,454 公頃產業用地，擴大產業效益，形成科技聚落。
 - (2) 積極推動新開發區招商作業，並輔導既有區內廠商持續加碼投資。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促進廠商辦理投(增)資計畫共 101 件，累積投資額約達 1,437 億元，預計增加產值約 2,581 億元、創造就業 3,746 人。
- 3、輔導園區廠商朝智慧化、低碳化轉型：
 - (1) 智慧化：114 年已透過共創實證機制，計培育 36 位轉型人才，刻正進行概念性驗證(POC)之實證，預計可帶動數位投資 5,400 萬元，衍生產值 1.62 億元；透過學研能量訪廠 990 家次，協助爭取研發補助 15 案，促成學生實習 176 人次、辦理人培課程 30 場及產學自主案 10 案。
 - (2) 低碳化：本期透過低碳輔導服務團隊已入廠診斷 138 家廠商，包括提供

技術輔導診斷、熱點改善建議並介接補助資源，預計年減碳 5,000 噸以上；推動園區契約容量 800kw 以下用戶深度節能輔導及媒合節能業者執行設備汰換，預計年節電 2,600 萬度以上。

- 4、精進園區安全防護，營造安心永續投資環境：輔導科技產業園區廠商落實危險品申報及管理作業，113 年業依「盤、管、查、練」機制針對 410 家工廠進行聯合稽查，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廠商缺失事項改善率達 96%，將持續追蹤至全數改善為止；114 年透過建置之「園區廠商危險品風險分級管控機制」，篩選 100 家高風險事業辦理化學品安全管理督導作業，8 月聯合所轄工廠管理、勞檢、環保、消防及建管主管機關入廠辦理督導作業。

(二)協助業者因應美國政府新政及強化出口拓銷商機：

- 1、制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並因應關稅後續可能變動，擬具本條例修正案：

(1)因應美國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實施一系列關稅新政，對我國產業、出口結構及就業市場造成衝擊，亦對社會民生及物價造成影響，同時面對複雜之國際地緣政治動態，國土安全亦顯重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業於 114 年 7 月 1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1 日公布，明定 11 項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措施，並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美國於 114 年 8 月 7 日起開始對各國實施對等關稅新稅率，臺灣輸美商品將先適用 20%之「暫時性對等稅率」。為加強對產業之支持，擴大協助範圍，支援各產業需求，預留後續編列特別預算額度，並增列特別預算供確保產業所需穩定之電力系統，與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發放現金作業所需新增相關經費，以及為因應實際作業修正發放現金作業之執行期限，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於 8 月 14 日函送貴院審議。

- 2、執行「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

(1)為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廠商外銷布局，規劃擴大補助布建海外行銷通路、加碼補助海外參展、新增 TAIWAN SELECT 共同品牌行銷、洽邀買主來臺採購等工作，協助廠商爭取訂單。

(2)協助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製造業，以研發補助、法人輔導、人才培育等方式，協助企業雙軸轉型、技術增值、行銷布局或跨域整合，於研發補助上以個案或產業聯盟來執行，開發具高值化產品切入利基領域，提升產業競爭力與韌性；同時，協助產業設備汰舊換新，補助業者一定金額購置研發、檢驗及生產等相關全新設備，加速技術轉型。

- (3)為協助受美國關稅影響且營業額減少達 10%之中小企業因應市場變化，規劃提供金融支持措施。其中「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針對出進口廠商加碼保證額度與成數，並減免中小企業保證手續費；「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加碼」提供高保證成數、低利率貸款及利息減碼補助，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及穩定經營。
- 3、嚴守臺灣製造(MIT)防線及落實出口管制規範，以鞏固臺灣經濟安全環境：
- (1)防杜違規轉運及洗產地：為防杜中國貨品藉由我國違規轉運洗產地，經濟部已採取多項具體作為，包括全面性監視進出口、監督高風險廠商、加嚴裁罰違規行為、加強對業者宣導等，並公告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請廠商具結「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確保標示 MIT 之產品符合我國原產地之認定，由業者與政府共同合作杜絕「洗產地」行為，以維護我國貿易聲譽與經濟發展。倘查獲產地標示不實、具結不實者，依「貿易法」規定，最高可處 300 萬元罰鍰、停止輸出入貨品；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資格；另具結不實，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
- (2)落實出口管制措施並強化國際交流：持續落實與更新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措施；為確保我商免於涉入武擴風險，本期已對我國業者辦理出口管制宣導會 10 場，加強我商對於國際規範之認知；並與美、加、澳、日、英及歐盟等友盟國家進行出口管制交流，深化國際合作。
- 4、協助廠商加速數位轉型，加強出口拓銷全球市場：
- (1)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辦理逾 41 項實體與線上拓銷活動，包括加強拓展新興及新南向潛力市場，協助我商前往越南、泰國、東歐、中南美洲、印度及澳洲等市場拓銷我國資通訊產品、健康照護用品及電動車等產品；服務廠商 4.7 萬家，促成 2,364 家買主對臺採購。
- (2)運用中東歐投融资基金，促進與中東歐國家經貿投資、產業對接及供應鏈安全合作，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中東歐投資基金已通過 14 案，核准金額約 6,590 萬歐元；中東歐融資基金已通過 21 案，核准金額約 2 億 1,579 萬歐元。
- (三)我對新南向國家之雙邊貿易持續成長：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約 1,204 億美元，較 113 年同期成長 23.2%；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約 768 億美元，成長 32.1%；自新南向國家進口 436 億美元，成長 10.2%。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協助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相關成果如下
- 1、聚焦新南向重點市場，持續辦理數位貿易人才培訓課程：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及短期東南亞語言課程共辦理 17 班次，累積

培訓共 248 人次。

- 2、辦理新南向臺灣形象展：114 年 6 月辦理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以馬來西亞政策與市場趨勢為基礎，規劃五大展覽主軸：智慧製造、大健康、綠色永續、智慧生活及觀光與文化，同時呈現我優勢產業並搭配辦理研討會、洽談會及產品發表會，全方位展現臺灣產業軟硬實力。服務我商 400 家次、接洽買主 3,660 家次、爭取商機 2 億 1,658 萬美元。預計 9 月辦理菲律賓、印度臺灣形象展及系列活動。
 - 3、運用數位科技行銷：臺灣經貿網加強運用數位媒體進行數位廣告投放，且提供買主與臺灣廠商運用視訊洽談。另持續深耕新加坡 Qoo 10 及 eBay 電商平臺之臺灣館等，協助廠商運用跨境電商拓銷。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服務 1 萬 6,738 家次廠商，辦理新南向視訊洽談 106 案。
 - 4、小型機動團：依據廠商之拓銷需求(如市場、產品及買主類別等)，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據點協助蒐集 3 家至 5 家外國潛在買主名單，安排廠商與買主以視訊方式洽談。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新南向市場報名案源共計 112 案，前 3 名市場分別為馬來西亞、越南及澳洲，成功媒合 30 案洽談，商機預估 1,142 萬美元。
 - 5、維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於越南、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等 6 個新南向國家，專人提供臺商雙向投資諮詢及引介媒合服務，114 年目標 1,400 件，截至 7 月底止，已服務 767 件。
 - 6、為利支援新南向政策之推展，整合相關專業資源供我商運用：
 - (1)貿易金融優惠措施：提供業者保險費最高減免 75%之優惠，以及提供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 0.5%。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受理保險 3,567 件(承保金額約 175 億元)及利息補貼 46 件(承貸金額 39 億元)，預估帶動出口約 315 億元。
 - (2)國際行銷諮詢服務中心：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由專家顧問群提供 160 家以新南向國家為目標市場之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客製化諮詢服務，諮詢內容多以協助廠商聚焦適切之銷售目標，分析主要進口需求市場及潛在競爭對手之競爭品差異，以釐清我商產品定位，建立差異化區隔，並提供買主開發管道及洽商技巧。尤其貿易數位化趨勢及 AI 當道，業適時提醒業者優化官網及數位行銷管道，增加數位搜尋及導流量，以觸及潛在客群、提升產品能見度。
- (四)深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 1、臺美經濟合作：

- (1) 114年5月經濟部出席「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SelectUSA)相關活動，並順訪德州出席環球晶圓新廠啟用典禮、與當地臺商舉行座談及拜會當地政府要員、重要公協會及企業領袖。
- (2) 持續深化與美國各州政府之經貿關係，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與美國12個州簽署經貿合作備忘錄或協議。

2、臺歐盟經貿合作：

- (1) 114年6月召開「2025 臺瑞典經貿對話會議」，就能源政策及綠色轉型、智慧財產權、新創生態系及循環經濟等議題交流，以及「第8屆臺芬蘭經貿對話會議」，就量子科技、電信及衛星科技、半導體及微電子、再生能源、市場進入、數位醫療及循環經濟等議題進行交流，以及「2025 臺英經貿對話會議」，就數位科技、潔淨能源、先進製造等領域深入交流。
- (2) 與瑞典、盧森堡、比利時及芬蘭舉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聚焦討論資訊與通信科技、量子科技、數位轉型、半導體、物流及微電子等議題。
- (3) 簽署臺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合作意向書」：114年5月21日於「2025年臺法經貿對話會議」會後簽署臺法 PPH 合作意向書，並自7月1日起實施，有助於臺法企業更快取得專利以擴展國際布局，亦可提升臺法經濟貿易合作關係。

3、臺日經貿合作：

- (1) 第48屆臺日經貿會議期中檢討會議於114年7月23日召開，就臺日產業合作、農產品市場開放及貨品技術性貿易障礙等議題交換意見；第49屆臺日經貿會議規劃於12月在臺北舉辦，續就臺日關切議題交換意見。
- (2) 114年臺日共拓第三國市場計畫將配合各國當地專業展覽或我拓銷活動，整合貿協、日本JETRO及臺日在第三國商會等單位資源，於印度(形象展)、越南等國舉辦2場臺日拓展第三國市場專案活動，協助中小企業擴大及深化臺日於東南亞及南亞等第三國之商機人脈與網絡。114年已成功媒合6案，促成雙方於汽車零配件、塑膠配件等供應鏈合作。

4、與邦交國經貿合作：

- (1) 臺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於114年1月15日生效，該協定包括多面向之經濟合作計畫，雙方多項貨品關稅降至零，並建立聯合委員會定期檢討及建立執行機制，有助持續深化雙邊經貿合作交流，提升雙方經濟成長。馬方亦於6月4日來臺舉辦投資商機說明會，以擴大雙方投資與合作規模。
- (2) 臺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ECA)第8號決議文，調降巴國19項農、工產

品輸臺關稅於 114 年 7 月 5 日正式生效，有助擴大雙邊經貿交流及合作商機並鞏固邦誼。

(五)推動加入區域經濟合作組織：

- 1、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114 年 APEC 會議由韓國主辦，經濟部積極透過提案等方式，結合我國創新及數位科技等優勢，分享我國推動相關政策之作法及最佳實踐方式，例如於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及其他次級論壇分享婦女經濟賦權、關務便捷實務及協助中小微企業參與全球供應鏈等措施，並參與促進供應鏈連結、數位經濟、包容永續成長等優先議題領域之討論。
- 2、善用世界貿易組織(WTO)場域：我國業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完成 WTO 漁業補貼協定接受書存放程序，成為第 90 個存放會員，為該協定達到生效門檻(111 個會員存放)再邁進一步。另 WTO 將於 115 年 3 月舉辦第 14 屆部長會議(MC14)，會員刻持續討論包括 WTO 改革、電子商務、漁業補貼及發展等各項議題，政府將持續與 WTO 會員合作，改善 WTO 運作功能，推動符合新時代需求之貿易規則，強化以規則為基礎之多邊貿易體系。
- 3、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政府持續透過 APEC 及 WTO 等多邊場域，以及我國與各 CPTPP 成員國之雙邊對話管道，表達我國符合 CPTPP 高標準規範之意願與決心，爭取支持儘早成立我入會工作小組。另透過駐外館處與訪團，與各 CPTPP 成員之國會、企業、智庫及媒體交流，為我國入會案之推進創造有利條件。

(六)提升臺灣品牌形象：

- 1、參與 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本次世博會於 114 年 4 月至 10 月舉辦，我方獲日本邀請以企業館參展，經濟部已成立跨部會專案工作小組共同推動。我國將藉由本次展覽，向全世界展示我國科技、創新、文化及觀光等軟硬實力，並強化我國與各國鏈結，進而提升臺灣在國際能見度及整體形象。我展館已如期於 114 年 4 月 13 日開幕，展演內容深受觀眾肯定與正面回饋，自開幕日起至 7 月底止，總參觀人數已超過 100 萬人次。
- 2、推廣台灣精品：以「台灣精品」標誌作為國內企業共同形象之品牌，透過多元、數位以及整合行銷推廣活動，提升海外市場消費者對台灣精品及臺灣優質產業之認知與好感，進而帶動出口成長效益。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於德國嵌入式電子與工業電腦應用展、德國國際健身與康體博覽會、泰國國際建材及裝潢材料展、美國視聽技術及設備展等 10 場國際指標性展覽設置台灣精品館及辦理發表會，協助企業觸及潛在買主，開拓國際市場，

另協助 450 家次企業布建海外行銷通路，與目標市場通路業者合作。

- 3、「TAIAWN SELECT」共同品牌國際行銷：以國家館概念加值臺灣產業形象，114 年首度於東京國際食品展、臺灣形象展及國內辦理之指標性大展設置專館及專區，提升共同品牌形象及促進出口動能。

五、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加速發展多元綠能

(一)穩定供電：

- 1、供電情勢評估：114 年台電公司興達新燃氣 1 號機及大潭新燃氣 7 號機已接受調度；興達新燃氣 2 號機及臺中新燃氣 1 號機已併聯試運轉；另再生能源亦持續增長，搭配新時間電價及新需量反應等措施，預期 114 年供電情勢維持穩定。
- 2、強化電網韌性：
 - (1)為達成電網分散及區域供電，以改善電網韌性體質，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多項重要工程，包括「161kV 北勢、斗南、虎菁、虎科 D/S 供電系統堅實工程」提升輸變電系統可靠度；「芳興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161kV 彰林~芳興 2 回線新建工程、彰林超高壓變電所裝設工程」，滿足彰化縣沿海太陽光電及漁電共生熱點開發地區之再生能源業者併網需求；「345kV 中火(中)~全興線更換耐熱導線」提升臺中彰化區域幹線容量等；針對配電線路依人口成長、用電成長及設備老化三大風險因子並納入高敏感用戶，盤點高風險紅區，短期紅色熱區優先投入人力辦理改善，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提前完成全數 110 區改善，中長期以汰換老舊纜線、設備及配電饋線全面自動化等方式辦理改善，預計 116 年 12 月前完成。
 - (2)另針對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地區，台電公司依據本院公告之受災地區，辦理以台 17 線、台 19 線為主及其他迎風面易受風災造成桿線倒斷區域之防災韌性電力下地工程，下地長度約 190 公里；並辦理電網系統之鐵塔強固，以及對於無法下地之電力桿線(易淹水區及土質鬆軟區)，持續推動及辦理穿插防災型電桿、老舊架空電力桿線汰換、樹木修剪及電桿加裝對地(水平)支線等加固措施，以強化電力桿線防災韌性。
- 3、靈活調度，加強需求面管理：精進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開放多元彈性方案，鼓勵用戶參與(如日選時段開放連續 2、4 及 6 小時)。114 年申請抑低容量目標值 280 萬瓩，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實績值已達 347 萬瓩。
- 4、運用火力機組彈性調度，配合改善區域空污：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台電

公司火力發電機組(含歲檢修)累計降載 858 次。另臺中燃煤電廠至 6 月底用煤量 532.3 萬噸，後續將以全年不超過 1,100 萬噸為目標持續努力。

- 5、建置具智慧調度之儲能系統：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有 214 個併網型儲能案場已上線，交易容量合計約為 142.68 萬瓩。

(二)推動深度節能：

- 1、深度節能行動計畫透過能源技術服務(ESCO)模式協助公民營企業落實節能改善、補助民眾汰換耗能家電設備、落實設備效率基準管理，以及提升建築能效與推動地方節能治理等四大主軸，公營事業節能診斷，落實節能改善，113 年至 114 年 6 月累計改善 3,826 家。
- 2、為提升節電義務，已完成法規公告，提高大用戶(1 萬瓩)節電目標由 1%提高至 1.5%，並將節能設備納入企業投資抵減項目。
- 3、114 年設備效率基準管理新基準生效：冷氣(1 月 1 日)、電熱水瓶(7 月 1 日)、儲備型電熱水器(7 月 1 日)、馬達 IE4(7 月 1 日)。
- 4、為加速住宅老舊冷氣、冰箱更換為一級能效產品，114 年至 115 年持續推動家電汰舊補助措施，自 112 年推動至 114 年 6 月底，累計補助 401.4 萬臺，節電 25.2 億度。

(三)發展多元綠能：

- 1、我國能源政策延續能源轉型，持續推動多元綠能，除現有光電及風電外，積極擴大發展地熱、生質能、海洋能、氫能及小水力等能源。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21.70 GW，其中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達 14.84 GW；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約 3.98 GW；水力發電(含小水力)累計裝置容量約 2.12 GW；生質能與廢棄物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約 0.75 GW。
- 2、地熱為具有基載特性之再生能源，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推動 6 案，累計設置 7.49 MW，114 年目標建置 20 MW；經濟部已成立地熱推動小組，透過國營事業帶頭導入國際先進技術及鑽井量能，中油公司已於 113 年 10 月於宜蘭員山開鑽第一口 4,000 公尺深井，規劃建置增強型地熱系統(EGS)先進地熱示範案場，並擴大複製成功經驗，帶動民間地熱產業投入。
- 3、我國推動氫能以減碳為主，目前發展朝氫能應用、基礎設施與氫氣供給等三面向布局與發展，台電公司已完成 5%混氫發電示範，預計 114 年完成 7%至 10%混氫發電效率測試，中油公司刻正建置我國首座加氫站。
- 4、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推動多元措施強化媒合綠電交易，辦理「綠市集」為供需雙方建立交流管道；另推動綠色租賃措施，協助沒有電號之用戶取得綠電。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綠電憑證交易移轉規模累計

788 萬 394 張(78.80 億度綠電)，亦已輔導與協助 574 家用戶取得綠電憑證，其中中小企業(含自然人)占比近二成。

5、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建立在地化供應鏈產業，已促成國際兩大風力機系統商SGRE及Vestas在臺中港投資設廠，形成離岸風力機產業聚落。整體離岸風電相關製造業自 107 年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在地投資 991 億元，產值共達 1,076 億元。

(四)智慧電網建設：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台電公司已完成約 373.1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朝「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119 年 600 萬戶之目標前進；台電公司 113 年新增自動線路開關納入監控數為 2,969 具，業達成年度目標 1,500 具，累計監控數達 3 萬 5,265 具；114 年新增目標亦為 1,500 具，建置工程已辦理設備產製測試中，將陸續辦理安裝作業。

(五)擘劃淨零排放：產業部門淨零策略，主要依製程改善、能源轉換與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進行推動，並透過要求國營事業以身作則，以及依循以大帶小模式(如台積電及台達電低碳供應鏈)逐步減碳；推動產業淨零工作小組，透過同業以大帶小方式，由領頭企業分享國際大廠作法，率先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與目標，自 111 年至 114 年 6 月底止，透過與鋼鐵、水泥、石化、電子、造紙、紡織及玻璃等產業召開 107 場研商會議，已有 105 家企業宣示淨零目標；經濟部亦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合作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號召超過 140 個產業公會加入碳中和聯盟成員，涵蓋會員廠商數已超過 5.3 萬家，此平臺媒合政府資源，推廣節能減碳技術，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辦理 3 場次聯盟交流會議。

六、提升供水穩定及增加承洪韌性，推動「礦業法」配套措施

(一)打造穩定供水環境，持續辦理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管理等工作如下：

1、推動多元水源開發及科技造水：

- (1)持續開發伏流水：荖濃溪(里嶺)伏流水、大安溪伏流水、油羅溪伏流水及烏溪伏流水二、三期均正施工中，預計 116 年底全部完成後，可提供每日 29 萬噸備援水源，其中烏溪伏流水二期可望於 114 年底完工。
- (2)趕辦海淡廠建設：新竹及臺南一期各 10 萬噸海淡廠均已進場施工，預計分別於 116 年及 117 年試運轉供水；嘉義 10 萬噸海淡廠已提報環評審查，另北高雄海淡廠持續辦理提報環評審查前置作業中。
- (3)推動新蓄水設施：為利穩定苗栗地區供水，經濟部水利署正偕同苗栗縣

政府加強溝通化解疑慮，爭取民意支持，以利相關計畫核定後順利推動。

(4)擴大辦理再生水：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桃北、水滄、永康、安平、仁德、鳳山及臨海等再生水廠總計可供應每日 17.22 萬噸再生水。

2、強化跨區調度及備援管網：

(1)北部：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持續施工中；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 1 階段)正辦理發包及工程前置作業，預計 117 年底前通水，可增加新店溪水源支援每日 6.5 萬噸水量。

(2)中部：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持續趕辦中，預計 115 年底完工；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各標工程持續施工中。

(3)南部：曾文南化聯通管已達成雙向備援功能，目前台水公司正趕辦南化複線共構段工程，為配合用水調度需求，預計 114 年底試通水；另趕辦岡山至北嶺加壓站備援幹管工程，預計 114 年底完工，可進一步強化南部地區調度及備援供水能力。

3、加強水庫清淤：採取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辦理水庫清淤，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執行 816 萬立方公尺；為提升水庫清淤效率，辦理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預計 114 年底完工，可增加水庫清淤每年 306 萬立方公尺，另霧社水庫防淤工程亦趕辦中。

4、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及降低漏水率，核定相關重大計畫：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8 年)」，本期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 142 件，並完成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計畫公告，以及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 11 件；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推動 20 處社區改善，統計共 1 萬 5,246 戶居民受益，保障民眾用水安全及避免水資源浪費；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 114 年底漏水率降至 11.55%以下；114 年 2 月 18 日核定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 2 期，4 月 2 日核定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第 2 次修正)。

(二)增加防洪韌性：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威脅，除持續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外，亦加強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在地滯洪，運用科技智慧防災，以提升防洪減災能力，降低災害衝擊，說明如下：

1、辦理水環境建設：

(1)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本期已完成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11 公里及一般性海堤改善 1.3 公里，包含蘭陽溪員山堤防(L24-L25)基礎防護工程、急水溪新營堤防至德安寮堤防河道整理及基礎改善工程、曾文溪

新中堤防改善工程(二工區)併辦土石標售、福興溪樁號 8K+889~9K+965 改善工程(一)、台西海埔地海堤調適工程、南清水溝溪清秀橋下游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隘寮溪舊南勢橫堤段(含導流堤)整建工程等。

- (2)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增加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9.03 公里，包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有才寮排水有才村段治理工程(A標)、荷苞嶼排水幹線馬稠後工業區下游治理工程(一工區)、六腳排水竹子腳段(一工區)治理工程、六塊寮排水治理工程(安南區)等。
 - (3) 水環境改善：本期已完成臺中市旱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聚興橋至南興北二路)及連江縣后沃水脈文化復興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2 處，營造親水空間約 1.69 公頃。
- 2、推廣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完成曾文溪排水、鹿港排水、大義崙排水及土庫排水系統等 4 處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以及 18 條中央管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核定出流管制計畫 8 件。
 - 3、推廣在地滯洪：114 年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訂行政契約，利用雲林縣有才寮排水鄰近之 1,150 公頃台糖農地推行在地滯洪，於颱風期間可提高有才寮排水保護標準，減少雲林縣有才村淹水面積；高雄市美濃溪上游辦理在地滯洪於 114 年 3 月 5 日起陸續與美濃地區農民簽訂契約，已完成簽約 100 公頃農田推動在地滯洪，提升美濃溪防洪保護標準。
 - 4、運用科技智慧防災：
 - (1) 建置淹水預警系統，爭取應變時間：運用多元管道發送全臺各鄉鎮區淹水警戒，如媒體播放、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GOOGLE MAP 示警、簡訊及市話免費發送、APP 及網路公告等，另針對 2,683 家社福弱勢機構自動電話通知告警。
 - (2) 進行災前風險評估，加強科技監測與告警系統：與地方政府盤點防汛熱點，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全臺已透過物聯網(IoT)佈設 2,055 處淹水感測器、介接 9,365 支 CCTV 運用 AI 影像辨識，即時掌握災情與應變。
 - (3) 推動全民防災，強化自救、互救能力：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成立 572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 1,483 位防汛護水志工，災害期間透過 Line 機器人主動推播氣象情資、預警及災情資訊，協助社區降低災損。
 - 5、河川環境管理：為配合優化空氣品質，辦理中央管河川揚塵抑制並改善河川環境，持續加強灘地種植管理、防制措施及災後復原工作，並辦理河槽穩定作業、河道浚深水覆蓋及高灘培厚綠覆蓋等配合措施；中央管河川揚

塵事件，本期計濁水溪 3 日(114 年 1 月 10 日、2 月 7 日、3 月 27 日)、高屏溪 2 日(3 月 4 日、6 月 18 日)，其餘河川皆無發生。

6、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相關措施：

- (1)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7 月豪雨因極端降雨致淹水災情嚴重，將由地方政府依實際勘定確認淹水戶數，中央每戶加發淹水救助金 2 萬元；此外，應變期間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機組受損且調度支援需求大，為應付汛期所需，將辦理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等防汛設備維護修繕及汰舊換新，以及增購防水擋板以利快速組裝擋水阻水，提升應變能力，因應突發狀況，縮短應變時間，減少淹水損失。
- (2) 本次致災主因為降雨超過排水保護標準及部分排水系統尚未全面整治，於雲林、嘉義及臺南部分地區造成積淹水，如嘉義六腳排水及荷苞嶼排水，經濟部已提報下階段治水計畫，本院並已指示執行期程由 6 年改為 4 年，請中央各機關與地方政府全力推動朝「最小淹水面積、最快退水時間、最高安全標準」之目標邁進。

(三)建設污水下水道，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 1、廣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由內政部統籌執行，經濟部協助供需媒合及障礙協調，共同推動 16 案再生水建設，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有高雄鳳山及臨海、臺南安平、永康及仁德、臺中水湳、桃園桃北等 7 案，每日可供給 17.22 萬噸再生水；另積極推廣放流水多元再利用，規劃用於農業灌溉等用途，並增加民眾取用回收水便利性。
- 2、辦理都市總合治水，114 年度核定 2 億 3,731 萬餘元，精進治水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本期計完成建置都市水情監測計畫建置 200 站，協助各地方政府即時掌控防災資訊。
- 3、為永續營運管理污水建設體系，114 年 6 月 9 日公布「下水道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涵蓋工程減碳規劃及方式、碳排放計算及管理策略等，以供各下水道工程主辦機關落實減碳作為；8 月 4 日公布「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減碳作業指引」，以完備碳盤查工作。
- 4、因應極端氣候挑戰，內政部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劃透過「健全專用下水道管理機制」、「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及「增訂禁止事項並加重罰則」三大重點，強化都市防洪標準及整體監管機制，該修正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 5、完善下水道基礎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以每年接管 13 萬戶為目標，本期已接管 7 萬 8,618 戶；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 42.15%，整體污水處理率達 69.68%，持續強化雲端大數據及AI智慧化管理。
- 6、因應極端降雨致災性風險，執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雨水下水道建設)，補助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593 案、222 億 1,374 萬元，其中 410 案已完工。
 - 7、持續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水截流設施及提升污水處理廠功能等水質改善工程。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57 案、43 億 1,500 萬元，其中 55 案已完工。
- (四)持續完善「礦業法」配套措施：「礦業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經濟部於 112 年 7 月起就「礦業法」進行修(新)訂 25 項配套法令，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4 項發布；需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者計 70 礦，已全數啟動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其中已啟動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者計 30 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諮商中計 40 礦；另著手建置礦業資訊公開平臺，循序漸進促使礦業合理及永續發展。

七、加速疫後振興經濟，致力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一)製造業(10 人以上)轉型輔導補助：

- 1、依據個別業者需求，指派法人或學界專家顧問，赴廠提供智慧化與低碳化諮詢、診斷，並研提智慧化改善建議報告、低碳化改善建議報告及碳盤查報告共 3 份報告，協助業者做出改善與實質升級轉型。自 112 年 4 月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有 6,997 案申請、核定 6,590 案。
- 2、補助企業加速智慧化、低碳化升級轉型：
 - (1)個案補助：由單一業者提出申請，自 112 年 4 月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有 4,494 家廠商申請，核定 1,233 家，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79.7 億元(政府經費 31.71 億元、廠商自籌 47.99 億元)，廠商投入購置全新國產設備約 38.42 億元。
 - (2)以大帶小：鼓勵中心工廠帶動供應鏈，由多家業者聯合提出申請，自 112 年 4 月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有 3,247 家廠商申請，核定 1,516 家，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121.2 億元(政府經費 37.85 億元、廠商自籌 83.35 億元)，廠商投入購置全新國產設備約 23.59 億元。
- 3、人培再充電：委託專業法人、產業公協會及大專校院等單位，辦理CEO班(中高階主管)、體驗班(碳盤查)、種子班(碳盤查)、進階班(計算碳足跡)、智慧化(數位轉型班、AI種子 3 日班)及iPAS「淨零碳規劃管理師」精修班等班別。自 112 年 4 月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包含低碳化CEO班、1 日

班、2 日班、3 日班、智慧化課程、iPAS精修班等計 1,267 班 4 萬 499 人次(包含低碳化課程 845 班 2 萬 8,219 人次、智慧化課程 299 班 8,234 人次及 iPAS精修班 123 班 4,046 人次)。

(二)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9 人以下)升級轉型補助：補助個別業者導入智慧化、低碳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每案補助上限 300 萬元，政府補助款不超過總經費 50%，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始受理申請，已於 114 年 2 月底截止受理，共核定補助 361 案，補助金額 5 億 3,486.5 萬元。

(三)貸款補活水：

1、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提供利息補貼及融資保證等資金協助，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辦理 10 萬 2,635 件，核准金額 6,266 億 7,918 萬元。

2、低碳智慧與納管及特定工廠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企業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或獲核定改善計畫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邁向合法化經營，提供利息補貼及融資保證等資金協助，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辦理 2 萬 2,036 件，核准金額 3,079 億 4,698 萬元。

(四)協助中小企業出口拓銷及會展產業減碳：114 年精進推動措施，為迎合 AI 浪潮，透過智慧科技行銷輔導，提升業者數位行銷能力；另全力推廣 TAIWAN SELECT 共同品牌，提升食品產業形象及加強行銷；持續輔導會展業者評估自身減碳能量，導入國際認證，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服務企業 3,569 家次，其中包含深度輔導 675 家次。

(五)中小企業新創輔導獎勵：聚焦中小企業智慧化、低碳化需求，由中小企業出題，鼓勵創新解決方案，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智慧化與低碳化轉型。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收 107 案出題、33 案解題，獎勵新創企業實證 10 案。

(六)納管及特定工廠轉型升級輔導：透過顧問到場諮詢輔導，協助業者完善、落實工廠改善計畫書內容，取得地方政府核定改善計畫與特定工廠登記，以及協助取得特定工廠業者通過地方政府審查用地計畫，早日邁向合法化經營。自 112 年 6 月 1 日計畫啟動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於全國辦理說明會 73 場次，出席人數總計 9,999 人次，並辦理 1 萬 6,292 廠輔導訪視，已完成輔導 1 萬 5,460 家，協助未登記工廠加快工廠改善及用地合法化進程。

八、優化農業施政，建構智慧、韌性、永續、安心之農業

(一)推動農業全方位氣候調適作為與適栽區調整，本期已輔導設置加強型溫網室 168 公頃，累計共 2,665 公頃，建立農業氣象站 221 個，並與交通部氣象署

合作建置農業與養殖漁業生產區客製化氣象預報服務點位；透過農作物災害預警平臺，提供重要經濟作物防災栽培曆 76 個；完成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125 公里、管路灌溉設施推廣面積 1,851 公頃，並輔以災害救助與保險等財務機制，減少農業經營損失。

- (二)發展農業淨零措施，於 113 年至 114 年陸續獲審定通過「加強森林經營」、「竹林經營」及「改進農業土壤管理」等 3 項增匯方法學，並有 2 項藍碳方法學包含「海草復育」、「紅樹林植林」等，已於 114 年 7 月 24 日經環境部審議通過；鼓勵業界應用方法學，114 年核定補助 5 家企業團體，鼓勵以 ESG 模式合作產出農業碳權示範專案；碳足跡部分完成 15 項產品類別規則，涵蓋主要農產品，且建立結合產銷履歷及碳足跡之數位盤查工具，輔導農科院成為第三方查驗機構，以降低查驗成本，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促成 10 家業者投資循環農業產業，強化產學研鏈結及技術應用；114 年 4 月 30 日已公告「可循環利用農業塑膠資材田間回收、載運及清洗循環作業指引」，銜接環境部既有農業塑膠回收體系。
- (三)打造兼顧糧食安全與農民收益之糧食政策，持續辦理基期年農地稻作 4 選 3 措施，114 年預估稻作面積為 24 萬公頃，合理調減稻作面積平衡供需、提振產地穀價；自 114 年起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藉由精進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及加強輔導轉旱作，平穩市場供需，穩健稻米產業發展，預期每公斤產地乾穀價格將提升 3 元；持續推動大糧倉計畫，113 年雜糧種植面積預估 8 萬 4,881 公頃，相較計畫推動前增加 1 萬 448 公頃，增幅約 14%，提高國產雜糧供應量能，並持續擴大市場需求以帶動雜糧生產。
- (四)廣續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本期申報轉(契)作面積 5.9 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 3.3 萬公頃；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持續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參與面積 18.5 萬公頃；推行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建立 10 種瀕危物種及 4 類重要棲地保育給付制度，114 年補助 18 個地方政府執行，涵蓋 175 個行政區，累計友善農地及棲地執行面積約 2,907 公頃。
- (五)建置並推廣「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作為提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發之佐證，本期已辦理 45 場次教育訓練，APP 累計下載總次達 7 萬 6,066 次，累計上傳照片約 124 萬餘張，加速農業天然災害之勘災救助效率，以利農民災後復耕降低損失；優化林火風險評估機制，結合交通部氣象署衛星氣象預報資訊，建立在地化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另原有 40 座林火氣象測站外，114 年將新增 23 座測站及汰舊換新 7 座測站，強化林下燃料濕度監控；結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推播林火風險資訊，並於山區重要路口建置 30 座

- 林火風險資訊數位顯示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 (六)持續推動農業保險並擴大涵蓋範圍及覆蓋率，因應氣候變遷及分散農民營農風險，本期投保 19.9 萬件、16.1 萬公頃，覆蓋率 54.03%；自 104 年推動以來，已開發 28 品項、44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109.1 萬件、投保金額 1,561 億元、投保面積 96.7 萬公頃。
- (七)114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其持以加保之自有農業用地，因配合推動國家再生能源政策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或綠能設施者，該設施以外之加保農業用地仍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其加保資格可不受有關農業用地面積、全年銷售或投入之金額限制；113 年 1 月起調整老農津貼至每月 8,110 元，本期發放老農津貼計 247 億 8,677 萬元，逾 52 萬人受惠。
- (八)輔導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累計受理申請件數 1,104 件，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件數 1,095 件；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投保人數 35 萬人，以 114 年 6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排除受僱人力者計 40.6 萬人，加保率逾 87%；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受益人數合計逾 11 萬人。
- (九)114 年 1 月 8 日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重點包括放寬具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不受水權限制得核予救助；放寬停泊在漁港區域漁船(筏)之現金救助對象；訂定棗、番石榴、番荔枝、荔枝、龍眼及蓮霧等 6 項以產季認定之長期作物品項，明定救助 1 次之間隔，更符災後復耕需求；將水稻再度納入救助項目，得由地方政府依災害嚴重程度向農業部建議救助公告；依實際生產成本及相關物價指數之增幅，檢討並修正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之項目及額度等，於未來極端氣候下，保障因天然災害受損之農漁民權益。
- (十)因應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造成嚴重災損，協助農漁民儘速復耕復養，農業部主動公告及加速辦理救助措施。並於 114 年 7 月 22 日再次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6 條附表 3「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規定，就農產業、漁業新增或修正部分貸款項目、額度、期限，並自 114 年 7 月 7 日開始適用，以協助農漁民儘速復耕復養。後續因遭系列性豪雨影響，為能簡政便民協助農漁民復耕復養，農業部公告將連續性之災損合併計算審理，農民不需另申請，同時針對災後農林漁牧重建，提供相關金融協助方案，以及農漁牧各項專案輔導措施。
- (十一)推動農塘活化工作，改善淤砂、滲漏問題，並強化灌溉及滯洪功效，本期提供灌溉面積 131 公頃及蓄水滯洪量 17.5 萬立方公尺，針對小規模農塘，

補助農民興建蓄水池 287 座，增加蓄水量 1.43 萬立方公尺；農田水利埤塘淤積共 10.13 萬立方公尺。

- (十二)開創全國農產物流新模式，採異業合作模式結合超商業者建構農漁會物流網絡，達農漁會間產品貨暢其流，本期計有 217 家農漁會參與，農漁會間訂單件數達 1 萬 2,674 件；消費者透過農漁會服務據點寄件數 9 萬 3,582 件，取件數 40 萬 7,058 件。
- (十三)持續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5 項工程，預計 114 年底全數完工，其中已完成之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等 4 項工程，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正式啟用，預估每年服務船員約 1.5 萬人次，強化外籍船員在臺人權保障與生活福祉；114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遠洋漁船協助海上急難事件救援及搜尋獎勵要點」，依不同漁船總噸位調高海上搜救期間獎勵金額 25% 以上，每日最高可達 24 萬元，獎勵漁民海上積極救援；114 年核定地方政府 195 艘刺網漁船轉型。補助 1,701 艘漁船監控系統通訊費，確保漁船作業安全。
- (十四)「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18 日公布，規定全面禁止使用獸鋏、保障原住民狩獵權益及刑法除罪化、加重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之飼主責任及擴大沒收查獲違法使用之器具，健全野生動物保育管理，並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 (十五)加強綠鬣蜥監控與移除：成立綠鬣蜥防治應變小組，藉由通報、監測、捕捉防治及化製處理四大層面，明確劃分組織架構與分組分工，定期召開跨部會工作會議，共同討論相關防治對策。114 年目標移除至少 12 萬隻綠鬣蜥，以壓制野外族群繁殖擴張，本期已移除 8 萬 6,474 隻，自 106 年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移除 33 萬 1,125 隻。持續監控並削減嘉南高屏核心族群數量，並密切監控臺中、南投、彰化、雲林等外圍分布情形。
- (十六)推動農村空間規劃機制：依農村區域特性，以跨縣市或跨鄉鎮之空間尺度，多元發展主軸整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營造宜居宜業宜遊新農村，114 年推動全國 32 區亮點計畫，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工程 427 件，軟體活化實施計畫 337 案，投入資源改善 503 村里。後續將輔導地方政府修訂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提出農村發展願景藍圖、整體空間發展策略及公共建設需求，整合資源投入農村再生整體發展，打造共榮生活環境。
- (十七)透過數位科技，掌握種植資訊，以建立均衡產銷之有序生產：已針對具查核機制，且蒐集地段、地號、作物及面積之政策資料庫，包含綠色環境給付、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產銷履歷驗證、集團產區、農作物保險等 5 大政

策對應之資料庫，其中農地覆蓋物動態資料庫已掌握 114 年 1 期作約 30 萬公頃農地種植現況。持續整合納入遙測影像判釋成果及 40 處鄉鎮市區公所當期作物調查成果等動態資訊，盤點及建構農作物面積基礎資料，鼓勵農民使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自動定位並帶入手機所在位置之地段、地號，透過拍照上傳呈現作物實際種植情形，縮短訊息收集時間，將其運用於種植登記。

(十八)持續推動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制度，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有 332 家通過認證，並接軌國際已有 4 家馬來西亞農場取得臺灣認證；持續辦理多元異業通路及國內外行銷，114 年 1 至 6 月完成國外旅展參展 4 場、國內外推廣活動 5 場及旅行社或媒體踩線團 4 場。

九、建立農場到餐桌之農產品安全供應鏈，推展食農教育

(一)我國有機農業驗證面積，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達 2 萬 1,098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7,338 公頃，合計面積逾 2.8 萬公頃，占國內耕地達 3.66%，於亞太國家中名列前茅。

(二)農糧類產銷履歷通過驗證，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達 11 萬 727 公頃，輔導位於臺北、新北、桃園、臺中、高雄及屏東之 9 處果菜批發市場落實產銷履歷蔬果優先拍賣或設置交易專區。

(三)強化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113 年起推動小白菜等 12 項短期葉菜應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本期學校午餐食材使用三章一Q標章(示)食材覆蓋率平均為 98.98%；另推動供應國軍副食採用產銷履歷及有機等國產可溯源蔬菜，本期供應達 56.30%。

(四)擴大生產端集團經營模式並打造農產業生態鏈，本期推動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111 處，面積 3 萬 8,900 公頃；建置果樹集團產區 68 處、面積 2,668 公頃；蔬菜集團產區 45 處、面積 2,079 公頃；雜糧集團產區 84 處、面積 5,376 公頃；特作集團產區 19 處，面積 373 公頃，形成聚落型集團產區，有助於以品牌化策略行銷國內外消費市場。

(五)打造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網，提升農產品衛生安全並穩定產銷調節，重要工作包含加速興建旗艦物流中心、區域物流中心及升級大型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協助農民團體建立產地冷鏈儲運設施與販售攤溫控設備等；農糧產品產地端冷鏈設施(備)已輔導超過 650 案，建置冷藏庫約 1 萬 1,000 坪、5 處外銷檢疫處理場更新設備、建置 8 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3 處營運)、19 處重要批發市場升級；漁產品輔導漁民(業)團體建置冷凍製冰設備 26 處、加工設備 13

處、區域性加工冷鏈中心 5 處，升級批發市場冷鏈設備 8 處；畜產品輔導相關產業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備)超過 1,300 件、補助 17 家已通過防檢署 HACCP 認證之家禽屠宰場及 3 處家禽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改善。另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預計於 115 年底竣工啟用，擴大冷鏈處理與物流運銷量能。

(六)豐富與優化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陸續整合中央相關部會資源與食農教育法規、活動、教材、教案及場域等相關資訊，並彙集 132 項在地特色農產品、2,765 項學習資源，以及 385 處食農體驗場域資訊，建立地產地消專區，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積逾 390 萬瀏覽人次。

十、加強團隊式農業生產及經營人才培育，精進從農環境

(一)推動新農民培育，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培育人數計 2 萬 6,155 人；109 年至今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依申請人參加農業訓練情形發給前 2 年最高 36 萬或 72 萬元，以及第 3 年 12 萬元農業準備金，迄今輔導 806 位新進青農領取。

(二)穩定農業勞動力，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招募本國 1,025 人，上工逾 7 萬人工日；農業移工截至 6 月底止，實際在臺人數 1 萬 3,340 人。

(三)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本期輔導農民購置農機約 1.3 萬臺，提升農耕效率；輔導 14 家農會，增(擴)設稻穀與雜糧等採後乾燥機械量能；建構機械自動化區域型農業服務體系，成立農糧機械農事團 26 團。

(四)配合協助青年從農及促進農業升級政策，提供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貸放 359 億元，累計逾 2.5 萬名青壯年農民受益；另配合農業政策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計 20 種，累計逾 137 萬戶農民受益。

十一、推升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啟動畜禽產業轉型升級

(一)為精進動物保護管理，修正「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致力「強化飼主課責」、「精進寵物產業管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執法賦權」及「加強管理動物棄養、虐待或傷害」，俟法制程序完備後將函送貴院審議；推動 1959 全國動物保護專線，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受理案件約 14 萬 4,450 件；維護實驗動物福利，114 年預定辦理 60 場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業辦理實地查核計 17 場)；落實執勤犬保險全面納保，11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增訂執勤犬強制納保規定，115 年生效；推動「政府部門執勤犬健康福利永續專案」，透過農業淨零資訊網 ESG STORE 媒合平臺機制，以公私協力模式促成商業產險公司開辦執勤犬專屬保險。

(二)強化犬貓源頭管理與飼主責任，自 114 年 1 月 1 日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

寵物，並於 5 月 12 日公告「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6 月 9 日函檢送「犬、貓寄養定型化契約範本」，以及 6 月 24 日函檢送「寵物生命紀念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予相關機關參用，以保障動物福利、促進消費者保護及推動產業發展；為強化寵物食品管理體系，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加強有害物質及重金屬管控，另已將「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送本院審查中。

- (三)114 年輔導養禽場升級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禽舍、導入智慧省工設備及淨零循環相關污染防治設備，預計補助 357 場，從根本提升禽場生物安全，打造良好飼養環境，促進家禽產業升級；擴大推動雞蛋洗選政策，鼓勵餐飲業者採用洗選鮮蛋，由市場端提高使用需求，進而擴大雞蛋洗選與噴印市場占有率，加速蛋雞產業轉型。
- (四)推動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113 年至 116 年)，健全酪農生產環境，透過泌乳牛計畫性生產，獎勵淘汰低產乳牛 1.2 萬頭，調節生乳產量；強化國產乳品溯源，加強推動驗證制度，區隔國產與進口乳品，並與臺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合作，透過旗下 500 家品牌、全臺 20 萬家會員店家，共同響應在連鎖通路使用國產鮮乳，透過公私協力，支持國內酪農。
- (五)臺灣獲 114 年 5 月第 92 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年會正式認證「豬瘟非疫國」，為亞洲唯一同時取得豬瘟、口蹄疫與非洲豬瘟三大豬病非疫國認證國家，將持續深化國際合作，強化疫病監測與應變，穩固臺灣市場地位；另為防範非洲豬瘟疫病跨境傳播，嚴格執行防檢疫措施，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自機場及港口旅客、棄置箱、快遞、郵包及貨運查獲違規豬肉製品，採樣檢測非洲豬瘟核酸共 8,781 件，計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 914 件。
- (六)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施行「植物診療師法」，114 年 8 月 12 日完成訂定發布「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等 7 項相關法規命令，完備植物診療師法制及考試體系，並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國家考試，期植物診療師提供診斷服務並協助政府即時監控及通報新興植物疫情，落實農業防疫與食安源頭控管。
- (七)「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支給表」自 114 年 6 月 1 日生效，依職責程度與服務年資，按所敘官等職等分級支給每月 1 萬元至 3 萬元不等之獎金，精進動物防檢疫執業體系；藉由強化我國動物防疫量能、精進獸醫執業體系之制度性措施，以改善各級政府機關(構)獸醫人力流失問題，持續守護臺灣。

十二、擴展多元行銷及加工量能，開發高消費外銷市場

- (一)積極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屢獲重大突破：鳳梨以去冠芽及綠熟狀態出口紐西蘭，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成功輸銷 12 公噸；三角柱屬紅龍果(包含白肉種、紫紅肉種、紅肉種及三種間之雜交種)輸入日本已累計輸銷 20 公噸，成為日本紅龍果鮮果實第 2 大供應國；龍虎斑輸銷日本於 114 年 3 月成功首輸 2.8 公噸；本期臺灣米外銷日本已達 9,154 公噸，為 113 年同期之 6 倍以上，更為 113 年全年輸日數量約 2 倍，預期臺灣米 114 年全年外銷日本數量可望突破 1 萬公噸；114 年 6 月獲歐盟通知允許我國芒果及番石榴產品進入其市場。
- (二)持續拓展臺灣豬肉產品推向國際市場，菲律賓於 112 年初開放臺灣之生鮮豬肉進口，新加坡亦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宣布臺灣生鮮豬肉進口，兩市場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生鮮豬肉已累計出口共 640 公噸，114 年 5 月 30 日菲律賓再公告同意我國豬內臟與豬皮產品輸入，持續擴大我國豬肉製品外銷版圖。
- (三)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藉由一條鞭管理模式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設置「農產加值打樣中心」14 處及「水產加值打樣中心」2 處，以及鏈結區域大學建構北中南東 4 處加工區域聯盟；本期提供農民諮詢 1,833 人次及農產加工打樣服務 592 件，提升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逾 3,700 萬元。
- (四)推動農業科技園區成為農企業創新加值產業聚落，引進食品、畜禽、生物農藥及肥料等 118 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額約 174 億元，創造約 2,900 個就業機會，年營業額約 68 億元；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轉型花卉產業創新園區，目前園區已有 68 家業者進駐，就業人數約 1,800 人，自 112 年起民間投資經費約 25 億元，年營業額約 20 億元。

十三、落實公平交易，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一)依法審議涉法案件，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本期公平會積極查辦事業聯合哄抬價格行為，計有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魚飼料業者聯合調漲魚飼料價格、東琉線 8 家船舶運送業者聯合調漲船票價格、桃園市草花協會調漲四季草花價格、臺南市鎖匙業職業工會訂定收費標準等 5 案；嚴予查處誤導消費者之不實廣告計 44 案，其中建案不實廣告為公平會重點查察項目，計裁罰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案，並就事業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處分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德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預售屋未備妥持分總表且不當限制購屋人審閱契約、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 LED 燈具通路商寄發警告

函等 8 案；為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處分鳳英顧問有限公司等事業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計 15 案；為防止事業藉由結合或聯合行為減損市場競爭效能，本期審查結合申報與聯合申請案計 34 案，其中重大案件包括處分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不禁止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不禁止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不禁止美商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與美商ZT Group Int'l, Inc. 結合案、不禁止Nokia Corporation與Infina Corporation結合案、不禁止Synopsis Inc. 與ANSYS, Inc. 結合案、不禁止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與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等；附加負擔准予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申請延展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案、准予誠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申請延展東琉線共同售票、排班等聯合行為。

(二)推動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公平會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會議，包括出席 114 年 2 月於韓國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4 月於匈牙利舉辦之「ICN 首席/資深經濟學家研討會」及印尼舉辦之「OECD/KPC 結合審查與國際合作研討會」、5 月於英國舉辦之「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6 月於法國舉辦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等，以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三)密切關注民生物價：本期配合重要民俗節慶及因應政策需要，執行農曆春節及端午節前重要民生物資訪價計畫，並主動監測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因應國內民生物價波動，蒐集產品漲價輿情適時提報法務部「物價聯合稽查小組」。

(四)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 1、強化消保國際交流：以視訊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春季大會(美國)，並持續協助處理臺韓跨境消費爭議。
- 2、協調指定主管機關：指定內政部為「養生村」及「網路交友媒合服務」之主管機關；指定交通部為「外送平臺治理」之主管機關。
- 3、協調建立消保機制：請內政部就室內、戶外與公共場域之電動車充換電站研議完整有效之消防安全配套作法；請農業部研訂寵物生命紀念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請經濟部及金管會強化餐券履約保證機制之查核功能等。
- 4、研修消保政策及審議定型化契約規範：修正「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2 案；訂定「犬、貓美容服

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案。

(五)處理重大消費爭議及專案查核：

- 1、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督促及協調處理「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電動牙刷檔期活動衍生消費爭議事件」及「歌詩達郵輪莎倫娜號案」等2案重大消費事件。
- 2、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專案查核：會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114年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114年年貨大街專案查核」、「市售香品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事務文具用品桌墊及切割墊品質檢驗及商品標示查核」、「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消費場所聯合查核」、「114年旅宿業聯合查核」及「賣場超市販賣業等消費場所之標價與售價一致性查核」等7案，藉由稽查發掘問題，督促主管機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以維護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肆、財政及金融

一、嚴守財政紀律，妥善配置與運用財政資源

- (一)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資源分配與運用：為兼顧國家經濟發展與維持財政健全及韌性，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據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財政資源之有效運用，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之計畫或預算，重新依施政支出之優先性、合理性及必要性檢討，配合當前施政重點，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務實規劃，讓政府更有能力發展經濟、照顧人民。
- (二)114 年 4 月標普(Standard & Poor's)維持我國主權信用評等為「AA+」，展望「穩定」；同年 8 月惠譽(Fitch)維持我國主權信用評等為「AA」，展望「穩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114 年世界競爭力評比我國於全世界整體排名第 6 名，其中「財政情勢」指標大幅進步至第 3 名，顯示我國財政管理穩健。
- (三)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5 年底 33%下降至 113 年底 27.1%，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債務比率實際數 24.3%，預算(案)數比率為 27.0%。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3 年度高峰 5.6%下降至 113 年度 3.3%，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債務比率實際數為 2.5%，預算數比率為 3.3%。未來將廣續強化債務管理，並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督促地方政府控管債務，落實財政紀律。
- (四)持續協助地方辦理救災業務：為避免地方政府無力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龐大經費或嚴重影響其年度施政資源，114 年度業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籌編特別預算，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復原重建，115 年度將廣續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等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天然災害救災所需不足經費，以促使各項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能迅速且及時啟動，降低天然災害對民眾生活之影響。
- (五)落實考核機制，引導地方妥適配置資源：鑒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各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將大幅增加，已有足夠財源支應其基本自治事項，相關補助事項將配合做合理調整，另為引導各地方政府妥適配置資源，兼顧各項計畫之推動及財政健全，仍將持續加強地方財政輔導並落實對其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機制，強化地方財政紀律，俾提升政府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二、優化稅制環境，落實簡政便民

(一)為緩解國內物價上漲壓力，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以穩定國內物價，減輕廠商及民眾負擔：

1、機動調降關稅措施：

(1)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牛肉16項貨品關稅稅率，由每公斤10元降為5元，降幅50%；小麥2項貨品關稅稅率，由6.5%降為免稅，降幅100%。

(2)自111年2月7日起至114年9月30日，奶油關稅稅率由5%降為2.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由8%降為4%及烘焙用奶粉2項貨品關稅稅率由10%降為5%，降幅均為50%。

2、機動調降貨物稅及營業稅措施：

(1)汽油及柴油：每公升貨物稅應徵稅額自110年12月1日起分別由6.83元、3.99元調降至5.83元、2.99元；自111年2月7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再分別調降至4.83元、2.49元，調降幅度分別為29.3%及37.6%。

(2)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貨物稅應徵稅額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由320元調降至160元，調降幅度50%。

(3)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自111年2月7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機動免徵營業稅，調降幅度100%。

(二)114年1月23日修正發布「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11條及第4條附表，自同年2月25日起，將入境旅客攜帶自用酒類免稅數量自1公升提高至1.5公升，以配合國人酒類消費需求提升，嘉惠出遊入境返鄉旅客。

(三)「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修正草案，業於114年6月10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月13日公布，延長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2,000元措施實施期限至118年12月31日，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以利節能減碳及促進綠色消費。

(四)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裁量權，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6條第3項規定意旨，賡續修正相關規定：

1、「菸酒稅法」部分條文、「土地稅法」第54條及「使用牌照稅法」第29條、第30條、第31條修正草案，業於114年1月7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月

24 日公布，修正裁罰相關規定。

2、財政部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固定比率計算罰鍰之規定，該修正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五)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網路申報系統開發「稅額估算表」快速申報流程服務，納稅人確認估算結果正確，即可直接進行繳(退)稅與完成報稅，計有 484 萬戶使用本項便民服務，其中下載估算表近 373 萬件、採用快速申報流程近 290 萬件，大幅優化民眾使用體驗。

(六)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網路申報系統新增「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及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申報功能；並開放連結稅制母、子公司均可辦理網路申報。113 年度營所稅網路申報 112.42 萬件，較 112 年成長 2.93%。

(七)完成營業稅、營所稅及綜所稅共 21 項具查核效益人工智慧(AI)模型，以精進智慧稅務系統，提升查核效益；並運用生成式 AI 簡化業務流程，透過檢索增強生成(RAG)技術與代理人流程設計等方式，規劃建置智慧客服及稅政法規相關應用，以提升稅務行政效能。

(八)為因應丹娜絲颱風災害，財政部提供協助措施如下：

1、督導公股事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協助災區重建復原，各事業並啟動關懷服務機制，公股銀行配合辦理相關災害專案貸款，並以自有資金提供天災低利融資方案，公股產險及壽險公司亦積極協助辦理理賠事宜。

2、114 年 7 月 7 日函請稅捐稽徵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辦各項稅捐減免事宜，截至 8 月 25 日止，已輔導 1 萬 8,969 位民眾、2,251 家營利事業。

3、海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提供受災商民進口貨物受損免稅、救難物資免稅進口與快速通關及受損保稅物品除帳等協助措施。

4、國有非公用土地使用人：

(1)造具出租清冊洽請轄區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災歉名冊(含議定減免租金之成數)，以及洽災害防救機關查明地上房屋受災情形，據以辦理租金減免事宜。

(2)通案同意於承租範圍內自行修復，免逐案申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加速災後重建工作。另基於保障適足居住權，災區內之占用人，同意於占用範圍內(即不得有擴占情形)比照前述方式處理。

(3)暫緩辦理災區承租人欠租催繳及占用人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

- (4)因災損向地方政府申辦農民保險、農業保險或請領災損補助等案件，倘涉換約案將優先處理，提供租約或出具公函供承租人持向地方政府申辦。
- (5)各級政府機關或學校因颱風災後有公務或公共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點狀、線狀公用設施案件，為求時效，得同意先提供使用，並於日後補辦簽訂書面契約等相關程序。

三、增進國家資產活化效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為推動綠能、社會住宅及長期照顧政策，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提供國有不動產辦理情形如下：
 - 1、推動國有土地透過新植造林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以改良利用方式完成招商 2 案、面積 93.64 公頃。
 - 2、供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規劃與興辦：
 - (1)以撥用、捐贈、出租或出售方式提供 92.23 公頃國有土地；以撥用或捐贈方式提供 206 筆國有建物。
 - (2)保留 117.21 公頃國有土地及 24 筆國有建物。
 - 3、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標租、改良利用或委託經營方式提供 69 案，面積 649.89 公頃。
 - 4、供各級政府或相關機構設置長照設施：
 - (1)以撥用或出租方式提供 37 處國有土地及 10 處國有房地，面積 15.11 公頃。
 - (2)以改良利用方式提供 3 處國有土地、面積 9.40 公頃，其中已完成招商 2 處、面積 9.34 公頃。
- (二)配合「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積極推動「創新促參推進機制」策略，自方案推動至 114 年 6 月底止，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金額已達 1,319 億元。
- (三)本期核定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件數 21 件，預估撥付 0.3 億元；近 10 年(104 年至 113 年)補助金額 2.8 億元，引人民間投資金額 453 億元，投入產出比約 160 倍，成效顯著。
- (四)114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以增進履約爭議調解效益。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 21 件促參案提出申請，其中 5 件調解成立、5 件調解不成立、6 件調解中、5 件未符調解法規不予受理。
- (五)為媒合促參商機，114 年 7 月 4 日舉辦 114 年招商大會，提供機關及投資業者面對面交流機會，公開 20 個機關總計 105 件商機案源，預計民間投資規模約 2,364 億元。

四、配合國家淨零目標，協助重點產業取得資金及布局新南向

- (一)鼓勵本國銀行及保險業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投融資：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 8 兆 298 億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323 億元。其中，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約 3 兆 1,412 億元。保險業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投資餘額為 1 兆 7,736 億元，較基期 111 年 6 月底增加約 3,262 億元。
-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20 期)，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放款餘額達 10 兆 5,690 億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310 億元，另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為 47 萬 982 戶。
- (三)推動綠色永續(ESG)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 1、導引資金支持國家基礎建設或再生能源產業：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成立「資本市場服務團」，推動發行永續等債券及證券化商品、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於 114 年 3 月 26 日開放保險業依專案運用規定，投融資於具 ESG 效益之永續標的，包含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條件之企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氣候調適、淨零或轉型效益之標的。
 - 2、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發行 268 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合計 7,724 億元，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 3、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 15 家再生能源電廠，金額約 578.2 億元。
 - 4、持續推動永續金融證照：自 113 年 4 月開辦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計 3 萬 3,760 人取得永續基礎能力證照(金融業從業人員占比 78%)、共計 515 人取得進階能力證照。
- (四)研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S2「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實務指引及揭露範例：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上市櫃公司自 115 年起依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為協助企業順利接軌，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製作氣候相關揭露實務指引及揭露範例(含簡易版範例)，並於 114 年 4 月置於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提供企業參考，未來將陸續新增不同行業別之範例。
- (五)持續精進創新版機制：為配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計畫，扶植綠電及再生能源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版」及「戰略新版」，

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正式運作，並引進證券商造市制度，以提升創新板市場流動性。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有 33 家公司申請「臺灣創新板」上市，其中 24 家已掛牌、1 家通過審查；另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取消創新板合格投資人限制，放寬後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簽署創新板風險預告書投資人計 119 萬 9,011 戶，總成交金額約 285.65 億元，達 113 年全年度(249 億元)之 114.72%，日均成交值 2.51 億元，較 113 年度 1.03 億元增加 144%，交易量顯著提升。另為使多層次資本市場更為簡明並促進中小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發展，戰略新板自 113 年度起與興櫃一般板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板塊。

(六)推動新南向政策：

- 1、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為 1 兆 7,620 億元，較 113 年同期增加 196 億元。
- 2、協助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措施：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提供廠商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所生應收帳款保險保障，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承保金額約 185.44 億元。

五、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及韌性，擴大金融科技創新運用

(一)加大金融創新領域，提供業者發展數位金融之指引及促進生態系發展：

- 1、研擬修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為擴大容錯空間、加大金融創新領域，刻正研議調整創新實驗機制、簡化申請程序及增加實驗核准後之彈性，並納入業務試辦，擴大其創新領域至法規命令尚未開放之金融業務等。
- 2、推動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工作：為促進金融創新並與國際接軌，研議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在國內金融市場推動之可行性，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協力集保公司及金融機構成立「RWA 代幣化小組」。以國內債券、外國債券及基金為代幣化標的，透過概念驗證(POC)方式測試在我國金融市場推動之可行性，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期末報告。
- 3、推動「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為促進金融機構發展安全且可靠之虛擬資產保管服務、支持金融創新發展，已推出該主題式業務試辦，鼓勵業者參與。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有 4 家銀行提出申請，並已核准 3 家業者試辦，將持續受理業者申請試辦。
- 4、推動數位保險公司發展：為引進創新科技參與保險市場，以促進保險業數位轉型，金管會參酌國內外市場發展經驗，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修正(訂定)

- 發布「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14 項法規，放寬現行「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設條件與營業模式，以及將其名稱修正為國際上通稱之「數位保險公司」，並自 114 年 4 月起開設監理門診以輔導潛在投資團隊申請設立。
- 5、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為滿足金融科技創新、永續金融、市場新發展機會與法規鬆綁等需求，金管會已辦理員額請增，規劃預算編列、辦公場所配置及資訊設備等，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完成設立。
 - 6、推動建置「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為提升數位身分驗證之跨體系串聯及互通性，加速數位金融發展，偕同金融 Fast-ID 聯盟推動建置跨體系之「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並於 114 年 1 月 2 日起接受先導機構提出輔導諮詢請求及業務試辦申請。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有 14 家先導機構參與，預計 114 年底完成試辦並上線提供服務。
 - 7、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為加速集體創新應用，帶動整體金融科技發展量能，攜手金融總會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並設「金融科技應用研發」、「數位金融實務規範建議」、「金融科技投資交流」及「異業生態共創」等 4 個工作圈，刻正進行 114 年重點工作項目。
 - 8、發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2.0」：為扶植我國金融科技新創產業並提升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功能，攜手金融總會、證交所、櫃買中心、創投公會及園區，於 114 年 6 月發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2.0」。透過「初創期」、「成長期」及「成熟期」等不同發展階段，提供新創業者輔導及資源。
- (二)持續辦理「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臺」：加強產官學界合作溝通，優化監理法規及政策，即時感測市場變化，發揮市場溫度計效果，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有 37 項建議獲得採納。
- (三)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資安風險及資安事件，提升資安檢查強度。本期辦理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攻防演練，以驗證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及相關服務之安全性，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消費者安全交易環境。

六、提升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

- (一)強化融資租賃事業之消費者保護措施：金管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分階段納管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公司，將符合條件者公告為金融服務業，並於 114 年發布修正 5 項法規。
- (二)推動虛擬資產管理專法：為有效納管市場行為，同時促進金融科技及虛擬資產業者(VASP)健全發展，金管會參酌各界意見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報本院審查中。

- (三)持續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為督導金融機構強化對不動產授信業務之管理，金管會已將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情形列入 114 年度一般金融檢查重點，如發現業者有重大異常、不合法規或主管機關監理措施情事，將適時辦理專案檢查。
- (四)完備投資人保護機制：為維護投資人權益並促使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善盡職能，俾利保護機構未來業務發展，金管會研擬「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並放寬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支出及費用限制，該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7 月 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6 日公布。
- (五)擴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範圍：為精進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相關制度，在不影響本保險危險承擔總額及保險費率前提下，推動擴大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範圍，自 114 年 7 月 15 日起，保險標的物因地震造成毀損但未達全損時，經地方政府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緊急評估，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並張貼紅色危險標誌者，每一保險標的物給付臨時住宿費用 10 萬元。
- (六)確保國人於保險契約受強制執行時之保險保障權益：為確保國人於保險契約受強制執行時得維繫生活經濟安定所必需之基本保險保障，並衡平債權人債權及債務人之權益，以及減少執行機關與保險公司因辦理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作業所衍生之社會成本，金管會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得豁免扣押及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類型，以及引入國外介入權制度等規定，該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6 月 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8 日公布。

七、提升金融韌性及業務彈性，健全金融業發展

(一)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1、114 年持續深化政策執行，全面開放銀行辦理高資產業務，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設立高雄資產管理專區，開放 38 項業務試辦，吸引銀行、證券商、投信投顧及保險等業者進駐。另透過資本市場服務團，擴大發行政府永續債券，引導資本市場資金投入公共及國家建設，進一步壯大資本市場動能，並活化臺灣創新版 2.0 與推動主動式「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被動式多元資產 ETF 掛牌，暨推動臺日跨境 ETF，強化我國資產管理中心之國際能見度與政策影響力。
- 2、建構具臺灣特色之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為建立退休儲備第三支柱，

並鼓勵民眾進行中長期投資，金管會已督導集保公司於 114 年 6 月底建置「TISA 帳戶」機制，第一階段由業者以低經理費率及零申購手續費率之基金商品，鼓勵國人中長期投資。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止，TISA 帳戶開戶數計 1 萬 6,709 戶，申購金額計 0.79 億元，帳戶資產規模 25.37 億元。

3、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

- (1) 金管會於 114 年 3 月 26 日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解釋令，擴大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內公共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之範圍，並開放保險業投資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定永續條件之企業等標的，以鼓勵保險業投融資綠色永續領域。
 - (2) 截至 114 年第 2 季止，保險業整體運用於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金額（含不動產地上權及有價證券等各類投資管道）約 6,232 億元。
- (二) 強化金融機構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參酌國際主要金融市場發展，金管會督導期交所於 111 年 7 月 25 日開辦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IRS)自願集中結算服務，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金融機構間交易新臺幣 IRS 須提交至期交所強制集中結算。
- (三) 推動多元化期貨商品：為提供交易人更多元之契約規模選擇，讓交易變得更加靈活與精準，金管會督導期交所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推出週五到期臺指選擇權。
- (四) 積極協助保險業者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配合我國 115 年實施 IFRS17，金管會陸續完成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多項法規，以及相關函令檢討與修正，訂自 115 年實施。
- (五) 穩健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 1、為協助我國保險業者於 115 年順利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經衡酌國際規範、鄰近國家具體作法、國內保險市場現況與保險業者意見，陸續發布四階段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如給予高利率保單貼水、投資股市、不動產、政策性公共建設部位、保險風險及利率風險給予在地化風險係數，並訂定股票、不動產風險、利率風險、新興風險(長壽、脫退、費用、巨災、非違約利差風險)及淨資產過渡措施，以及自有資本限額以採用過渡措施前之風險資本計算等。
 - 2、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之波動對我國保險業之影響，採行資本適足率匯率均價制度、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

整措施，以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過渡措施申請標準採差異化之監理要求等 3 項暫行措施，並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發布。

(六)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

- 1、持續強化保險業流動性管理：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有關流動性監理議題文件，將壽險業現金流量活動拆分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持續監控期間推展預估至未來 3 個月，以利持續監控壽險業資金之流動性。
- 2、強化壽險業長期資本健全性，持續推動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在符合壽險業經營特性之下，調整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採個別公司申請制)，使壽險業者之匯率風險管理更具彈性，持續藉由提高準備金提存及沖抵比率，達到強化資本韌性及財務穩健性之目的。

八、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及針對性審慎措施，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 (一)本期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考量 114 年我國通膨率可望降至 2% 以下，以及預期國內經濟溫和成長，惟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仍高，為審慎因應美國經貿政策等變化帶來之影響，央行理事會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將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2%、2.375% 及 4.25%。
- (二)為避免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央行於 113 年 8 月採取道德勸說，請銀行自主控管 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第 4 季不動產貸款總量，嗣於 113 年 9 月第 7 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銀行受限貸款成數下降，民眾看漲房價預期心理趨緩，房市交易持續降溫，房價漲勢亦續減緩，且本國銀行辦理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貸款占購置住宅貸款比率上升，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亦趨降至 114 年 6 月底之 36.97%。惟鑒於目前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偏高，央行將按季審視各銀行自主管理不動產貸款改善方案執行狀況，並持續檢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執行成效，密切關注房地產相關政策對房市之可能影響，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 (三)114 年 6 月 30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29.902，較 113 年 12 月底之 32.781 升值 9.63%；同期間國際清算銀行(BIS)編製之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由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 101.10 上升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 107.98，升值 6.81%，表現相對穩定。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一、提升安心樂養幼教環境，全面落實照顧每個兒少

- (一)致力實踐「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加速透過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之推動，提供約 50.9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推動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每生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就學；針對家長自己照顧及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 5 歲就學補助，第 1 胎每月 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推動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採定額收費，家長繳費後不足之開辦經費由政府編列經費協助，開辦率已逾九成；補助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家長採定額繳費，113 學年度補助 54 園試辦；逐步調整幼兒園師生比，逐步調整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師生比至 1:12；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學年度先行辦理，113 學年度達成率約 86%，將至 114 學年度達標。
- (二)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及兒童課後照顧班：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 113 學年度受輔人次約 42.8 萬；國民中小學課後照顧班 113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三類學生 8 萬 8,032 人次，補助費用達 5.5 億元。
- (三)「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113 學年度共補助 452 校；「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113 學年度共補助 277 校。
- (四)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擴大全免學費之範圍，新增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且家戶年所得逾 148 萬之學生，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非重讀或透過私立學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均免納學費。
- (五)完善教育人員權益：為符合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業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增定代理教師之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規定，並自 114 學年度施行；致力維護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休假及其他相關權益，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達成合理員額、降低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訂定正式專任教師留任年限等；規劃偏遠地區學分班開班，114 學年度核定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教育 4 班、國民小學教育 10 班。
- (六)持續推動「美感教育第三期計畫」：將美感體驗融入各教育階段，以跨領域、跨教育階段、結合校園環境、課程學習、教職培力構成美感教育網絡；114 年

辦理相關研習活動計 828 人次參與、成立 213 個美感社群；另 262 校參與美感課程，884 校次參與美感體驗活動；114 年 5 月 27 日至 7 月 27 日於臺灣設計館辦理「學美·美學」計畫年度展覽「學美場景 Action！」。

二、培育產學技術專業人才，實踐創新綜效高等教育

- (一)推動「3+2 新五專模式專班」，由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二專)依學校及產業特性共構銜接性實作課程，培養學生就業即戰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結合跨部會，鼓勵企業及學校規劃契合式課程，共育產業中階人才；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自 114 年度起補助技專校院充實教學設備、課程或師資等，培育包含半導體、人工智慧，或結合重點產業之跨領域技術應用人才。
- (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強化學生關鍵能力，引導學校發展微學程、微學分、以學院為核心、課程模組化等，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整體學士班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比率為 30.98%；配合產業發展，持續鼓勵大專校院擴充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依公立大學、各學制班別，採取不同擴充比率，114 學年度核定擴充大專校院名額為 6,424 名(含大學校院 4,127 名、技專校院 2,297 名)。
- (三)推動各級學校 AI 教育及大專校院資源共享，113 學年度與大學合作開設高級中等學校 AI 多元選修課程，提供高中生學習 AI 原理與實作 AI 應用，共計 57 校次參與，選課人數 886 人；113 年第 1 學期首次辦理「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開設「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等 4 類學分學程，邀集 25 所大專校院參與，提供 5 門課程，學生學分獲得率達 56%；第 2 學期再增 30 所學校，累計 55 校參與，涵蓋更多在職進修學生，並持續整合跨校師資與課程，開設 6 門課程，學分獲得率提升至 75.67%，成效明顯；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 10 門課程，包含智慧人機互動、基礎程式設計、統計學暨實習、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等 5 門新課，以及 5 門續開課程，並推動多元授課機制，兼顧教學品質與學習彈性，持續拓展 AI 教育普及；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113 學年度補助 14 所大學電資與非電資系所開設系列課程 99 門，計有 3,871 修課人次；114 年舉辦全國性 AI 專業領域競賽 2 場，共計 846 隊、1,502 人次參賽。
- (四)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迄今已核定 11 校共 13 個研究學院，包括半導體、智慧製造、人工智慧等 7 個領域；111 年至 113 年補助大專校院設置資

- 訊安全、無人機、離岸風電等 20 座人才培育基地，114 年配合政府產業 AI 化政策方向，擇選 10 座基地擴充人工智慧應用所需教學設備及課程。
- (五)拉近公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減輕學生家長負擔，落實教育平權：113 年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約有 72.7 萬人次受益、政府補貼金額約 120.4 億元。
- (六)實施「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名補貼 5,000 元/學期為原則，經濟弱勢身分住宿生每名補貼 7,000 元/學期為原則，113 年約有 42.7 萬人次受益；114 年持續推動補貼方案，受理學校申請，以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
- (七)推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獎優異學生赴海外專業研習：114 年薦送五大類學生技藝競賽獲得各職種前 3 名之金手獎選手計 190 人，前往德國及日本進行「精密機械整合應用、動力機械整合應用、資訊電控整合應用、土建設計創新應用、商業實務創新、生活統整應用、餐飲安全管理、農業科技與應用、海洋產業與應用」等九大專業研習主題行程。
- (八)強化大專校院辦理人體研究相關規範，維護校園學術及研究倫理：113 年起設有專校院研究倫理組織及運作指導委員會，專責審議及查核各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並建立受試者保障機制，刻精進有關措施中；未來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將嚴令計畫主持人及其研究團隊確遵「人體研究法」，並要求各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加強審查及督導。

三、營造友善堅韌校園環境，孕育數位平權全球公民

- (一)宣導反霸凌專線 1953，運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防制網路霸凌事件；持續強化識詐教育宣導，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及強化聯繫，綿密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消弭校園危險角落。執行各項校園反毒工作，積極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提升校園反毒知能與意識、落實高關懷學生關懷清查作業和完善相關輔導機制及資源投入，以營造健康、無毒之校園環境。
- (二)落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內涵，透過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整合相關資源並強化校際間合作；114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1 日舉辦「114 年性別平等教育日策展「元宇宙下的性別光影展—穿越虛實之境、返家啟程」」，以「性別與家庭」為核心，延伸至「性別與科學」、「性別與運動」及「性別與藝術」等面向，觀展人次達 8,223 人次。
- (三)強化身心健康與輔導諮詢措施：114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 131 校；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身心調適假 135 校，114 年 2 月 19 日頒布「幸福教育、健康臺灣 幸福學校、師生共好：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

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14 年至 118 年)，整合相關資源積極推動，提升教職員及學生情緒健康，以營造友善且幸福之校園環境。

- (四)優化特殊教育，設置職業轉銜及輔導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諮詢，114 年分 26 區，進用 32 位職業輔導員、服務 73 校；114 年 1 月 1 日起月薪制助理員薪資由 3 萬 2,689 元調整至 3 萬 8,948 元，依考核成績晉薪，時薪制薪資依「勞動基本法」基本工資支給；114 年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 143 校、1 萬 4,512 人，以及提升特教輔導人員專業與待遇；補助大專校院增置或改善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設備計 99 校，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計 70 校、1 萬 254 人。
- (五)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採購數位教學所需，累計公告 401 軟體業者、3,631 項產品；完成中小學教師基礎培訓並推動進階課程，計 8.5 萬名教師完成數位素養增能線上研習；113 年至 114 年累計提供「入校入班(手把手)服務」共 787 校，協助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輔助教學。
- (六)落實數位平權，持續 AI 教育應用工作圈運作優化政策；「教育部因材網」人工智慧學習夥伴新增繪圖精靈、表格及語音等新功能，114 年 5 月已優先開放偏鄉學校使用；辦理 AI 素養教學前導計畫，發展相關教學資源，培養教師課程設計與評量專業知能；公布 114 年總統盃 AI 素養爭霸賽實施計畫，鼓勵偏鄉師生參與，提升 AI 解決問題能力。

四、促進國家語言傳承，建立族群共榮與終身學習環境

- (一)發展國家語言教育：本期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計 477 場，114 年報考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計 3 萬 3,895 人次；透過多元師培管道培育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師資，累計至 114 年 2 月計培育 2,369 人、取得教師證書人數計 833 人；落實各校確實依學生選習意願開課，113 學年度總開課班數 10 萬 2,071 班；持續充實各國家語言教學人員及教材資源研發，於 113 學年度各國家語言教學人員計有 2 萬 8,353 人、且各年級部編版學生用書及教師教學指引均已完成，另將持續辦理直播共學計畫拍攝之教學影片，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8 套/冊教科書審查，提供學生學習使用；辦理馬祖語教學媒體製作，以展現本土語教學資源多元化與系統化成果。
- (二)穩健推動雙語政策：
- 1、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並於 114 年 7 月已辦理「培力英語能力檢定」聽讀及說寫測驗各 3 梯次，共計 7.2 萬人次報名；在國教階

- 段，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補助部分領域雙語教學 1,772 校次、締結國外姐妹校 1,001 校次、高中雙語實驗班 245 校次，並培育 1 萬 1,145 名雙語師資、選送 3,545 名教師跨國短期進修；113 年製作優質英語課程 22 堂，累計達 72 堂，免費供公務人員及全民學習，113 年逾 13.8 萬人次使用；以時事製成多元英語學習資源，113 年完成 149 項素材，觸及逾 488 萬人次。
- 2、引進國際數位學習平臺Coursera資源，提升 6,000 名公務人員及 258 名國際傳播人才英語力及專業力；擴充英檢量能，「全民英檢i學網」迄今註冊人次逾 5 萬、使用人次逾 16 萬。
 - 3、辦理雙語人才培育補助計畫，114 年 6 月完成推動宜蘭「蘭城雙語學堂」計畫，協助頭城商圈 58 間店家提升英語力，打造生活化雙語圈；「寧夏雙語啟航」計畫，製作 6 項AI課程並製作 18 部教學影片，擴大雙語夜市服務。
 - 4、辦理雙語化公共服務及活動 86 案，包括：持續強化國家公園雙語導覽力、與臺東縣合作推動「池上慢城雙語計畫」以促進在地特色體驗、與衛福部臺北醫院合辦健康促進活動以打造互動式雙語醫療場域等。
 - 5、為支持全球攬才計畫及提升觀光相關產業競爭力，114 年 5 月已邀集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友善雙語環境精進作為，後續將從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便利生活網絡、強化職場英語能力、專業人才落地協調四大面向著手，藉由公私協力及善用AI等新興科技，以推動公共服務及生活面雙語化(如計程車APP強化雙語服務)、增進攬才推動效益、配合地方創生加速城鄉均衡發展，以及推動中小企業員工專業力加值雙語力之培訓等。
- (三)充實樂齡學習資源，強化家庭教育推展：114 年度全國 371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課程 4 萬 3,857 場次，計 112 萬 9,276 人次參與，於 10 縣市設置樂齡科技數位示範場域，強化樂齡者數位知能；核定辦理 85 所樂齡大學，補助 281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運作；自 114 學年度起試辦第三人生大學，核定補助 38 校之 103 個學分學程、123 班。持續推行「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累計提供 684 項學習資源。
- (四)整合資源促進終身學習：114 年推出發放「終身學習票券」試辦計畫，以發放電子票券方式，提供國人抵免部分費用，體驗多元且優質學習活動。另建置「終身學習資源整合平臺」，整合多元終身學習資源，提供學習者便利學習途徑，並響應創新學習模式，打造全民共享之學習環境。
- (五)優化社教機構邁向智慧服務及科技創新：推動「落實科技共融、實踐永續幸福社會—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Big Maker 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及「國立社教機構淨零轉型節能計畫」，優化社教機構設施環境，落實智慧管理與科技創新應用；持續整合教育部所屬 5 大科學博物館及 25 所科普基地資源，規劃辦理「2025 第六屆臺灣科學節」。

- (六)推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精進原住民族教育：113 學年度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進用 252 名專職族語老師；114 學年度全國 140 所大專校院均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14 學年度核定原住民師資公費生計 95 名，新開辦原住民國小師資培育公費專班 1 班；114 年度遴選高中及國中小原住民族潛力優秀運動選手共 160 名進行培訓。

五、鼓勵青年自信圓夢，擴大國際優秀人才留用

- (一)「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分為築夢工場組與海外翱翔組(含年度旗艦計畫)第 1 梯次計畫合計 4,480 人次報名，業於 4 月 30 日公告錄取名單，海外翱翔組錄取 610 名，築夢工場組錄取 94 名；第 2 梯次計畫合計 4,397 人次報名，海外翱翔組錄取 664 名，築夢工場組刻正進行審查及再輔導作業。
- (二)擴大青年政策參與平臺：建構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平臺，召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會議，提供青年政策參與管道；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治理、實驗與交流管道，深化地方青年民主素養；推動「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114 年以「AI 創新一青年在 AI 浪潮下如何發展？」為題，將辦理 28 場公共討論活動，預計 1,000 人次青年與部會參與。
- (三)推動青年職涯輔導：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14 年補助 61 校 81 案，預計協助 18 萬人次青年職涯發展；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擴大辦理多元特色職場體驗，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媒合 1,965 人參與體驗；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公私合力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共計關懷輔導 2,244 位青少年。
- (四)開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113 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開設新型專班，另已完成越南、印尼與菲律賓海外基地設置；新型專班 113 學年度(秋季班及春季班)共計錄取 26 校、69 班、583 人。
- (五)積極吸引優秀國際人才來臺就學及留臺就業：持續推動玉山學者計畫，延攬及留用更多國內外優秀之教研人員；另於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地持續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參加亞、美、歐等洲重要教育者年會，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分別有 15 所及 17 所大學聯合參與 2025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及 2025 年

美洲教育者年會；113 學年度補助 76 所大專校院，114 學年度擴增至 89 所大專校院，協助各校建置校內僑外生職涯發展及留臺升學與就業支援機制。

- (六)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透過重點產業系所及國際專修部彈性措施，擴充僑外生生源，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113 學年度重點產業系所註冊人數為 853 人、國際專修部為 7,138 人。
- (七)推動「科學園區周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試辦計畫」：因應科學園區周邊產業聚集、外籍人才移入及人口成長帶來之子女就學需求，本計畫不同於科學園區實驗中學採國外課綱，係依我國課綱授課，強化英語能力與跨文化理解，同時維持學科專業，促進在地與國際學生之雙向文化交流。114 學年度於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試辦國中雙語部、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試辦國小雙語部，建立示範機制並累積課程與行政經驗。未來將依成效與需求滾動檢討，評估擴辦至其他具發展條件之園區周邊學校，營造優質國際化教育環境，達成育才、攬才與留才目標，推動產業與教育共融發展。

六、全力推升運動量能，用運動壯大臺灣

- (一)運動部籌辦進度：運動部組織等相關法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公布，定自 114 年 9 月 9 日施行；將以「組織新造、思想翻轉、全新推進」為主軸，秉持「提倡全民運動風氣、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推展國際運動事務」，強化適應運動精神，開啟臺灣運動文化新篇章。
- (二)廣續推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實施分級個別及客製化訓練，以科技導入運動訓練，銜續菁英選手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提前培訓 2032 布里斯本奧運奪牌潛力選手，建構奧運黃金計畫 3.0 精英梯隊；擴大運動科學支援人才培育，強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協力模式，並與民間專業團隊合作，提升運動員競技運動實力與完善後勤及運科支援。
- (三)2025 德國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表現優異：本次比照奧運，首度於世大運賽會設置中繼站，全方位支援我國選手需求；代表團勇奪 5 金 13 銀 7 銅佳績（在所有參賽國排名第 9），桌球男子團體、跆拳道品勢女子團體，為各該項目史上首面金牌；射箭睽違 20 年首獲 1 金；羽球混合雙打首度獲得包牌金銀銅，男子單打亦拿下 1 金；競技體操女子個人全能獲史上首面銅牌，表現優異。
- (四)建立臺灣品牌國際級運動賽事：114 年輔導逾 100 場國際賽事在臺舉辦，鼓勵賽事冠名臺灣或城市名稱，結合地方特色，形塑臺灣品牌國際賽事。另辦理 5 場城市品牌事國際論壇，邀國內外辦賽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分享標竿案例，以提升賽事品質。本期已完成 41 場國際賽事及 2 場國際論壇。

- (五)推動運動產業多元發展：運動產業跨域結合，發展運動賽事轉播及行銷、運動觀光遊程；引進民間資源投入，拓展職業及業餘運動，本期已收受 6.9 億元捐贈；打擊運動賽事及活動黃牛行為，強化運動產業法制；輔導運動產業投融資，穩健財務體質；規劃獎助運動產業研發創新，鼓勵創新營運模式，帶動運動產業經濟；跨部會推動運動科技產業發展，促成智慧運動場域實證應用，擴展運動數據跨域應用範疇，本期已輔導 8 個地方政府提案 9 案次，推動亮點包含科技防溺水、科技棒球、智慧走跑、運科訓練等；完善運動彩券管理制度，本期銷售金額累計約 378 億元、分配盈餘約 41 億元。
- (六)推展全民運動：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多元族群運動推廣計畫，形塑我國全民運動風氣；結合運動產業與學校資源，擴大社區運動場域；執行推動「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及「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透過興建全民運動館、樂活運動館及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打造安全友善且優質運動環境，維護各族群平等運動權益；持續研提公共建設計畫爭取預算經費，以政策引導地方政府規劃或共同合作建構普及化之運動場域。
- (七)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2.0，校園體育扎根：持續補助各級學校聘用計畫型運動教練，114 年共補助 457 人。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員，計 180 校 183 名，提供運動防護處置工作及指導選手健康評估，並進行區域性中小學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學校巡迴服務，完備學校基層選手照顧系統；落實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開發運動選手多元職涯發展管道；獎勵國際運動競賽成績優良之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計 60 人次；114 年補助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團隊達 2,500 隊。
- (八)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運用公私協力，促進社區運動俱樂部及多元運動社團發展，活絡多元賽事，推廣校園運動設施開放，擴大全民運動參與。114 年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另補助臺灣世界少棒聯盟協會辦理「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計 299 隊報名參賽；推動社區(團)學生足球發展計畫，促進社區型足球運動俱樂部發展，並推廣縣市學生社區足球活動及交流賽事。

七、系統性推動文化保存，促進臺灣藝術振興

- (一)推動「文化百點—織就風土百味：臺灣百大文化基地」：114 年 3 月 31 日公告入選 110 個百大文化基地並設定 6 大區域主題為北北基宜「淡蘭新都」、桃竹竹苗「浪漫智城」、中彰投雲「濁水沃土」、嘉嘉南高屏「南國創域」、花東「黑潮原鄉」及連金澎「鯤洋跳島」，期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呈現各

- 地文化多樣性及區域發展特色；另於 5 月 3 日至 4 日舉辦發表會暨開箱文化百頁，吸引逾 4 萬人次參與。
- (二)促進各國家語言使用及生活化：114 年核定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並透過「培育台語家庭計畫」，從家庭起步講台語；114 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辦理「2025 世界母語日—國家語言生活節」，逾 1 萬人次參與。
- (三)再造歷史現場，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科技與文化資產結合之應用與保存；辦理臺灣文化路徑計畫，試作臺灣多元族群、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 5 條路徑，整合跨域資源及串聯培力網絡，增進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脈絡保存及文化深度體驗。
- (四)為培養青年藝文體驗，114 年度擴大文化幣發放對象至 13 歲至 15 歲每人 600 點，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符合領取資格之 13 歲至 22 歲人數 144 萬人，領取率達七成、消費金額 9.56 億元，領取使用率達六成；推動「青年席位」鼓勵青年走進劇場，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提供超過 3,000 檔節目，售出超過 11 萬席次；推動國片限定優惠，114 年 4 月 2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限定消費滿 350 點「加碼回饋 200 點」活動，回饋次數無上限。
- (五)扶植青年發展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創作，給予創作舞臺及曝光機會，落實青年文化平權。114 年核定補助 60 案，其中劉冠汶「新世界之樹」之光雕作品「Neo Yggdrasil」入選 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 Shining Hat 徵件。
- (六)增訂「推動表演藝術青少年節目開發計畫」，支持表演團隊製作適合青少年族群觀賞之表演節目，114 年共計補助 12 個團隊，透過規劃校園推廣活動，開拓及培育青少年觀眾；扶植傳統戲曲團隊創作適合兒童欣賞之節目、培植青年編導人才創作兒童劇本，並辦理傳藝 Go Young 校園巡演及親子劇場—兒童歌仔戲匯演，114 年已徵選 31 個傳統演藝團體。
- (七)114 年 2 月 4 日至 9 日舉辦「第 33 屆台北國際書展」，由義大利擔任主題國，共 29 國、504 家出版社參展，計有 1,268 位國內外講者、舉辦 1,126 場閱讀推廣活動、吸引 57 萬人次參觀，並計有 119 位國際版權人來臺，召開 2,031 場版權會議。另響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423 世界閱讀日，於 114 年 4 月 19 日至 27 日辦理「2025 世界閱讀日」活動，多元提升閱讀風氣。
- (八)支持文學及繪本創作，青年創作獎勵計畫迄今已催生 87 部作品出版，22 部獲出版合約、影視合約或改編、線上平臺連載，或以舞臺劇等形式發表；首度辦理「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獎勵」，獲獎勵名單已於 114 年 3 月公告，共計 30 件，並自 6 月起辦理「繪本及圖文書學校」，培力更多繪本及圖文書創作者，另設置首屆國家級繪本獎「金繪獎」，自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1 日受

理報名，並於 8 月新增「繪本及圖文書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由創作、培力、出版到推廣行銷，打造臺灣繪本產業支持體系。

八、推動藝文場館升級，展現臺灣文化視野

- (一)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於 114 年 7 月 31 日起第一階段對外開放，包含總辦公室、柴電工場等園區北側空間，強化車輛展演、機具設備多媒體展示，並提供車輛動態行駛、乘車體驗，拆除圍牆並輔以規劃完善之人行道及景觀綠帶，營造博物館與周邊社區及城市之互動與親近性。
- (二)為彰顯國家對於兒童主體性及兒童公共參與之重視，在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建期間，先行於基地設置願景館，於 114 年 5 月 24 日正式開館啟用，鼓勵孩子們認識、參與兒童未來館建築設計。
- (三)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糧倉」於 114 年 6 月 6 日舉辦啟用典禮，為文學與跨域創作者提供交流、創作空間，執行文學跨域、創作育成與國際交流之任務。
- (四)以臺南市美術館 2 館為基地成立「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業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揭牌典禮及捐贈意向簽署儀式。該館以專責臺灣近現代美術推廣為定位，辦理藝術家作品研究、典藏、展示、教育與交流等業務；輔導各地方政府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提升軟硬體設施及專業能量，促進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114 年度已核定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共計 210 件提案。
- (五)推動博物館合作交流，如國立歷史博物館與日本東京大學綜合研究博物館合作，於 114 年 2 月 15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臺灣蘭花百姿—東京展」，呈現臺灣近代文化中愛蘭、賞蘭之自然史發展背景與文化歷史；鳳甲美術館與芝加哥藝術博覽會合作，114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於芝博會舉辦「交織的時間軸」臺灣錄像藝術展，選映 7 位藝術家共 6 件作品，累計 3 萬 5,000 人次參觀。
- (六)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與京都國際漫畫博物館(京漫博)合辦國際交流展「臺灣少年與日本少年—臺日漫畫·百年邂逅」，114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24 日於京漫博展出；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新建場館籌建及歷史建築修復相關規劃。
- (七)持續推動「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南部院區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舉行上梁典禮，大幅增加展示空間；北部院區第二展覽館於 6 月 13 日完成整修啟用，並與美國大都會博物館主辦「從印象派到現代主義—美國大都會博物館名作展」，攜手時藝多媒體共同策劃，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八)「故宮國寶出遊去」首度跨海啟航，自 114 年 5 月 17 日至 8 月 17 日於澎湖生活博物館推出「大航海時代的海上明珠—故宮國寶聚澎湖」特展，由人氣

國寶「清肉形石」領銜，精選 15 件珍貴文物及文獻、輿圖等，結合全新製作之數位航海互動裝置，提供民眾豐富之參觀體驗。

- (九)故宮與龍山寺於 114 年 1 月 9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攜手推動偏鄉教育平權、共享文化保存資源，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共計服務 780 所學校，接待 2 萬 8,699 名師生參訪。
- (十)故宮「沉浸故宮數位展—捕捉靈光：尋找新感動」獲第 114 年 58 屆「休士頓國際影展」2 金 2 銀，形象行銷短片「故宮好客」亦獲銀獎，共獲 5 項大獎；113 年展覽網站與數位展覽獲 114 年美國「繆斯創意獎」4 金 2 銀，展現故宮數位策展與網站設計卓越實力。

九、壯大臺灣文化內容，推升臺流經濟

- (一)電影產業：推動「大航海計畫」，支持具商業性與國際市場潛力之臺灣原創故事企劃，計徵件 52 案，並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公告 5 案獲選；電影長片輔導金增設「國際旗艦組」，鼓勵製作成本逾 1 億元之高規格、具國際市場與 IP 潛力題材企劃，預計 9 月徵件。
- (二)電視產業：辦理「國際臺劇徵案」，推動投補機制、政府與民間合流等策略，捲動資金投入產製，鼓勵製作具國際市場性之臺流戲劇，第 1 梯次共 11 件獲選案，國際合作對象橫跨亞洲、歐洲等，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 2 部作品播出，上架平臺均含國際平臺，其中「我們與惡的距離 II」觸及超過 240 個國家或地區之觀眾，有助開拓海外市場，強化臺灣國際影響力。
- (三)流行音樂：114 年 6 月 28 日第 36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假臺北小巨蛋舉行，共頒發 29 個獎項；辦理「2025 金曲國際音樂節」，吸引國內外超過 280 家流行音樂產業廠商、597 餘位業者參展，促進國際合作與海外市場拓展；透過「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鼓勵產業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節目，培植具躍升國際市場能量音樂人或潛力新人，計徵得 4 件申請案。另以 1930 年至 2000 年之流行經典金曲為核心內容，結合指標流行音樂據點、地方政府及文化部附屬館所，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 IP 活化與應用。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演唱會或音樂節 74 場次、講唱會 20 場次、其他活動 65 場次，參與人數逾 70 萬人。
- (四)出版產業：強化臺流文本國際輸出，加速臺灣文化內容走向國際市場，持續辦理 Books from Taiwan 2.0 版權推廣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114 年已選出 220 本入選書籍；「翻譯出版獎勵計畫」至 114 年 7 月共獎助 432 案，觸及語別計 37 種，已完成 347 本書籍外譯出版，其中由譯者金翎翻譯之楊双

子小說「臺灣漫遊錄」英譯本「Taiwan Travelogue」於 113 年獲美國國家圖書獎翻譯文學大獎、114 年獲美國亞洲協會翻譯文學獎。

- (五)動畫與漫畫：首度辦理青少年校際漫畫大賽「青漫獎」，於 114 年 5 月至 9 月受理報名，計 47 個獎項，以獎勵及培育青少年漫畫創作人才；114 年於電影長片輔導金要點獨立增設「動畫組」，實質支持國產動畫長片，114 年第 1 梯計受理 3 件動畫案，另訂定發布「中國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動畫節目製作補助要點」，設立「前期開發組」及「內容產製組」，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徵得 35 件前期開發申請案與 13 件製作申請案；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增設「動畫」培訓類別，針對動畫關鍵人才進行培育，逐步培植動畫人才實力。
- (六)文創與文化科技：114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辦理「臺北時裝週 AW25」，共 47 個品牌參加，超過 1.3 萬人次參與；114 年核定補助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計畫共 11 案，預計媒合 6 案進駐工研院、友達光電等實驗室合作，藝術家張碩尹作品榮獲 114 年美國 SXSW 西南偏南藝術節 XR 體驗競賽「評審團特別獎」。

十、以文化外交建構文化主體性，打造韌性臺灣

- (一)114 年大阪·關西世博於 4 月 13 日正式開展，文化部延續 113 年巴黎文化奧運經驗，114 年 8 月於大阪梅田及中之島區域策劃「We TAIWAN 臺灣文化 in 大阪·關西世博」；114 年 5 月 22 日東京記者會，出席臺、日媒體共 34 家，6 月 10 日在 Pinkoi 亞洲跨境設計購物平臺開放預購「We TAIWAN」首波周邊商品，開賣半小時即完售，首日銷售量已突破 1,500 件。
- (二)推動與亞太區美術館及藝文機構合作，包含與日本森美術館合作支持許家維參加「機器愛情：電玩、AI 與現代藝術」展覽、與瀨戶內國際藝術祭合作展出王文志「擁抱小豆島」作品、與吉隆坡表演藝術中心合作「感謝公主」國際首演、與泰國金湯普森藝術中心合作展出藝術家區秀詒及楊俊作品、與印度新德里國際戲劇節合作支持「EX-亞洲劇團」演出等。
- (三)推動參與歐洲地區展會及藝術節，包含 114 年 3 月 25 日至 30 日邀請漫畫家陳漢玲及布里斯參加德國萊比錫漫畫展；114 年 3 月於西班牙舉辦「馬德里臺灣藝術週」，展出鄧卜君、王淑鈴與周慶輝作品；114 年 5 月 1 日至 4 日以類國家館形式，參加第 25 屆義大利拿坡里漫畫節，展出 30 本臺灣原創漫畫；114 年 6 月張致中受英國利物浦雙年展邀請委託創作參展。
- (四)與北美指標性藝文機構合作辦理臺灣藝術家海外展覽，包含 114 年 5 月 2 日至 9 月 28 日休士頓自然科學博物館「永恆的花園：陳智權欽金藝術展」、4 月 3 日至 7 月 7 日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袁廣鳴：日常戰爭」個展等；聯

手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帶領臺灣表演團隊參與美國表演藝術專業人士協會(APAP)及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攜臺灣插畫創作者參展紐約漫畫及卡通藝術節(MoCCA)等。

- (五)支持我國藝術作品赴海外巡迴展演推廣，114年2月邀「臺灣漫遊錄」作者楊双子及譯者金翎，赴美國東、西岸舉辦英譯本巡迴講座共8場；114年6月7日至22日邀請漫畫家LONLON及柯宥希攜作品「再見信天翁」與「小丑醫生」，巡迴義大利米蘭、羅馬、蒙察、貝爾加莫等地，舉辦10場分享座談。
- (六)為創造臺劇國內外更寬闊之能見度，首次攜手電視產業並號召14部強檔臺劇及35位藝人齊聚發聲，舉辦「台流來襲」劇集聯合行銷記者會；另截至114年6月，已輔導計284家次影視業者，攜帶628部次影視作品(含企劃案)參與柏林、香港、坎城、安錫、法國里爾、越南等國際影視展會。
- (七)拓展國際音樂市場，選薦6組藝人參演「2025年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並辦理Taiwan Beats Showcase；推動「流行音樂拓展東南亞市場海外計畫」，以展演結合商務交流媒合活動，拓展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區域市場。
- (八)補助7個臺灣品牌團隊，包含雲門舞集、朱宗慶打擊樂團、紙風車劇團、優人神鼓、唐美雲歌仔戲團、明華園戲劇團、布拉瑞揚舞團；雲門舞集114年4月參與大阪世博會開幕演出，朱宗慶打擊樂團6月赴希臘、迦納創作交流，唐美雲歌仔戲團6月赴馬來西亞喬治市世界文化遺產組織慶典演出經典劇目。
- (九)114年首度獲邀擔任韓國首爾國際書展主題國，藉由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籌組出版國家隊，支持23位已有韓文版書籍之臺灣創作者及20位版權專業人士隨團參展，以「臺灣感性」為策展主軸，於6月18日至6月22日書展期間，展示來自84家出版社、超過550本精選書目，辦理超過60場作家座談及臺灣文化體驗活動，計超過550場版權交易會議、300位出版同業參與。

十一、發展科技治理及統合布局，奠基臺灣科技實力

(一)深化跨域科技治理，擘劃國家科技藍圖：

- 1、依「第十二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結論，擬具「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114年至117年)」草案，內容涵蓋四大目標「強化智慧科技生態系，打造人工智慧島」、「運用創新驅動雙軸轉型，促進產業均衡發展」、「運用普惠智慧科技，實現多元包容共融社會」、「推動綠色生活及循環經濟，邁向淨零永續」，致力實現以「智慧創新、民主韌性，打造均衡臺灣」之遠景，並持續透過科技計畫專業審議與全生命週期之科技治理，整合部會上中下游資源，提升科技預算投入效益。

- 2、依「衛星通訊產業策略(SRB)會議」結論擬具「次世代通訊科技發展方案」，採用「促進關鍵應用服務落地」、「建構實驗網、加速技術研發與試煉」、「強化產業生態系跨部門協作」3大策略，掌握2030年6G商用化發展。

(二) 聚焦前瞻科研領域，推展未來關鍵技術研發：

- 1、「晶創臺灣方案」成果包含建置AI高速運算設施，至114年算力將累計至5.1 MW、推出雲端開發平臺「Taiwan AI RAP」協助企業快速導入生成式AI；國研院半導體中心完成7奈米緒式場效電晶體(FinFET)製程設計環境建置及原子級半導體製程驗證設備；投入先進封裝與矽光子傳輸系統整合技術；推動異質整合關鍵材料自主技術，補助業者投入開發；辦理IC Grand Challenge徵案競賽，促成新創團隊在臺技術合作與試製驗證、新創獲IC設計投資，以及來臺設立研發據點等效益。
 - 2、「淨零科技方案」自114年度起針對長期實現淨零排放，持續投入推動前瞻能源及減碳關鍵技術研究，並透過「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計畫，串聯民間與民間、民間與政府淨零社會與生活轉型政策。
 - 3、「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於114年2月5日核定，至7月中召開共3次推動委員會，統合政策凝聚共識，跨部會研商合作共同推動AI產業，每月定期召開檢視會議；沙崙「人工智慧產業專區」AI創新應用大樓自114年1月3日啟動招商，以打造人工智慧產業為核心之產業生態聚落為目標。
 - 4、推動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用戶之跨領域研究合作，114年成功研發出晶圓尺寸之超薄六方氮化硼異質結構，推動下世代晶片關鍵材料技術革新。
 - 5、完成實驗型超高解析度智慧遙測衛星系統之規格需求訂定，以及光機結構與減振結構設計；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掩星技術及反射訊號(GNSS-RO/R)酬載發展，完成雙頻(L1/L5)前端與接收機整合測試及高增益掩星天線測試。
 - 6、開發製造快速、精準之多重檢測型智慧生物晶片，掌握關鍵技術，建立晶片研發設計到試量產技術平臺模式，累計7件專利獲准。
 - 7、推動量子國家隊共20個產學研研發團隊，成功建立低功耗之低溫電路元件模型，將協助量子電腦布線，以國家高速網路光纖實現長距離(>70 km)跨縣市城際量子金鑰分發(QKD)，以及無需可信中繼之室內QKD網路演示；成功展示預示光子對加光子方式之光學薛丁格貓態產生器，實現高積體偏振糾纏Bell-state量子光源晶片；培育相關碩博士生及博士後超過300人。
- (三) 深耕基礎科研，提出原創性成果，發掘科研貢獻：開發「聚丙烯酸鉀膨脹層光奈米顯微術(KA-ExM)」，使光學顯微鏡達到接近電子顯微鏡水準並保有光學成像優勢，成果榮登國際知名期刊「Nature Communications」；發展精緻

多元水資源利用管理技術，建構巨量材料基因學資料庫，推展數位化先進工程材料研發及人才培育；研發新式環狀 RNA(circRNA)合成法，將線性 RNA 環化，提升環狀 RNA 純度和合成效率，裨益未來基因治療、癌症治療等領域。

(四)優化核心設施及整合資源平臺，擴大服務綜效：完善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地球科學服務平臺、研究船共用平臺、大氣科學觀測儀器服務平臺、資源衛星接收站服務平臺、長期社會生態核心觀測站、計算核心資源等共用設施與服務，支持基礎研究發展並擴大資源共享，本期累計服務逾 5 萬人次；推動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臺，提供全國技術服務及諮詢，本期服務逾 4,500 件次；支援科研人員所需之核磁共振儀及腦磁波儀服務，本期提供逾 2,600 小時服務；最新一代人工智慧專用型運算主機一晶創主機 Nano5 於 114 年 3 月正式開放服務，服務能量約 0.8 MW 電力規模(16 petaFLOPS 千兆元級浮點運算)之 GPU 叢集主機；成立「臺灣算力聯盟」，首批會員包括 AMD、交通部氣象署、友崑超級運算、緯謙科技、輝達、鴻海等；彙整逾 650 類災防單位觀監測巨量資料，並持續推動一站式防災資訊整合之「災害情資網」，本期服務人次總數達到 1 萬 6,014 人次；促使國家太空中心與國合會合作執行中美洲香蕉病害監測計畫，完成系統更新規劃和方案，以及中美洲資料立方指標及機率分析應用程式開發介面(API)架構服務。

十二、培育多元科研人才，擴展國際交流合作

(一)提升本土人才培育環境，培植全階段跨域科研人才：

- 1、鼓勵就讀博士班：114 年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已補助 1,000 名額博士生，每月可獲得國科會全額負擔 4 萬元獎學金，獎勵期間至多 3 年。
- 2、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為擴大研究生國際視野、建立國際研究交流關係，本期已核定國內碩、博士班研究生 2,293 人次出席國際會議。
- 3、鼓勵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習：114 年已核定 231 名學員赴美歐之頂尖大學或國家級研究機構研習。
- 4、鼓勵年輕優秀學者跨領域研究：鼓勵具潛力之年輕優秀學者專注於新興議題、跨領域研究或接軌國際科研計畫等重點研究方向，114 年已核定 230 件跨世代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為臺灣布局 2030 年跨世代優秀科研人才。
- 5、結合產學研領域共同培訓高階人才：本期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產博後計畫)已鏈結 61 家廠商提供產業實務訓練、培訓 58 名博士級人才；透過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X Talent)遴選學員赴海外，聚焦人才培育。
- 6、推動半導體學術研究跨國合作：國研院半導體中心執行「晶片驅動一晶創

國際鏈結與先進製程IC設計人才培育計畫」，與捷克理工大學成立聯合研究中心，深化雙方鏈結，並尋求雙邊科研資源與優勢共享。

7、增進科學探究實作力：國家太空中心於 114 年 5 月 2 日舉辦第 6 屆「國際太空站KIBO機器人程式設計挑戰賽」線上說明會，5 月 25 日於臺灣師大舉辦「太空教具設計競賽」決賽，共計 178 名師生參與，展現出豐富之創意與對太空科學教育之熱忱，達成推廣與教育目標。

(二)深化優勢領域交流，結盟國際夥伴：114 年 1 月與德國宏博基金會(AvH)續簽合作備忘錄，持續推動臺德人員交流活動；114 年 3 月於渥太華與加拿大創新、科學暨經濟發展部(ISED)共同召開首屆臺加科技聯合委員會會議，並與加拿大自然及工程研究委員會(NSERC)重簽合作備忘錄，聚焦前瞻科技合作；114 年 6 月國科會與西班牙國家研究署(AEI)新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強化雙邊科研合作。在類此科技合作協議簽署之基礎上，國科會推動雙邊及多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鏈結研究能量並與國際接軌，提升臺灣科研成就之能見度，本期共計補助 259 件計畫；國家太空中心亦積極拓展與國外太空機構之交流合作，包括巴林太空總署、烏克蘭國家太空設施控制及測試中心、日本 Axelspace 及菲律賓太空總署等。

十三、擴大產學合作激勵創新創業，加值科研普惠效益

(一)推動產學研合作接軌，加速科研成果產業應用：本期以產學合作方式促進學界對接企業需求，鼓勵企業參與學術應用研究，本期核定 343 件，吸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1.4 億元；聚焦下世代前瞻技術研究，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114 年度徵案共 23 件申請，吸引企業預計投入研發經費達 3.79 億元；藉由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鼓勵學研界以聯盟形式提供產業多元技術服務方案，114 年核定補助 61 件計畫，截至 6 月底止，參與聯盟廠商 699 家，吸引產業投入 0.51 億元；為加速促進科研成果價值活化，推動科研產業化平臺計畫，整合跨校資源投入技術推廣，114 年補助 7 案共 46 校參與，截至 6 月底止，協助促成技轉 1.174 億元；透過技專校院及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計畫，鼓勵跨域研究量能協助產業升級或社會應用，114 年第 1 梯次一般研究型補助 190 案，跨域實作型補助 40 案，第 2 梯次擴大納入一般私立大學為補助對象，計 809 件申請案，刻正進行審查作業。

(二)扶植新創團隊，建構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透過科研創業計畫發掘學界具創業潛力技術，推動補助進行商業化，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探勘發掘 98 件潛力案源，補助 23 案，衍生成立 4 家新創公司，協助新創團隊募資逾 11

億元；維運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南北場域，以均衡新創生態發展，營造新創加速環境，攜手 8 家國際級加速器共同培育 52 家新創團隊，協助募資 25.5 億元。偕同跨部會率領新創團隊參與 CES、Viva Tech 等國際重要新創展會，打造臺灣國際新創品牌，展現技術國際化、商機實體化；推動 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 全球徵案，114 年已選 5 家團隊，吸引全球潛力新創、學研機構、人才來臺合作，並於 5 月來臺參與 Computex/InnoVEX 展出接受頒獎，獲選新創中已有 2 家進駐南港 IC 育成中心。

- (三)融入人社價值，落實科研成果回饋社會：福爾摩沙開放網際網路交換中心提供四大公網直連與訊務交換，服務可用率維持 99.92%以上；國科會與教育部共同建置臺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TWAREN)新世代 400G 超高速骨幹設備，已有國際海纜業者、國內電信業者、學研單位介接使用；持續推動「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積資料服務件數計 5,544 件；透過福衛系列衛星影像，支援「守望亞洲」災害監測計畫，偵照尼泊爾蒂爾水災、「MSC ELSA 3」印度沉船、漏油等事件，為全球災害管理做出實質貢獻；「創新醫材精準診斷與治療」計畫提供精準臨床支援與預測，改善醫療診斷與治療效果；「臺灣智慧醫療聯盟(TSHA)合作平臺」建置跨院驗證模式，提升智慧醫材廣適性，加速國內外取證；另發展高齡慢性病患精準照護系統或模組，減輕照護者負擔，提升高齡醫療品質；「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已有多項研發成果，並參與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提供選手及民眾體驗運科研究成果。

十四、引領產業聚落創新升級，打造永續共榮之科學園區

- (一)形塑產業聚落特色，介接國際供應鏈，引領產業全球布局：推動「精準健康跨域產業推升計畫」，114 年度核定產學合作計畫 8 案，吸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 4,335 萬元；南部科學園區協助 1 家園區廠商 114 年 2 月申請美國 FDA 510(k)認證，引進 2 家廠商進駐，投資額合計 3.5 億元；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114 年度核定簽約 28 件，補助金額計 1 億 3,750 萬元。
- (二)滿足產業發展需求，強化智慧服務，落實均衡永續園區：依循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之規劃，科學園區配合推動「桃竹苗大矽谷」、「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大南方新矽谷」等方案，持續推進竹科寶山二期、X 基地、中科臺中擴建二期，南科橋頭、臺南擴建、嘉義、嘉義二期擴建、屏東及楠梓園區等 9 處新設及擴建園區開發，以及積極推動沙崙生態園區與龍潭園區擴建案，以滿足產業發展需求與均衡區域發展。另優化單一窗口服務效能並積極招商，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科學園區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151 家、從業員工逾 33 萬人，均創新高；淨零工作聚焦於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等三大主軸，並輔以負碳及國際倡議參與等輔導措施，朝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努力。

十五、強化核電安全監督，發展原子能科技應用

- (一)完善核電廠機組安全及除役管制：辦理核一、二、三廠除役視察及安全管制作業；完成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核發，並監督運貯作業安全；管制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辦理核二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公告展示及安全審查；嚴審核一、二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確保國原院研究用反應器除役與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預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嚴密運轉執照換發之安全管制規定。
- (二)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效能，維護民眾生活品質：
- 1、強化臺灣周邊海域輻射監測：114 年持續規劃 4,756 件海水、漁獲物、日本輸入食品及生態系樣本輻射監測，截至本期已完成逾 2,000 件樣本分析，結果均無輻射異常；推動「生物氬檢測分析實驗室」取得國家級實驗室認證，以強化檢測公信力。
 - 2、持續監督輻射安全，提升核災應變韌性：辦理輻射源安全審查、檢查及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114 年建置輻射從業人員輻射安全防護文化數位學習網，強化醫護人員輻射安全意識及民眾輻射防護知識；114 年核安第 31 號演習規劃於核三廠及鄰近地區舉行，借鏡日本天災，並驗證核電廠用過燃料池吊運意外應變處置，軍事威脅下物資整備及自主防衛能力；與 5 個地方政府合作，於「2025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中納入輻射災害應變演練項目，強化地方政府因應灰色地帶及戰時輻災之應變處置技能。
- (三)原子能科技應用及跨域整合技術研發：完成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all Modular Reactor, SMR)自然循環熱水流分析模式與被動式安全機制案例研析，並首次建立涵蓋高能中子之核轉化模擬技術，強化新核能安全分析能力；建造托卡馬克實驗裝置平臺，培育核融合技術專業人才；研發太空元件驗證技術，提供 15 至 30 MeV 質子照射測試，結合國內醫療院所量能，滿足不同科技應用需求；完成除役拆解廢棄物資訊管理平臺，提升國內核後端與乾式貯存自主技術能力；開發 EUV 放電電漿光源設備，完成脈衝電源、放電電極、光源腔體、反射鏡等重要模組設計製作，提升半導體光源設備技術能力。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

一、全面發展軌道運輸，串連公路系統建設

(一)強化軌道運輸設施，促進軌道產業發展：

- 1、優化高鐵臺鐵及改善東部運輸：高鐵延伸宜蘭及屏東計畫持續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計畫因物價上漲、缺工缺料、配合鐵路臨軌施工安全設施強化、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設計審議需求，與平鎮端南延 1.2 公里案等因素影響，刻修正計畫中；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因物價上漲等不可抗力影響，刻修正計畫並廣續辦理施工作業；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114 年 1 月辦理先期工程開工，因物價上漲及缺工缺料等影響，刻修正計畫中，期於 120 年通車；宜蘭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臺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計畫及彰化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辦理綜合規劃中。
- 2、促進軌道產業及站區開發：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已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合計 41 項測試認證，並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成為「鐵路指定產品之車輛設備衝擊及振動檢測程序」之檢測機構；依據「智慧鐵道系統資訊與通訊技術規範」，持續推動智慧鐵道；交通部鐵道局 114 年度持續辦理嘉義站及臺南站產專區土地之招商事宜。
- 3、都市推動捷運：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 1 期藍線，本院審查中；臺北捷運民生汐止線臺北段、新北輕軌五股泰山線、泰山板橋輕軌、深坑輕軌、八里輕軌、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新竹縣捷運整體路網、新竹紅藍線輕軌、臺中機場捷運(橘線)、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藍線延伸太平、屯區環狀線、嘉義捷運藍線、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第 1 期藍線延伸線、紅線、深綠線，以及高雄捷運紫線、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等案，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中。

(二)升級公路系統：

- 1、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前瞻基礎建設一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核定補助 723 項分項計畫，核定中央款合計 239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一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核定各縣市「整體規劃」經費申請 20 件、可行性評估 59 件及補助 20 縣市 157 座停車場，總工程經費為 582.95 億元，中央補助 256.64 億元，已完工 103 處停車場，提供 66 格大型車停車位、2 萬 8,787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1 萬 3,252 格機車停車位。

- 2、國道新建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進度 64.15%，預計 116 年底完工；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進度 74.12%，預計 115 年完工；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進度 37.86%，預計 116 年完工；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進度 60.18%，預計 115 年底完工；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進度 32.26%，預計 116 年完工；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決標，8 月開工；國道 8 號臺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 133 路口立體化工程於 114 年 5 月 2 日決標；國道 2 號大竹交流道改善工程 114 年 6 月 16 日決標；國道 1 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辦理設計及用地作業中，非都市土地路段協議價購比例達 98%，預計 114 年 12 月取得全線用地交付施工；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辦理細部設計、都市計畫變更與用地取得作業中；國道 1 號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將配合於高雄市政府取得用地及管線遷移完成後發包施工；國道 1 號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工程、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國道 1 號高科交流道北上側集散道路立體化改善工程、國道 1 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工程、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公路計畫及國道 2 號甲線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辦理設計作業中；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建設計畫，本院 114 年 7 月 15 日已核定；國道 3 號中和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本院於 114 年 6 月 2 日已核定。
- 3、省道新建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段改線工程，實際計畫進度 72.04%，預計 115 年完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實際計畫進度 58.26%，預計 116 年完工，臺東段實際計畫進度 14.19%，預計 116 年完工；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進度 89.16%，第 2 次修正計畫核定期程展延至 115 年 2 月；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進度 23.79%，預計 117 年完工；台 27 甲線新威大橋延伸至國 10 里港交流道工程，進度 19.33%，預計 118 年完工；代辦台 15 線及台 4 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辦理改線工程，進度 73.83%，預計 114 年完工，台 66 線 0k+100 至 9k+100 段平交路口高架化改善工程，進度 10.22%，預計 116 年完工。

(三)推動智慧運輸：

- 1、擴散智慧運輸落地應用：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 至 117

年)」,補助具前瞻性與在地需求導向之交通科技應用計畫,並導入AI、大數據、車聯網等新興科技,達成道路數位化與智慧化、道路安全改善、路網服務效率提升、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與弱勢用路人平權等政策目標,截至114年8月底止,已核定20個地方政府共36案。

- 2、提升數據服務治理成效:「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已收納動靜態運輸資料集多達4,800餘個,每日介接次數平均超過430萬次;平臺會員累積逾8,400位,後續將配合智慧道路、淨零碳排、數位治理及交通行動服務(MaaS)政策推動,逐步完善與擴充路況、停車、交通標誌設施、共享運具及旅運票證等資料之收納,促進智慧生活、智慧城市及智慧國家發展。
- 3、車聯網設施布建與標準調適:交通部聯手新北市政府打造之「D-City 智慧交通驗證場域」,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完成場域車聯網及智慧交通基礎設施建置共29處,逐步導入車聯網應用服務,滾動式精進「臺灣協同智慧運輸車聯網路側設施資通訊開放標準(TCROS)」,同時結合客運路線進行標準服務驗證,以確保未來應用服務落地時符合一致性及穩定性的需求。另導入資安憑證,輔導地方提升車聯網應用;推動我國次世代公共運輸,交通部配合經濟部自駕車輛沙盒實驗計畫之技術演進,114年3月正式公告「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供各界參採使用。
- 4、AI應用於智慧運輸之技術模式研究:AI號誌控制模式精進及交控通訊協定修訂,以臺南市台86與台19甲路口進行多任務強化學習號誌控制模式探討,並利用臺北市113年交通事故/車流/降雨量等資料構建,進行都市交控通訊協定3.5版初稿研擬與驗測工具開發;大客車駕駛者風險行為分析工具開發與機制建立,與臺北市客運業者合作,蒐集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警示、駕駛行為及道路環境資料,建立影像辨識技術為核心之市區客運風險分析工具架構,評估業者導入之可行性,並研擬長期戰略。

(四)落實綠運輸,朝向淨零轉型:持續推動「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112年至114年)、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年至117年)、高鐵票價多元優惠與臺鐵票務優化計畫;完備自行車騎乘友善環境,114年第2季已完成「召開5場次『第二條環島路線暨整體路網整併後續推動說明會』」及「基隆至淡水自行車道累計完成44公里自行車道改善及串聯工程」。

(五)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截至114年6月底止,交通部公路局已核定22縣市、監理所、該部觀光署、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武陵農場、5所觀光型國立大學等,將增設慢充4,072槍、快充696槍,以因應電動車之電力補充;截至114年7月底止,國內電動大客車領牌達2,116輛,並有1,921輛已核定補

助打造中，另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8 月已再匡列地方政府補助額度 616 輛，總計將達 4,653 輛，持續增加電動大客車數量，促進淨零轉型。

(六)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

- 1、公路部分：受災害影響共發生重大災點 56 處，包括：坍方(土石流)30 處、洪水溢淹 4 處、電桿倒塌 2 處、路樹倒塌 4 處、路基流失 11 處及橋梁受損 5 處，經公路局積極搶修下，已於 114 年 8 月 7 日全數搶通，目前均正常通行。
- 2、鐵道部分：臺鐵災情總計 49 處均已完成搶通；另七二八豪雨造成災情總計 2 處亦已完成搶通。
- 3、觀光設施：災情位於阿里山、茂林、雲嘉南及西拉雅等 4 管理處轄內，共計 87 件，已作妥安全措施，除涉及嚴重災損(主要結構)及文資修復程序等部分，需另行評估修復期程，其餘部分預計於 115 年 2 月底前可完成復原。
- 4、「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之特別預算：
 - (1)公路部分：此次災害對省道公路及橋梁造成嚴重破壞，因後續復建經費龐大，將納入特別預算辦理，預估經費計新臺幣 38.63 億元，分年辦理改善，受損橋梁改善如台 29 線民生橋、台 20 線東莊橋、台 7 甲線百韜橋、台 20 線明霸克露橋、勝境橋、仙人橋；路基流失防護如台 20 線、台 27 線及台 29 線等路段及邊坡防護、排水改善與監測如掛網噴漿、格框植生護坡、擋土牆及防落石柵，並輔以 UAV 空拍與建模技術，加密邊坡監測頻率。
 - (2)觀光部分：現已編列特別預算 1.93 億元，以協助各地方政府觀光遊憩設施修復。此工作項目主要係補助各地方政府修復受損之觀光遊憩設施，期可加速地方觀光旅遊之復甦，進而帶動周邊旅遊發展。
- 5、交通部協助災民修繕家園：截至 114 年 8 月 14 日止，交通部已投入 74 家廠商投入修繕家園，媒合 482 戶有意願，接續辦理丈量估價等前置程序，至於協助災民進行修繕工作階段，累計共有 15 戶完成。另外，施工廠商無償認養 40 戶，並已有 7 戶完成修繕。

二、加速擴建機場建設，升級空運設施及服務

- (一)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持續辦理建物自動拆遷作業，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自願優先搬遷計 3,081 棟，完成搬遷比例達 76.9%；興建機場園區安置住宅，總戶數計 1,067 戶供拆遷戶優先選購，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經完成選屋作業並簽約者計 807 戶；安置土地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7 日、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辦理土地點交供民眾自行興建住宅。

- (二)優化機場服務設施：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預計 114 年底前啟用北登機廊廳；桃園機場第三跑道建設計畫，第 1 階段工程已開工，並配合先建後遷期程，預計於 114 年 11 月進行第 2 階段跑滑道系統施工。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113 年 4 月本院核定第 1 期建設計畫，刻正辦理設計監造招標作業；積極推動高雄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第 1 期建設計畫，其中A滑行道北移工程 114 年 4 月動工、東側立體停車場主體工程 114 年 5 月動工、新航廈主體工程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七美、望安、蘭嶼、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分二標辦理招標，其中蘭嶼、綠島機場已於 114 年 5 月動工，另持續檢討七美、望安機場工程發包相關事宜。
- (三)完成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全區開發：「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興建期程共分 2 階段，其中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CDEF棟加值廠房、冷鏈物流及物流中心擴建)已分別於 95 年及 112 年啟用，至H棟加值廠房則預計於 114 年底啟用，即完成全區開發。114 年 1 月至 7 月貿易值達 2.57 兆元(貨量 2.72 萬噸)，較 113 年同期成長約 83%(貨量成長 39%)。
- (四)穩健拓展國際航權：基於國家整體利益，兼顧機場競爭力及航空公司需求，持續策略性拓展航權，以提升航空公司營運空間及彈性。114 年 2 月與芬蘭民航主管機關簽署航空服務協議，與北歐首度建立空運航網關係；114 年 3 月完成與義大利空運服務協定修約簽署，擴增客運容量班次。
- (五)增闢及復飛國際航線：114 年夏季班表我國各機場飛航之國際及兩岸定期航點共 104 處，平均每週 2,865 班，其中高雄及臺中機場新闢及復飛 6 條航線，分別為高雄—重慶/濟州/仙台、臺中—神戶/濟州/名古屋，便利中南部地區旅客行程規劃；爭取國際旅客來臺，交通部觀光署訂有「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及「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交通部民航局對航空業者飛航特定機場，實施減(免)降落費措施，以增加業者飛航包機誘因；香港快運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起開航花蓮—香港航線，並持續經營，另 114 年臺中、臺南、花蓮、臺東及澎湖等機場亦有外籍業者飛航包機。
- (六)航空首度在國內添加永續航空燃油(SAF)：推行SAF試行計畫，114 年 4 月 23 日在高雄國際機場舉辦啟動我國首度添加SAF啟動儀式，由台灣中油與台塑石化公司於高雄、松山、桃園機場分別為中華、長榮及星宇 3 家國籍航空公司之航空器同步添加SAF，使用 5,900 公噸SAF，預估減碳效益達 1 萬 5,000 噸。

三、優化智慧航安及科技預警，拓展港埠服務量能

- (一)推動「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年至116年)」，刻辦理4座雷達站用地協調及系統開發，預計114年底前完成新航道VTS系統監控彰化風場航道範圍、115年3月底前完成新航道VTS新增監控西側海域航行空間及試營運；東莒島及漁翁島2座國定古蹟燈塔之修復再利用工程，預計114年底前修復完成，114年下半年展開安平燈塔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提供助航服務。
- (二)提升離島海運服務，補助臺東縣汰換2艘民船—「天王星21號」及「凱旋9號」，分別於114年3月及5月交船營運。
- (三)為提升商港水域安全防護，應用AI影像辨識科技，監控堤口不明船舶進港動態，114年上半年已於高雄港完成試驗，預計114年底擴大至全港群，以建立聯防安全防護網；透過大數據分析「商港海氣象資訊系統」監測數據，114年新增港口溢淹、長浪示警功能，提升航行安全及預警應變能力；為強化橋梁設施結構物安全管理，114年完成「港群橋梁監測系統」監測設備建置，結合預警系統開發，鞏固港口關鍵基礎設施運行安全及服務韌性。
- (四)刻辦理檢討我國之引水船整體規格及營運管理模式、引水人工時規範與疲勞管理機制、在職訓練機制、體檢標準建議及指引文件、引水作業風險評估流程、引水人安全管理制度指引手冊等工作，預計於114年底提出相關模式、機制與文件草案，規劃115年陸續推動辦理。
- (五)臺中港離岸風電#37碼頭已完工交由業者營運，#38碼頭預定於115年第1季完工，南填方區50公頃新生地採分期施工交付方式辦理，114年底先完成36公頃土地，全案預定於116年完成，以提供能源業者投資開發。
- (六)因應船舶大型化及鞏固高雄港貨櫃航線樞紐之地位，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已於113年11月全面啟用；另持續推動第三及第五貨櫃中心優化工程，改建後碼頭可分別提供1.8萬TEU及2.4萬TEU級貨櫃輪靠泊，第三貨櫃中心70號碼頭改建預計116年底完成，第五貨櫃中心77號至79號碼頭改建預計117年底完成。
- (七)基隆港為強化旅運設施服務功能，配合軍港遷移計畫，東岸內港區將整合郵輪與在地觀光資源推動整體開發；臺北港成功招商由亞果遊艇投資興建遊艇碼頭與親水設施，預計117年啟用；臺中港於#20A、#20B碼頭打造遊艇專區，第一期將設置48席泊位，預計115年啟用；安平港水岸複合觀光遊憩區規劃興建複合式商業設施，於114年下半年啟動分期開發作業；花蓮港推動海洋觀光遊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於花蓮縣政府及內政部通過後啟動招商。

四、強化安全運輸設施及服務，落實民眾交通安全

- (一)藉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有效提升我國運輸安全：發布ANGEL貨櫃船高雄港外海進水沉沒事故、健全遊覽車國道3號往南古坑路段側撞事故之調查報告書、調查自用小客車於新北市三峽區國成街往南撞擊機車及行人事故、調查大都會客運電動公車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往北起火事故等；114年2月18日修正發布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並配合修正重大鐵道、水路及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114年4月8日至10日主辦「亞太事故調查工程技術論壇」(Asia Oceania AIR Meeting)，共有亞太8國代表與會，對於各式運具紀錄裝置及現場精密量測等工程技術進行深度研討交流。
- (二)推動各項提升臺鐵鐵路安全改善措施：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盤點鐵公路鄰近具異物入侵風險處所共64處，已完成26處落石告警系統建置，陸續上線監看並持續進行AI校調優化，另38處辦理防止車輛入侵實體阻隔工程，截至114年6月底止，完成34處。
- (三)提升機車駕駛安全素養，強化銀髮族駕駛關懷：截至114年7月底止，補助參加駕訓班訓練並考取駕照民眾每人1,300元，共3萬9,232人參訓，另針對參加考駕照後安全駕駛訓練民眾補助每人1,200元，共2,948人參訓；申請機車駕照考驗前，須完成危險感知教育平臺相關體驗始可預約考照，使用人數已達422萬8,238人次；推動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已有85萬3,634人完成辦理，其中實際換發駕照39萬5,122件，自願繳回駕照21萬9,768件，其他辦理(包含註銷及遷出國外等異動)23萬8,744件；為持續精進銀髮族相關措施，刻加速規劃協助高齡安全駕駛方案中。
- (四)改善人車安全：提出4年(113年至116年)400億元「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進行行人交通工程改善，已盤點出799處亟需改善路口，於114年第2季全數完成；截至114年6月底止，「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4年工程重點工作項目，其中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1,316處(已完成1,267處)、改善人行道120.75公里(已完成145.9公里)、校園周邊道路改善159處(已完成126處)、減少路側障礙物703處(已完成487處)；截至114年7月底止，交通部公路局省道路口改善目標114年增為5,000處(已完成2,439處)，另新增省道路口照明強化400處(已完成222處)、省道人行道新增及改善目標6公里(已完成1.7公里)、省道減少路側障礙物目標130處(已完成20處)；114年就高齡族群加強設計交通安全體驗活動及自學軟體，以增加其用路安全觀念；透過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年至117年)及「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112年至114年)，改善公共運輸環境吸引民眾使用。

(五)強化橋梁安全管理：國道每日巡查1次、快速道路每週巡查2次、一般省道每週巡查1次，且每座橋梁每2年至少應辦理全面性之定期檢測1次；屬特殊類型橋梁，逐橋訂定維護計畫，加密檢測頻率；發生地震、颱風、大豪雨或火災等災害後亦進行特別檢測；港口及機場橋梁定期辦理巡查、檢測作業。

(六)飛航安全作業：

- 1、落實航空安全監理作為：依據國際民航組織「第19號附約—安全管理」及我國「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規範，訂定我國航空安全評估指標；為確保業者落實執行安全管理系統(SMS)，另依國際民航組織所揭示之五大風險，訂定相關安全績效指標，以預防與降低潛在飛航安全風險。
- 2、汰新及升級飛航服務設備與系統：113年12月啟用汰換更新之南竿機場03及21端、金門機場06及24端自動氣象觀測系統(AWOS)；114年1月啟用汰換更新之臺東機場04及22端、綠島機場17及35端、蘭嶼機場13及31端AWOS；114年2月啟用汰換更新之臺東機場04及22跑道精確進場滑降指示燈(PAPI)；114年4月啟用汰換更新之高雄機場09、27跑道PAPI。
- 3、優化航空保安：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落實航空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作業，確保依規定落實執行保安控制措施；持續推動一站式保安，並導入智慧化安檢通關設備，以兼顧航空保安與旅運便捷。
- 4、推動遙控無人機管理，兼顧產業及飛航安全：114上半年持續完善法人活動審查機制、推動考場普設、簡化農業用無人機檢驗流程，推動物流示範計畫與發佈操作規範；另協調特定空域供業者進行中大型無人機測試，並落實機場周邊及高空空域申請與管制作業，以強化空域秩序與作業安全。

五、整合運輸通勤優惠，推動臺灣觀光升級

(一)辦理公共運輸通勤定期票，嘉惠民眾及通勤族群：目前全國已有20個縣市推動28種定期票，截至114年7月底止，累計已有約1,668.8萬人次加值購買，約12.81億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另為擴大TPASS政策嘉惠客群，於114年1月再推出TPASS 2.0公共運輸常客優惠，截至114年7月底止，共有23.2萬人完成記名登錄。

(二)強化觀光品牌，積極全球引客：

- 1、強化品牌3.0及市場行銷：以臺灣觀光品牌3.0「TAIWAN—Waves of Wonder(台灣魅力·驚喜無限)」為主軸拍攝臺灣觀光品牌國際宣傳影片，透過4大主題「SHARE(分享)、DISCOVER(探索)、ENGAGE(連結)、ENJOY(享

- 受)」於國際媒體及多元管道露出，傳達臺灣獨特魅力。
- 2、提供優惠或獎勵措施引客來臺：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於 112 年 5 月 1 日推出促進自由行旅客及團客來臺措施，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國際自由行旅客累計 600 萬人次登記參加消費金抽獎活動、國內接待社已有約 4.9 萬團(旅客 86 萬人次)入境；並搭配國際旅客來臺機票優惠措施、簡化新南向簽證申辦措施等，全面拓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市場。
 - 3、強化全球據點服務能量：拓點多國城市設立臺灣觀光服務分處(TTIC)，114 年成立荷蘭阿姆斯特丹(5 月 15 日)、美國西雅圖(6 月 13 日)TTIC，並預計於 9 月底設立澳洲雪梨TTIC。
 - 4、維持旅宿業量能以接待國際旅客：訂定「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本案補助旅宿業者新增聘僱人員期間，旅宿業者已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共計 2,811 人(房務人員 2,029 人、清潔人員 782 人)，有效提升旅宿業接待服務量能及紓緩缺工問題。
- (三)打造環島亮點，捲動國旅熱潮：
- 1、升級大型觀光活動：推動 6 大標竿活動轉型升級(「台灣燈會」、「台灣仲夏節」、「台灣自行車旅遊節」、「台灣好湯」、「台灣美食展」及「東海岸月光·海音樂會」)，並推廣「臺灣觀光雙年曆」活動，其中 2025 台灣仲夏節主場活動 114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於屏東縣東港鎮舉行，吸引超過 1 萬 5,000 人次參與，創造 3,594 萬元觀光產值；另延續 113 年首次辦理之全球知名自行車賽事，「2025 環法自行車挑戰賽」將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於日月潭開騎，預估吸引來自全球 40 個國家、逾 3,500 名車友。
 - 2、推動臺灣觀光亮點：自 113 年 11 月起攜手全臺 22 縣市政府辦理「台灣觀光 100 亮點」，由各縣市輪流當主打星(如 114 年 6 月澎湖、7 月臺南)，推廣在地特色亮點，並推出亮點周邊主題活動、住宿送好禮等觀光旅遊優惠，搭配電子集章等 6 大波段活動，捲動國旅熱潮。114 年辦理第 2 屆「觀光亮點獎」，邀請各中央、地方及民間等 52 個推薦單位報名，預計 11 月 11 日決選出 10 大觀光亮點等 32 個獎項，推薦給國內外旅客。
 - 3、提供優惠便利旅運服務系統：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台灣好行搭乘逾 336 萬人次，較 113 年同期成長 32%、台灣觀巴搭乘逾 21.8 萬人，較 113 年同期成長 612%。114 年 4 月 10 日新推出Taiwan PASS高鐵景點版、臺鐵景點版及亮點EasyGo版，增加產品內容，並納入沿線 14 處精選景點票券，積極整合長途運具與在地旅遊產品。
 - 4、推動品牌國際化及品質提升：輔導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辦理「第

13屆國際金旅獎評選」，遴選優質行程；推動樂齡旅遊，設計「鳳金遊程」評核標準，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有69條遊程通過評核標準標章授權；輔導176家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認證、1,895家民宿通過好客民宿認證。

(四)整合跨域資源，融合在地設計：

- 1、優化景區建設：融入永續理念及在地特色，已完成「野柳遊客中心設施優化統包工程」、「奮起湖地區周邊遊憩環境優化工程」等觀光前瞻工程；補助地方政府完成新北「北橫故事一角板山觀光場域再造」、臺南「虎埤泛月環景生態遊憩設施優化」工程，並有「南雅旅遊服務中心」及「峨眉湖環湖步道旅遊環境改善工程」等2案獲得2024國家卓越建設獎肯定、「卯澳故事體驗場域營造工程」獲得2024第十二屆臺灣景觀大賞殊榮。
- 2、整合區域旅遊品牌：以區域旅遊概念，串連北、中、南、東及離島區域性之觀光資源，集結7個區域觀光圈品牌旗下之18個觀光圈業者，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11月16日，4個周末打造4場「區域觀光圈市集日」活動，串聯區域特色發展擴大觀光品牌。

(五)導入數位創新，提升景區價值：

- 1、推動「國家智慧景區」：擘劃「智慧景區」藍圖，優先導入6個示範景區，以智慧管理、智慧服務及智慧行銷三大面向，打造數位觀光旅遊新體驗。
- 2、結合科技與創新打造「觀光綜合管理平臺」：透過智慧化管理及服務，整合多元觀光及交通數據，藉由跨部門數據共享與應用，掌握各景區運作狀況，以減少人力、提高遊客滿意度，並增強安全及實現景區永續發展。
- 3、推動觀光產業數位及永續化：114年6月27日至29日至高雄駁二辦理「2025觀光產業數位博覽會—高雄場」，協助推動南部地區觀光產業數位轉型；114年度持續鼓勵旅行業者申請國際永續相關認證，並於114年6月20日辦理「旅行業遊程碳足跡計算指引研商會議」，協助旅行業者落實永續管理，揭露遊程碳足跡；鼓勵旅宿業者提供無障礙、穆斯林友善設施、建置自助式入住櫃臺、導入數位化管理系統及取得永續相關認證等，共受理逾1,380件申請案，金額逾2.3億元；辦理114年度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計畫補助，補助業者辦理有關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ESG事項。
- 4、觀光產業人才永續升級：辦理觀光產業相關人才培訓(含導領人員職前訓練、數位學習平臺)，截至114年6月底止，4,511人次參訓。

六、擴展天氣預警能力，推動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一)提供更全面、即時之災害性天氣資訊：114年3月起試辦「陸上強風特報鄉

- 鎮燈號」，提供更細緻之鄉鎮強風預警與燈號分級資訊，預計 114 年底正式上線；114 年颱風季起於颱風警報期間(陸警及海警具風雨威脅時)新增辦理「濱海鄉鎮風力預報」服務，並於颱風警報期間之縣市首長視訊連線會議，加強說明內陸與濱海風力差異，供停班停課及防災決策參考使用。
- (二)推動各項跨領域氣象預報：依「農業氣象資訊服務及應用合作協議」，持續辦理相關作業，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提供 201 項次氣象觀測、預報及客製化產品應用，並完成 70 座農業氣象站之新建或升級，另提供農產業相關客製化精緻預報服務共 365 點位；依「氣象水利防減災與氣候變遷合作協議」，於計畫執行期間提供之水庫集水區客製化雨量預報成果，對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水情研判及供水情勢檢討發揮顯著助益；114 年 5 月起，交通部氣象署與經濟部水利署持續合作，提供水庫集水區氣象預測及雨量預報等專業服務，包含經濟部水利署客製化系統(QPE plus)維運，產製中期、展期及長期之雨量預報產品；完成鯖魚漁場預報及金門 2 港灣潮流預報服務。
- (三)強化預報模式及海陸氣象觀測：自 114 年起辦理「數值天氣測報高速運算電腦建設」計畫，將建置「新竹氣象科技園區」，結合原新竹氣象站氣象觀測及氣象科學教育功能，亦規劃建置第 7 至第 9 代高速運算電腦進駐運作；強化海上觀測，114 年 6 月完成 10 艘船舶氣象觀測站現勘，持續進行船舶氣象觀測儀器安裝作業，以增加海面觀測資料蒐集；進行高密度沿岸海氣象觀測站，完成 5 處離島沿海設置地點場勘作業，並為強化蘇花公路雨情監測，完成增設 3 處自動站(秀林、和仁及立霧山)；強化沿海天氣觀測與監測量能，本期已完成龜山島、蘭嶼、七美、臺中、龍洞、東沙島、馬祖、彭佳嶼等站之海氣象資料浮標年度布放作業。
- (四)推展AI於氣象技術之應用：在發展全球尺度AI預報模型系集預報應用方面，114 年 4 月初步針對凱米颱風個案，已可成功應用由Google DeepMind團隊發展之GenCast生成式AI技術產製 32 個系集成員之 7 天預報結果。
- (五)強化地震海嘯監測與預警：執行「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書業經本院核定，因多次流廢標，刻積極徵詢潛在廠商，廣續推動本計畫；執行「都會區強震預警精進計畫」，114 年透過擴建井下地震觀測網，開發臺中市客製化地震預警系統，預計 114 年底前完成。
- (六)推動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積極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招商，引進民資，透過公私協力及創新營運模式，提升交通建設服務品質。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簽約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案件共 5 件，投資金額達 84.62 億元，將建設更優質交通服務環境，以達成本院核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政策目標。

七、開展數位國際合作，建構便民智慧政府

- (一)推動數位國際合作，連結全球數位網絡：114年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及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WG)，提案並分享我國推動打詐、數位憑證皮夾及數位經濟成果；參與自由線上聯盟(FOC)國際組織活動，以及114年來臺舉辦策略協調會議，獲該組織認可我國成就，賡續強化數位同盟基礎；推動臺日等數位貿易合作會談，強化數位經濟實力；114年總統盃黑客國際松以數位創新打造韌性與永續之未來為題全球徵件，持續擴展國際合作機會；114年持續參與APEC及FOC等國際組織。
- (二)規劃公民科技研發試驗場域，打造人民為本公共數位基礎建設：114年持續與更多地方政府合作，並增加大專校院課程合作及跨國交流，扎根公民科技教育，強化我國軟實力；114年上半年數位憑證皮夾完成雛型系統建置，並於3月開放沙盒試驗場域，提供各界驗證應用可行性與發展潛力，114年下半年規劃擇定特定場域進行試辦。
- (三)推動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提供雲世代政府公共服務之雲端運算、儲存及資料雲端服務，截至114年7月底止，已完成17處政府網際服務網(GSN)軟體定義網路(SDN)節點，15項服務系統移轉至公有雲；推動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完成跨境公有雲加密與分持備份作業程序規劃、加密分持備份及回復至地端之試行演練；擴大跨機關資料傳輸服務T-Road介接政府業務，已介接66個機關(其中包含44個資安A級機關)逾200項資料，每月逾180萬筆傳輸量；推動資安A級機關導入零信任架構，提升機關資料取用之安全性，防止未授權使用者存取機關內部重要資料。
- (四)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地方政府數位轉型：截至114年7月底止，政府入口網路申辦服務達2,713筆、會員累計308萬1,248人、機關行動化應用軟體108項；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介接達761項；建築數位資料加值應用服務使用人次累積達247萬8,000人次；健康存摺累計使用達5億3,410萬人次；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達31萬4,748人次；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便民貿商線上申辦計達262萬筆；戶政事務所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累計案件為97萬餘筆；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24小時智慧服務使用達1萬3,528人次；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智能客服累計使用達9萬1,000人次；氣象創新數位服務計畫智能客服累計使用達11萬1,245人次；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數位服務，每年補助經費挹注地方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工作；暢通中央與地方政策交流管道，提供地方政府彼此分享成功推動案

- 例之平臺，114 年度已完成地方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活動。
- (五)建構政府共用發放平臺，推展無障礙網路空間：協助政府機關辦理因應政策之緊急、臨時性發放作業，建置「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並與央行「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臺」完成金流資訊介接，加速資料發放標的之撥付、核銷程序，提升政府行政效率，114 年 7 月運用平臺辦理客家幣發放作業；另持續加強政府網站無障礙設計，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有效標章數量共計 5,936 筆、人工檢測 1,997 件、身障人士檢測 415 件。
- (六)完備AI法制，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為建構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之良善環境，數發部接續國科會研擬本法案，確立人工智慧研發、應用與治理之基本原則，鼓勵技術創新並與國際接軌為主軸，兼顧智財權與個資保護，定錨國家重要發展方向，以打造臺灣成為人工智慧島，躋升全球AI發展之關鍵推動者。本草案經本院 114 年 8 月 28 日院會通過，同日函送貴院審議。
- (七)發展資料流通機制引領創新應用，擬具「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政府開放資料逾 5 萬筆、瀏覽量達 1 億 6,199 萬次、下載量 2,194 萬人次；跨機關合作發展高應用價值主題資料集，已提出 9 大主題，開放資料集 1,200 項，瀏覽量逾 290 萬人次；MyData平臺已提供 143 項資料下載、884 項線上服務及 137 項便民臨櫃核驗服務；為進一步擴大資料開放、共享及利用，推動「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立法作業，內容包括提升開放資料品質、促進機關間資料共享、提供激勵措施活絡創新利用、強化資料創新利用諮詢機制等，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辦理草案預告，聽取公眾意見。
- (八)強化政府數位韌性，推動雙憑證架構：113 年完成 16 個民生關鍵資訊系統之背景資料盤點，培訓 14 位數位韌性領航員、巡檢 25 個機關 39 個資訊系統，檢視機關前端韌性、備份與復原機制；強化政府便民服務網站資料傳輸安全性與運作韌性，自 114 年 3 月起推動政府網站雙憑證架構，確保政府網站於各主流瀏覽器安全運作，維持公共數位服務穩定可信；114 年持續辦理 20 個民生關鍵資訊系統之背景資料盤點，培訓 12 位數位韌性領航員、巡檢 26 個機關 40 個資訊系統，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 22 個民生關鍵資訊系統之背景資料盤點、巡檢 10 個機關共 16 個系統，培訓 12 位數位韌性領航員。
- (九)培育政府數位人才，推動AI公務人才培力：辦理資訊人員專業核心職能及一般公務人員數位素養規劃工作，本期已辦理完成 1 梯次中階主管訓練、1 梯次跨域治理班、2 梯次新進公職訓練及 27 班次實作課程；為培養公務同仁能懂AI、用AI、開發AI能力，持續依「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偕同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全面提升公務人員AI應用能力。

(十)推動可靠AI語言模型試用環境，打造臺灣主權AI訓練語料庫：加速政府機關運用人工智慧推動數位轉型，建置「政府AI應用實驗站」(TryAI)，提供具可靠性、安全性與隱私性AI語言模型試用環境，供本院及所屬中央二級政府機關同仁試用語言模型，以發展各業務領域之AI應用，TryAI平臺已於114年3月底上線試營運；推動政府機關提供語意連貫性、內容結構完整且流暢之高品質正體中文語料，共同打造臺灣主權AI訓練語料庫，並研擬臺灣主權AI訓練語料授權條款，擴大AI語料再利用。

八、強化國家資通安全，打造數位韌性建設

(一)推動第七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建構信賴安全之數位社會：「第七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4-117年)」，以「強化全社會資安禦韌性」、「豐富資安產業生態系」及「構築新興科技防禦技術」為目標，規劃「全社會資安防禦」、「提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韌性」、「壯大我國資安產業」及「AI新興資安科技應用與合作」4項推動策略；強化國家資安情資分享與聯防體系，114年已蒐整逾56萬件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提供監控建議，目前205個機關已申請黑名單自動部署服務，114年並擴大服務範圍至A、B級特定非公務機關及部分C級公務機關，114年6月19日已辦理「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年中會議」；推動各機關落實內外部稽核，持續滾動修正年度資安稽核重點，已辦理21場次資安稽核，協助機關發現潛在風險，強化整體資安韌性，並針對中央及地方等71個A級機關辦理網路攻防演練，同時擴及數十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目前已協助機關發掘370筆資訊系統潛在風險，有效強化資安事件應變、系統復原及協調管控能力；深耕跨國資安防護交流，強化國際資安合作，囿於114年預算刪減，部分國際資安演練與重要組織會議改採線上參與，另於國內完成30場跨國交流會議；規劃籌辦「2025跨國網路攻防演練x前瞻資安探索會議」，邀請國際專家參與，以深化國際合作與資安技術交流，促進跨域聯防，提升整體資安防禦量能。

(二)厚植資安職能培力：113年底推動「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鼓勵現職公務人員參與資訊處理職系專長訓練，提升國家整體資安人力及資安課程開發與培訓量能，截至114年7月底止，共有17所大專院校提供至少56班次相關課程；此外，職能訓練於114年1月至7月共開設63班資安職能訓練課程，培訓逾1,475人次；另持續辦理分級資安增能培訓，包含資安(訊)主管研習逾360名、資安長共識營逾159名、資安人員專業訓練逾606名，114年第1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逾2,100人參與。

- (三)為促進我國衛星服務與產業發展，參考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RR)及國際衛星系統商主流使用頻段，於114年2月13日修正公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新開放7組衛星行動通信頻段，原4組衛星固定通信頻段擴增至12組衛星固定通信頻段，並將頻率使用期限自2年延長至5年，已於114年6月16日開放受理新衛星頻段之使用申請。
- (四)開放受理衛星固定通信無線電頻率核配，截至114年7月底止，已核配5家業者無線電頻率，其中4件已獲配頻率使用證明；受理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頻率核配，截至114年7月底止，已核准共計36件有關5G、非地面通訊、創新ICT應用、垂直場域技術及商業模式探索之技術實驗(PoC)案；114年2月27日修正公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簡化行政程序。
- (五)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國際組織：114年度截至7月底止，已參加ICANN舉辦之2場會議，掌握國際網路技術社群關鍵議題，確保我國網路位址、網域名稱權益不受侵害。
- (六)建立網際網路DNS RPZ自律機制，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電信、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法務等)及司法警察機關合法處分；促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協調自願加入該機制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攔阻詐騙網站，114年截至7月底止，已利用DNS RPZ攔阻詐騙域名件數累計3萬4,356件。
- (七)優化偏遠地區網路建設：推動第5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促進電信業者加速提升大眾交通樞紐(如車站、隧道等)之行動寬頻涵蓋，並於偏遠地區增設5G基地臺，改善易成通訊孤島地區之通訊可用性；引導業者擴充離島微波及海纜備援容量，強化偏鄉與離島通訊網路韌性。
- (八)強化我國通訊網路韌性：加強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並賡續維運113年完成布建之非同步衛星應變網路關鍵站點，同時運用衛星、微波、海纜、行動通信及固定通信等「多元異質」通訊網路架構，採備援再備援、多路由方式，確保指揮體系於緊急情況發生時仍具基本、安全之通訊能量。

九、維護優質電信產業環境，深化廣電及網路素養

(一)優化電信產業環境：

- 1、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系統經營者建置普及服務區域、提升Gbps等級寬頻網路、超高畫質數位機上盒與相關頭端設備、製播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截至114年6月底止，共計通過73件補助案，以增進

偏鄉、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近用，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節目內容發展。

- 2、推動 5G 行動寬頻網路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審驗合格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 5G 基地臺射頻設備計 181 款及 5G 電信終端設備 587 款，提供行動通信業者建設 5G 行動寬頻網路及民眾選購使用。
- 3、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 8,780 件網路違法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陳情案，其中請平臺業者協助移除共計 8,019 個商品網址。

(二)健全廣電及網路內容環境：

- 1、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發布 6 份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及 3 份傳播監理報告，促進社會對廣電媒體表現之瞭解；推動網際網路傳播政策，於 114 年 4 月 24 日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初稿公聽會，蒐集社會大眾意見，後續據以修正白皮書文稿內容。
- 2、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已至北、中、南、東、離島等 43 所各級學校辦理宣導，累計觸達 6,956 人次；受理 528 件網路內容申訴案，其中 189 件涉及兒少相關法規，由專人評估後轉請相關平臺業者自律處理，或轉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 3、為使網路新聞業者強化自律機制，委由民間團體成立網路新聞自律聯盟，114 年 6 月邀集網路媒體業者召開 2 場聯盟籌備會議，共商網路新聞自律。

十、完善公共工程計畫審議，確保政府採購法規執行

(一)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審議：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強化計畫整體性及符合需求定位之審查，依技術可行、經費合理及期程妥適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本期審議計 31 件；協助地方政府及早復建，採分批提報、即報即審，114 年後續將辦理「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審議；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統籌推動災區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二)完善政府採購法規及電子化：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增訂機關不得遴選現任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評選委員，但各級民意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在此限；修正「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評選事項之「技術」項目增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以及「過去履約績效」項目增列「投標廠商負責人或其為負責人之其他廠商遭機關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 4 項辦法中有關廠商評選結果同分或同序位之處理方式；修正「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5 條，明定採購工作及

審查小組開會時「應」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強化上開 2 單位列席會議之機制；修正「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明定電子領標廠商投標時應檢附電子領標憑據，以及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因故暫停服務之處理方式；訂定「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禁止廠商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平臺刊登廣告，以及禁止廠商使用Deepseek製作書面履約成果；訂定「公共工程採減項發包策略注意事項」，減少公共工程不當減項發包情形影響設施發揮原有功能。

- (三)推動多元化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機制：機關與廠商於採購執行過程，有採購契約認知歧異，經工程會召開諮詢會議協處，自 107 年至 114 年 6 月已協處 132 件；迅速處理政府採購爭議，本期採購爭議總收案件數為 383 件、總結案件數為 395 件(含以前年度收案)，總結案件數大於總收案件數，結案率約為 103%。
- (四)精進公共建設進度管控：114 年列管經費約 7,698.02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達成率 37.88%；其中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列管經費約 6,209.55 億元，達成率 38.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類列管經費約 1,488.47 億元，達成率 35.7%。
- (五)強化工程品質及循環利用：本期查核 2,156 件工程，總查核件數比率約 6.20%，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約 81.73%；修正發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將減碳及綠化成效納入評審；落實公共工程淨零碳排，114 年截至 4 月底止，公共工程協助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約 55 萬公噸、氧化渣 24 萬公噸、轉爐石 70 萬公噸。
- (六)開發海外工程商機：本期於全球市場已得標 16 件，累計金額約 180.66 億元。

柒、司法及法制

一、落實五打七安政策，強化社會安全

- (一)為落實本院五打七安政策，法務部責請檢察機關嚴辦黑、金、槍、毒、詐、妨害綠能及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強化社會安全。
- (二)法務部積極建構防範綠能犯罪之機制，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犯罪，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之決心。最高檢察署並召集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等機關盤點各轄區所掌握之不法事證，嚴查速辦查緝「綠能掃黑肅貪」，力求溯源刨根，淨化投資環境，讓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不敢收，無良廠商不敢送。
-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廣續辦理「強化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各項作為，督同各地方檢察署依據該署「強化檢察機關與綠能產業聯繫方案」及「檢察機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方案」，辦理企業聯合訪視及召開企業座談會，與綠能企業建立聯繫窗口，加強綠能犯罪、民眾陳抗、行政程序異常等情資蒐報，及時立案偵辦。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犯罪，總計偵辦 203 案，羈押 42 人，起訴 125 人，緩起訴 23 人，扣案 9,897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60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6,131 萬 2,999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車輛 5 輛、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
- (四)法務部調查局與數發部數產署於 114 年 6 月 3 日共同簽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武擴金融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MOU)」，針對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落實洗錢防制法遵義務領域進行合作，透過雙方金融情報分享與實務經驗交流，有效識別並防堵潛在洗錢風險，發掘重大金融犯罪，維護產業及市場健全發展。
- (五)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 年)，法務部依目前毒品先驅原料之預警機制，適時修正毒品品項及分級，以利強力查緝、掃蕩毒品犯罪。緝毒單位並將電子煙結合新興毒品，列為安居緝毒專案或校園青春專案之查緝重點項目，針對此類毒品之網路交易，盤點販毒網站，加強網路巡邏，利用大數據分析及數位採證科技，追查毒品犯罪網絡，斷絕該等網站作為供給毒品之途徑。
- (六)臺灣高等檢察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執行第 12 波「安居緝毒專案」，將依托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列為主題式查緝

重點，務期在最短時間內強力壓制，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此外，亦持續查緝各級毒品、大麻、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重要成效如下：

- 1、在打擊依托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及大麻方面，查獲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631 人，施用人數計 907 人，查獲重量計 364 公斤，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122 座，煙彈 8,381 顆，並查獲彩虹菸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104 人，施用人數 70 人，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5 座，查扣彩虹菸 5 萬 1,615 支。另查緝大麻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54 人，施用人數 79 人，製造工廠及植栽場共 5 座，查扣大麻重量 203 公斤、植株 79 株，有效降低供給。
- 2、在全般查緝成效方面，各級毒品查獲人數 3,726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180 人，羈押被告 242 人。另各級毒品查獲量 1 萬 5,673.1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 151 座，查扣混合毒品包 2 萬 923 包，查扣犯罪所得現金 1,716 萬元、車輛 8 輛、3C 類產品 1,373 臺。

(七)法務部調查局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全國獲案毒品銷燬作業，計銷燬 5,278 筆，共 1,965.98 公斤，其中大麻 1,720.6 公斤，占比 87.5%，顯示大麻已成為主流毒品。

(八)法務部調查局為貫徹政府國土保育決心與呼應各界對環境保護期待，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積極偵辦竊佔國土、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案件，本期共移送各地方檢察署 11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18 萬 2,053 平方公尺、棄置廢棄物體積 35 萬 8,246 立方公尺、重量 21 萬 5,663 公噸。

(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實現社會公義，辦理「114 年度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專案」，對於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採取核發禁止命令、聲請法院拘提、管收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其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期滯欠大戶案件徵起金額 5 億 6,478 萬 7,397 元。且為維護道路安全，持續積極執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本期徵起金額 9 億 7,991 萬 8,780 元。

二、持續深化司法改革，完備現代法制

(一)法務部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業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29 日公布。因應本法施行，法務部另訂定「檢察官助理選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於 114 年 5 月 6 日發布施行，使檢察機關人力得以妥適運用，有效集中檢察機關犯罪偵查能量，提升偵查團隊打擊不法效能。

- (二)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本院審查中，其中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67 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有關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及相關罪名部分，處罰內容包含具保潛逃罪、干擾作證罪、目的外使用刑事卷證罪及不法關說罪等，其中部分條文(脫逃罪、棄保潛逃罪、干擾作證罪、不法關說罪等)已依貴院所提再修正動議內容，業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8 日公布，惟與法務部所提修正草案之條文尚非一致，此部分之修正草案，現由本院審查中。
- (三)為確保民眾訴訟權益、完備律師懲戒制度及提升司法信賴度，法務部擬具「律師法」第 9 條修正草案，明確界定廢止律師證書及移付律師懲戒之範圍，落實汰除機制，業於 114 年 5 月 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8 日公布；另法務部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涉嫌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得命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之範圍，於 6 月 5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並函送貴院審議。
- (四)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法務部研議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將修正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等函報本院審查，本院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函復該部，再務實評估是否廣續推動法醫研究所組織調整。法務部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就本院針對法醫研究所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 4 點核復事項進行研議，盤點我國現行各鑑識領域、各機關之相關司法科學鑑識機制及資源，提出各鑑識領域(含私選鑑定)之政策建議，並就本案是否以委託研究案方式辦理，進行可行性評估。
- (五)法務部為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描(CT)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讓我國法醫鑑識品質能與世界先進國家接軌並與時俱進，以精進兒虐等案件之偵查，由法醫研究所於北、中、南三區設置 CT 影像中心，自 113 年全國同步運行，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掃描案件計 866 件。
- (六)為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規範意旨，確保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等不當對待，法務部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草案」，規定「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113 年 11 月 28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並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函送貴院審議中。
- (七)針對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

法務部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離婚法制)，業於 114 年 2 月 20 日經本院院會審查通過，2 月 26 日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

三、強化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 (一)法務部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派員至韓國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會中針對涉及因應新型貪腐犯罪之跨國性，深入探討資產返還及國際合作等議題，各經濟體踴躍交流自身經驗及多元觀點，透過場邊交流、建立聯繫管道，有助於強化彼此間之緊密合作。
- (二)我國於 112 年 8 月及 10 月間，以異地簽署方式，與聖露西亞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114 年 5 月 23 日公布，自 114 年 5 月 9 日生效。
- (三)我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我國駐德國代表處與德國外交部協商後，雙方同意以 114 年 5 月 12 日為協議生效日，並於 114 年 6 月 11 日開始執行合作。
- (四)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未來兩國相互提出刑事司法互助將更有效率，亦可透過視訊以異地作證之方式詢問證人，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及勞力，對共同打擊犯罪有極大助益。
- (五)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與法務部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合辦「數位時代之犯罪偵查與國際合作研討會—從打擊跨境詐欺出發」，邀集美國、德國、荷蘭、韓國、泰國及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等國家及組織司法人員，以及國內學者、專家等參與，針對數位平臺治理與國際合作、打擊詐欺與資產返還、科技偵查之法制與運用等主題，與國內打擊詐欺犯罪之檢、警、調等執法人員及法官進行專業交流，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跨國取證成功機率。
- (六)法務部調查局於 114 年 3 月間派員赴柬埔寨，參加由美國司法部緝毒署舉辦之「跨境毒品走私案件情資整合會議」，就個案進行分析研討，共享情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 (七)法務部調查局與外交部及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等國於 114 年 1 月間共同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會議，會議以「新興毒品犯罪防制與洗錢金流溯源」為題，計有 37 個國家、駐臺代表與國內司法機關、學者等 375 人參加，會中與日本、柬埔寨代表就「強化跨國毒品防制合作機制」議題進行

討論，並與多國代表就跨境毒品犯罪防制交換意見。

- (八)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至 26 日率團赴德國柏林參加「2025 年歐洲警情首長大會」，除會晤歐洲警情首長大會執行長暨官署明鏡社執行長／總編輯 Eva-Charlotte Proll 外，亦拜會法國內政部警政總署國際安全合作局(DCIS)、德國聯邦刑事局(BKA)、捷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組織犯罪局(NCOZ)、國家反恐極端主義和網路犯罪中心(NCTEKK)及國家緝毒局(NPC)等對等機關，與歐洲執法機關就促進高層互訪、推動簽署國際合作文書、加強跨國犯罪案件情資交換及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合作交流平臺，共同提升打擊跨境犯罪能量。
- (九)帛琉國家安全協調官 Jennifer Anson 及檢察總長 Ernestine K. Rengiil 於 114 年 6 月 6 日參訪法務部調查局，針對交流跨國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毒品走私及洗錢等經驗交流，期在未來防制滲透、維護國家安全、人員訓練等方面加強合作，深化臺帛執法合作基礎。

四、促進矯正人權處遇，完善司法保護

- (一)本院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本期發放經濟不利處境者現金及實物補助合計 2,199 人，發放金額 190 萬 4,518 元(含現金補助 131 萬 9,400 元、實物補助 58 萬 5,118 元)，另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領有實物計有 8,218 人／份，補助金額合計 239 萬 4,285 元。
- (二)本院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計畫為期 6 年(113 年至 118 年)，以「建構人性智慧監獄，打造科技收容環境」為願景，先行完善矯正機關數位基礎建設，做為智慧監獄推動核心。重點包括：扎根網路數位建設，架構科技安全網路，提升矯正機關監控網路數位化。其中有關法務部矯正署建立「科技安全網遠端監控平臺」之採購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決標，刻由得標廠商協助該署進行建置及介接作業。
- (三)為導正詐欺犯罪收容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已加強是類收容人個別教誨、特別教誨及法治教育，另亦宣導各矯正機關強化職業訓練等處遇措施，列入個別處遇計畫，培養一技之長以利復歸社會，並將辦理情形及成效作為假釋審核之重要參考。本期各矯正機關詐欺犯參訓人次計 1,253 人次，其中 190 人次參加證照檢定類課程，預計結訓後可取得相關檢定證照，強化就業能力。

並賡續從嚴審查假釋，本期假釋發文案件，詐欺犯假釋駁回率 84.03%，較 113 年同期 82.16%，增加 1.87%。

- (四)本院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核定「矯正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自 7 月 1 日起生效，針對矯正機關深夜時段(0-6 時)負責戒送收容人外出就醫、機動調整移監及返家探視等緊急性任務之戒護同仁，每小時增支 100 元之實質補貼，力挺司法正義最前線。
- (五)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799 號、812 號等解釋，並符合本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法務部持續研修「保安處分執行法」，預定刪除強制工作、感化教育等章，並依當前刑事立法趨勢，檢討修正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保護管束等規定，期能降低精神疾患再犯之風險，維護民眾公共安全，打造人民安心之居住環境。
- (六)為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避免再犯，並能習得工作技能，法務部偕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提前入監輔導，以及結合政府勞、衛、社政網絡機關與社會資源，辦理銜接服務與生活照護，提供就業獎勵、家庭支持、急難救助、微型保險等措施；並結合優質企業及發展更生保護會自營事業，提供更生人更穩定及安全之就業環境及工作保障，以利其穩定就業、安居樂業，迎向希望，達到溫暖、有感、不漏接之更生保護。
-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條文業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法務部持續推動溫暖、有感之柔性司法政策、以犯罪被害人家庭為核心之工作模式與強調尊嚴、同理且即時之保護服務措施，本期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 4 億 269 萬元，彰顯政府全面提升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並落實國家責任。

五、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建構廉政合作平臺

- (一)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114 年 2 月 11 日公布 2024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我國以 67 分排名第 25 名，較 2023 年躍升 3 名，超越全球 86%受評國家，於亞太地區 31 個受評國家與地區中，居亞太第 7 名，顯見我國整體廉政建設穩健推展，並受國際高度肯定。
- (二)為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審查機制，並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本院業核定將 28 項建議執行措施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由各部會每年定期填報辦理進度，並於 113 年 12 月 9 日由法務部廉政署完成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114 年賡續進行第三次國家報告撰編事宜。

- (三)為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本院於 114 年持續推動第 3 屆「透明品質獎」，選拔廉政治理績優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計有 22 個機關(構)參獎，藉以帶動政府機關積極重視廉政良善治理，增進民眾對政府廉能透明之信賴。
- (四)「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制定公布，並於 7 月 22 日施行，為使新法運作順暢，法務部盤點本法適用範圍並邀集相關部會研商討論，積極研擬配套法規及因應措施，並於該部內網建置「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專區」；另「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 7 月 22 日公布施行，將賡續辦理委員遴聘作業；又為加強新法宣導作業，於全國分區辦理種子講師工作坊 4 場次及新法說明會 4 場次。
- (五)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法務部積極推動公私部門協力反貪腐相關作為，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跨域合作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透過資訊交流公開透明及公私部門協力合作，114 年以主題系列式議題，邀請私部門進行對話交流，積極預防違失情事，以健全產業發展、凝聚社會共識，穩健發展效率、透明、接軌國際之環境。
- (六)為配合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接軌國際開放政府公共治理趨勢，本院落實「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承諾事項，加強行銷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典範案例，持續提升平臺案件辦理過程之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運作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計 61 件。
- (七)法務部廉政署推動辦理專案清查實施計畫，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114 年度擇定「妨害綠能產業案件」等七大主題全國性及整合型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六、推展人權監測機制，完備人權保障措施

- (一)為使外界瞭解政府 2022 年至 2024 年推動人權保障之成果，且為利於國際交流、提升國際社群對我國人權政策之瞭解，本院完成「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成果總結報告」並對外公布。另為全面性且持續推動我國人權保障工作，本院刻正研擬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成立「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並於 114 年 3 月辦理 2 場次意見徵集會議，以強化與公民社會溝通對話，未來將逐步完善計畫架構與內容，確保各項人權保障措施持續推動。
- (二)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七大策略之各項具體作為，

以保障遠洋船員權益，並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核定修正該行動計畫，再強化船員安全及通訊相關措施，具體改善策略包括自 111 年 7 月起最低工資由 450 美元提高至 550 美元，建立最低工資審議機制；限定海上停留時間不得超過 10 個月；身故險保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150 萬元，新增醫療險最低保額 30 萬元；新建或改建漁船應符合國際漁業公約之起居艙標準，以改善住艙空間；自 111 年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補助遠洋漁船建置攝錄影系統 819 艘；強化船員海上作業安全，累計已核定補助 1 萬 4,961 件充氣式救生衣；獎勵暨補助漁船建置無線網路(Wi-Fi)提供船員使用，已開放達 124 艘。本期對 290 艘漁船實施勞動檢查，訪談 3,485 名外籍船員。

- (三)為研議制定「反歧視法」草案，本院參酌各界意見檢視、修正草案內容，與相關部會及國內外學者專家召開研商、諮詢會議，參照意見徵集及研商會議所蒐集之意見以修正草案內容，並規劃就國外反歧視法執行經驗辦理委託研究，後續將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待審查並經本院院會通過後，即函送貴院審議。
- (四)為瞭解我國落實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相關規範之現況及進展，本院已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之人權監測機制。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邀集優先建立人權指標之 6 個權利項目主(協)辦機關召開 2 場協調會議，並彙整各相關機關提供之子指標對應統計資料，下半年持續完善本院人權資訊網人權指標專區；另辦理 8 場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教育訓練，自 7 月 1 日起，本院所屬各機關研擬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陳報本院審查前，均應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 (五)為持續精進中央政府機關人權教育訓練品質，接軌聯合國推動模式，導入「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114 年 5 月至 7 月辦理 5 場次實作導向工作坊，強化機關規劃、執行與評估能力，協助機關落實以人權為本之培訓模式，深化公務體系人權素養，促使人權理念融入施政，持續推動人權主流化。
- (六)為傳遞我國「人權立國」精神，第 13 屆全球數位人權大會(RightsCon)舉行期間，本院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辦理「臺灣第二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數位人權議題國際諮詢座談會」，作為我國擬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及個資專業人才培訓之參考；另於 3 月 5 日舉辦第 7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聚焦新興議題之合作與挑戰，深化臺歐盟人權夥伴關係；並於 6 月 4 日至 6 月 6 日參加英國利物浦大學主辦之「建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全球網絡」國際工作坊，交流我國制定及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實務經驗及挑戰，積極推動與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

- (七)持續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落實及管考規劃案。法務部依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規劃案期程，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及 114 年 1 月 20 日將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提至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8 次及第 49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會議決議通過，於 114 年 7 月至 8 月間發表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115 年 5 月至 6 月間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 (八)法務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深化人權教育，以 Podcast 媒體，製播人權教育節目「人權搜查客」，運用創新思維讓兩公約人權新知，深入至民眾日常生活中所涉觀念，於 114 年 4 月間錄製第 5 季 Podcast 節目，後續並將各集節目上架各大 Podcast 平臺，且將內容轉製為公務人員數位線上課程，將人權知能推廣至社會各階層。

七、滾動調整本院組織，深化公務人力管理制度

- (一)因應施政目標推動組織調整：配合賴總統施政願景及國家發展需求，本院持續檢討組織架構及功能運作，包含推動全民運動、促進競技專業發展及強化運動產業，成立運動部，並於其下增設全民運動署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運產中心)；基於國艦國造關鍵核心技術本土化，以及海洋基礎調查需求，於海委會新設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海科中心)。又上開組織法案業經貴院三讀通過，其中運動部與所屬全民運動署經本院定於 114 年 9 月 9 日施行，原由教育部監督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亦於同日改隸運動部，至行政法人運產中心及海科中心，將由本院綜合評估相關籌備情形後再行訂定施行日期。另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並賦予個資會相關執法權限，「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業函送貴院審議，後續本院將配合貴院審議方向與進度，持續就該會單位設置、員額配置等事宜規劃研議。
- (二)合理配置人力資源，對應施政重點及未來發展：為落實員額總量管理並契合政府重點任務，本院秉「當增則增、應減則減」、「移緩濟急」原則，依各機關業務推展情形，檢討各機關未運用之預算缺額、業務萎縮釋出之員額及推動庶務性業務(如清潔、駕駛等)改採委外、工作簡化或去任務化，並將上開節餘人力資源重新分配，優先充實於攸關民生安全及重大新興議題所需人力，包含司法改革、檢察、矯正、淨零轉型、打擊詐欺、邊境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等重點業務領域。未來將滾動配合當前施政任務轉變協助機關精進既有組織、人力運用及業務運作，另輔以源頭減事、流程改善及擴大應用數位

科技工具等方式，達到政府員額配置最適化與整體效能之提升。

- (三)優化員工協助方案，營造友善健康公務職場：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本院與考試院積極研議相關法制，「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6 月 2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9 日公布，將於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業經考試院與本院於 6 月 29 日會銜修正發布，7 月 1 日生效，後續本院將與考試院持續協助各機關落實公務職場安全衛生規定，人事總處並透過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增進各機關瞭解職場霸凌防治相關之協處作為。另為營造支持與關懷之職場環境，藉由員工協助方案推廣多元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資源，提升同仁求助意識與服務資源之可及性，同時持續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4 年)」，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並請各機關依托育需求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以深化推動友善健康職場。
- (四)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3%：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考量各項財經指標均朝正向發展，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率將達 3.94%，較 112 年增加 2.66 個百分點，另預估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亦達 2.07%，民間薪資與基本工資均持續成長，又 113 年稅收情況良好，經衡酌政府整體財政負擔，且 113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甫調整 4%，爰經本院核定軍公教員工待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3%，並以本院 114 年 4 月 22 日函將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相關規定函知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五)提升公務人員 AI 知能培訓：本院持續強化公務人員考、訓、用、獎懲與陞遷等制度，並因應數位轉型趨勢，推動「AI 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以「智慧轉型」、「低碳永續」、「韌性社會」及「智慧城市」為主軸，與數發部共同成立「AI 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統籌 AI 人才培訓資源，積極強化公務人員 AI 知能及應用能力，加速 AI 落地應用。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

一、落實勞動法規，強化勞工權益與企業彈性

- (一)首次最低工資正式實施：「最低工資法」施行後之首次最低工資，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接續基本工資，保障勞工之基本生活。每月最低工資為 2 萬 8,59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 190 元，估約有 257 萬名勞工受惠。
- (二)提供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協助措施：最近一期 114 年 8 月 1 日公布因應景氣減少工時之通報事業單位共計 190 家，實施人數 3,441 人。事業單位因景氣影響欲實施「減班休息」，得與勞工協商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依比例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惟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 (三)推動「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勞動部配合本院「美國對等關稅及產業支持方案」，提出「主動訪視掌握衝擊」、「在職勞工安心就業」、「受衝擊勞工再就業」、「協助青年接軌職場」等四大安定就業措施因應，除積極訪視各工會及事業單位外，亦依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授權，於 114 年 8 月 13 日發布「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以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為降低勞工解僱風險，對受影響勞工提供薪資補貼及鼓勵事業單位辦訓，已推動「強化僱用安定措施」、「支持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及「支持受影響企業規劃辦理訓練」等 3 項計畫，將視勞動情勢逐步推動其他計畫。

二、深化就業輔導措施，營造職場友善環境

- (一)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 2 期：本院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 2 期，自 112 年起至 115 年止，統整 11 個部會資源，聚焦於青年職涯發展、人力供需、青年失業、青年薪資與從事非典型就業等外界關注青年就業議題，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及「轉正職」五大目標，持續協助青年就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13 年協助青年就業計 22 萬 4,008 名，本期計協助 11 萬 1,005 名。
- (二)培訓重點產業人才：為協助勞工具備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相關技能，勞動部偕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與更新關鍵人才職能基準，挹注資源辦理 AI、智慧機械、半導體及綠能等重點產業人才職業訓練，以及成立產業人

才培訓據點。本期共訓練 5 萬 2,186 人。

(三)協助在地就業，輔導微型創業：

- 1、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區域發展、提升社會福祉及就業支持等創新用人計畫，創造在地與偏鄉就業機會，發展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本期共計協助 2,384 名失業者在地就業。
- 2、為協助民眾成功創業，辦理免費研習課程、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本期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 86 場次，共計 4,212 人次參加，並提供免費創業前、中、後期諮詢輔導，共計服務 2,129 人次；協助創業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並給予利息補貼，共計協助 215 人。

(四)跨部會合作解決缺工問題：加強跨部會合作，針對符合合理薪資條件之職缺，辦理專案媒合，並透過開發婦女、中高齡者等勞動力及精進媒合服務、客製化職務再設計及獎補助措施等，提升媒合效能。協同產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轉型優化，如導入自動化等數位設備以降低人力需求，鼓勵事業單位提供較佳之勞動條件，公私協力共同解決缺工問題。

(五)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為協助婦女及早規劃重返職場，補充勞動力供給，勞動部結合經濟部、衛福部及教育部等資源，針對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180 日以上之婦女，訂定 3 年之「婦女再就業計畫」(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運用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及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等措施，鼓勵退離職場前已有專業技能之婦女自主規劃訓練，鼓勵雇主為需兼顧家庭之婦女規劃彈性調整工時或部分工時職缺，本期協助婦女再就業 2 萬 3,689 人。

(六)落實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持續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助就業；另推動「55Plus 就業促進措施」，運用就業獎勵鼓勵勞工重返職場，辦理「5050 就業網絡合作計畫」，擴大服務網絡及結合部會據點共同推廣倡議；以每年協助 12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或重返職場為目標。本期已成功推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7 萬 8,139 名就業。

(七)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 1、為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近年除放寬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只要有 30 日以上留停需求者，即可提出申請。本期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共計 4 萬 6,260 人(包括女性 3 萬 3,345 人及男性 1 萬 2,915 人)。另為使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勞動部自 113 年 5 月 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推

動「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未來在面對受僱者之育兒照顧需求，勞動部刻正研擬更彈性之照顧措施，減少勞工因育兒而離職，並將兼顧企業營運需求，以創造勞工、產業雙贏。

2、增進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權益：本期受惠人數 4 萬 5,000 餘人，核付金額 33 億 3,544 萬餘元。

3、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促進勞工給付權益：

(1) 為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供部分所得損失補助，本期受惠人數 4 萬 6,000 餘人，核付金額 53 億 2,309 萬餘元。

(2) 為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經濟性支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以公務預算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二成，加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補助。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受惠人數 36 萬 9,000 餘人，核付金額 138 億 1,064 萬餘元。

(八) 穩健落實性騷擾防治機制：協助事業單位妥善處理性騷擾事件，建置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並持續培訓，目前已有 1,607 名調查專業人士；建置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並作統計及管理，主管機關可即時掌握。此外，為強化被害人保護網絡，盤整各地方政府提供被害人相關資源，於勞動部官網上線。另補助地方政府聘用人力及調查案件所需之經費，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與扶助，補助僱用受僱者未達 100 人之雇主調查案件所需之經費，協助地方建立處理機制，以督促雇主落實法令、保護被害。

(九) 鼓勵雇主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營造友善職場托育環境，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補助事業單位 177 家。

(十) 因應丹娜絲颱風，啟動相關就業協助措施：

1、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災區失業者臨時工作機會，協助災區民眾清理家園。人員上工期間以每人每小時最低工資 190 元核給工作津貼，每月最高 2 萬 8,590 元，實施期間原則為 1 個月，後續將視災後復原情形，必要時得再延長。截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止，已依用人單位所提用人需求核定 2,370 個臨時工作機會，已上工人數 1,948 人(未上工人數係尚待用人單位面試及等候用人單位通知報到)。

2、職業訓練：凡災區失業民眾報名參加勞動部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錄訓且免負擔訓練費用，另符合規定者得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災區在職勞工，參加勞動部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在職訓練課程，免負擔訓練費用。截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止，計有 24 名失業者及 5,016 名在職勞工報名。

- 3、創業貸款還款緩衝：提供勞動部微型創業貸款獲貸之受災戶還款緩衝措施，包含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最長 6 個月、展延貸款還款期限最長 6 個月。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由勞動部補貼。截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止，計 1 位獲貸者提出申請。

三、維護職災勞工權益，完善職災保護制度

- (一)維護職災勞工保險權益：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提供醫療、傷病、失能、死亡及失蹤給付，本期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共核付 105 萬 9,000 餘件，金額 43 億 282 萬餘元；另提供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及未加保勞工等津貼或補助，共 3,547 件，金額 1 億 1,430 萬餘元。
- (二)建構預防及重建機制，完善職災勞工保護：為提供勞工職業傷病診治與重建服務，協助其重返職場，本期已完成認可 17 家職業傷病診治及 38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並提供 1 萬 3,919 人次之相關服務，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協助政府推動職災預防及重建等技術服務工作，已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相關之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達 328 場次以上。

四、實踐勞權保障，創造勞資共榮

- (一)提升工會因應淨零轉型及數位轉型員工權益保障相關知能：透過獎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將「數位轉型下之工會策略與團體協商」、「淨零排放與公正轉型對勞動權益之保障」等列為核心課程，本期計核定補助工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80 場次，以及補助企業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 23 場次，確保會員權益。
- (二)強化派遣(承攬)勞工權益保障：自 113 年 6 月起推動上市櫃公司、國(公)營事業單位應選擇具勞動法遵廠商、督促與稽核廠商遵循勞動法令及年報揭露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逾百家次上市(櫃)公司承諾配合辦理。另勞動部、人事總處及工程會持續合作辦理公部門承攬勞工權益保障宣導，強化宣導效益。
- (三)完善勞工法律扶助措施：自 98 年起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准予扶助案件計有 3 萬 8,843 件，訴訟結果對勞工有利之比率約近七成。114 年 5 月 6 日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將勞工作為反訴被告之爭議態樣納入扶助範圍，並延長經濟弱勢勞工必要生活費用扶助期間，由原定最長扶助 180 日，調整至 270 日。除第 3 條、第 3 條之 1 及第 9 條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五、確保職場安全，改善工作環境

- (一)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辦理臨場訪視輔導，並透過大廠帶小廠辦理防災訓練、提供設施改善經費補助等服務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本期已輔導 6,110 場次。
- (二)協助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114 年除持續補助塑膠製品相關產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理業等，並針對勞工有暴露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高風險產業，提高補助金額至 350 萬元，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健康安全。本期已訪視輔導 202 家事業單位進行改善，並受理事業單位申請相關補助。
- (三)落實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 1、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本期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5,339 場次，推動宣導輔導 321 場次及法令遵循訪視 1 萬 2,658 場次，合計 2 萬 8,318 場次。
 - 2、高風險廠場監督檢查：針對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營造工地及各類高職災、高風險、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實施防災監督檢查，本期實施監督檢查 4 萬 5,503 場次。
- (四)勞動部為保護丹娜絲颱風風災救災及重建人員之健康與安全相關措施：
- 1、頒布「因應災後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危害預防處理原則」供雇主及相關作業人員遵循。
 - 2、購置 6,000 組基礎防護包(內含 N95 口罩、護目鏡及手套等防護設備)等防護裝備，免費發送(已送出近 4,000 組)，以保障作業人員安全。
 - 3、於前線設立災後重建防護指揮所、4 處防護服務站及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主動深入災區辦理近 300 場石綿拆除危害預防輔導及提供諮詢協助。
 - 4、修正「石綿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計畫」，擴大及簡化補助範圍與程序，並優先補助雲嘉南重災區之業者。

六、保障勞工退休經濟安全，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 (一)完善勞保法制，落實給付保障：
- 1、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期請領年金給付人數達 200 萬 4,000 餘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3 兆 2,558 億餘元。
 - 2、賡續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為協助穩定基金流量，114 年在審酌政府財政下，

續編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預算 1,200 億元，加上分年撥入之疫後特別預算每年 100 億元，114 年共計撥補 1,300 億元，未來將持續撥補，確保制度穩健運作。

(二)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強化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積極督導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 7 萬 3,860 家，足額提撥率 99.39%，年度提撥金額達 1,014 億餘元。
- 2、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期提繳單位數 59 萬餘家，提繳人數 766 萬餘人，平均實收率達 99%以上，基金運用規模 4 兆 5,549 億餘元。

(三)密切掌握金融情勢變化，透過多元投資策略及均衡資產配置，降低投資組合波動，創造勞動基金長期穩健獲利：自 103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起至 114 年 5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達 6 兆 8,949 億元，累計收益數 2 兆 7,879 億元，累積收益率 65.39%，年化收益率 5.79%。

(四)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水災受災勞工勞保等相關協助措施：為協助受災勞工，依「災害防救法」規定，針對本院公告災區受災之勞保、災保及就保被保險人，給予 6 個月保險費補助，並依災區縣市政府所送名冊主動比對，民眾不需提出申請。另勞保、災保被保險人如因災致傷病不能工作，且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自治療當日起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最長發給 6 個月。

七、精進多元長照服務，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一)規劃長照 3.0：為持續前瞻性地應對未來長照服務需求與多元化挑戰，並落實打造「健康台灣」之施政目標，長照十年計畫 3.0 將於 115 年上路，於長照 2.0 以社區為基礎、以人為本、連續照顧之原則下，擬定八大目標為推動主軸，包括健康促進、醫(療)照(顧)整合、積極復能、提升機構量能、強化家庭支持、導入智慧照顧、落實安寧善終、人力專業發展。持續普及照護資源、強化家庭支持及完善專業銜接，建構以居家、社區、機構及醫療體系為基礎，並整合社會福利資源之連續性照護服務模式，以達健康老化、在地安老、安寧善終之願景。

(二)精進多元長照服務：

- 1、長照經費增加：長照基金由 113 年 827.7 億元增加至 114 年 879 億元。

- 2、照顧家庭增加：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廣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長照服務資源，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布建 804A-9, 873B-4, 918C，共計 1 萬 5, 595 處。
- 3、日照中心增加：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全國已有 1, 184 家日照中心。
- 4、平價住宿機構床位數增加：優先在有住宿式機構需求而資源不足之地區獎勵設置平價住宿式長照機構，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有 57 件申請案，可增加 7, 076 床。
- 5、服務項目增加：
 - (1)增加交通接送、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之便利性：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全國共有 929 家交通接送特約單位，共計 5, 658 輛長照相關車輛；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各縣市特約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計有 7, 709 家，失能個案家庭使用交通接送、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便利性已逐步獲得提升。
 - (2)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家庭照顧者可使用喘息服務，或至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以下簡稱家照據點)使用照顧技巧指導、心理諮商、支持團體等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全國已累計布建 191 處家照據點。另為擴大家照據點服務效益，衛福部自 113 年推動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鼓勵新設或轉型為共融據點，讓長照、身障及精神病人之照顧者可由單一據點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布建共融據點 118 處，預計 117 年達 200 處(社家署 55 處、長照司 145 處)。
 - (3)提升失智照護服務量能：透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失智個案及照顧者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照顧者照顧訓練及支持團體等，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計布建 554 處，其中為專責服務併有情緒及行為症狀(BPSD)失智個案，結合地區醫院或區域醫院布建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計布建 17 處。
 - (4)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銀髮健身相關設施，110 年至 113 年全國布建 164 處據點，並於 114 年核定通過 103 處據點，以營造長者健康樂活環境，落實活躍老化。
- (三)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衛福部為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持續與相關部會推動人才多元培訓管道、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改善薪資所得、提升照顧服務之專業形象及強化職涯發展等，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人數近 10 萬人，較 105 年底(長照 1.0 時期)成長 4 倍，足見整體培訓及留用機制具成效。

八、整合照護服務網絡，強化醫衛量能

- (一)配合深耕「健康台灣」倡議，規劃「健康台灣深耕計畫」，推動「優化醫療工作條件」、「規劃多元人才培訓」、「導入智慧科技醫療」及「社會責任醫療永續」四大範疇，透過系統性改革，全面提升全民健康福祉，實現亞太地區最具醫療發展力國家之願景。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經本院 114 年 2 月 27 日核定，並於 3 月 27 日院會通過，後於 6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公告徵求補助計畫。預計於 114 年第 4 季前完成計畫簽約事宜。期透過由下而上提出具體多元創新之作法，達成計畫深耕之效。
- (二)「再生醫療法」草案業於 113 年 6 月 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9 日公布，透過制定專法促進再生醫療領域發展，加速再生醫療研發成果擴大應用至臨床醫學，呼應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該法施行日期由本院定之，衛福部刻正辦理施行前準備工作，期能於 115 年 1 月正式施行，相關子辦法預計於 114 年底踐行公告作業。
- (三)整合以社區為基礎之健康照護網絡：
- 1、推動「大家醫計畫」：於西醫基層持續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以下簡稱家醫計畫），鼓勵同一地區 5 家以上基層診所與合作醫院共同組成「社區醫療群」，以群體力量提供周全性、協調性且連續性之醫療服務。113 年以家醫計畫為基礎，與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進行整合，讓病人能於同一家診所接受整合性醫療照護。114 年則以疾病分級照護為基礎，強化三高病人照護為目標持續推動，截至 7 月底止，計有 471 群醫療群、5,456 家診所參加，收案 647.3 萬人。另自 113 年 8 月 27 日推動「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針對尚未納入照護管理之三高病人，交由主要就醫之地區醫院提供預防保健、癌症篩檢等初級照護服務、生活習慣諮商及疾病治療與衛教之全人全程照護服務。114 年全人計畫已於 5 月 6 日公告，截至 7 月 14 日止，計有 137 家地區醫院參加，收案 14.4 萬人。
 - 2、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之服務模式，以提供病人整合性之全人照護，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有 235 個團隊(3,502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計畫，累計照護人數約 7.4 萬人。113 年 7 月起擴大居家醫療服務，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提供行動不便失能患者發生感染症之居家治療替代住院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 175 個團隊(801 家醫事服務機構，4,758 位

醫事人員)參與計畫，收案 3,398 人次。

- 3、落實分級醫療：本期基層診所就醫占率為 64.8%，較 106 年(基期)同期成長 0.1%。另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醫療照護，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6,844 家特約院所)參與。

(四)精進總額制度，資源合理配置：

- 1、籌措多元財源，增加健康投資：衛福部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核定 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以下簡稱健保總額)成長率達 5.5%，約較 113 年公告金額(8,755 億元)再增加 531 億元，共計 9,286 億元；再加計 114 年度本院挹注 336 億元於健保財務協助方案中，將總額中屬公共衛生、預防保健、護理人員補助等項目移由公務預算支應編列 111 億元、新增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 50 億元及額外補助罕病藥費 20 億元(共計 181 億元)後，114 年健保總額實質達 9,467 億元，較 113 年總額增加約 712 億元，實質成長率(較 113 年總額公告數計算)為 8.13%。

2、精進前瞻管理制度：

- (1)推動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試辦計畫：衛福部健保署除臺北業務組自 114 年第 2 季實施外，其餘 5 區均自 114 年第 1 季實施，全國六區採用個別醫院總額及超額分階折付。本計畫保障院所基本收入，成長型醫院採基期分配後之剩餘預算因應，並考量政策配合情形、人力病床數之投入資源及人員薪給等，綜合調整分階成長率。如有剛性需求(如配合收治急重症、轉診病患等)予以特別考量，相關特定排除列計項目可依分區共管會議共識彈性調整；另設定監測指標與配套措施，以避免發生不當轉診情形。
- (2)衛福部健保署提案「健保總額制度之檢討策進研析」予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已列入該論壇 114 年重點議題，研議重點包含健保地區預算分配、以價值為基礎之健保給付與支付方式等，其結論將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五)健全全民健保財務及醫藥品特材給付：

- 1、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1,834 億元(約 2.65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 1 個月至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之規定；未來將持續透過收支連動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確保健保財務穩健。
- 2、健保藥品改革，增進新藥可近性：

- (1)積極檢討健保藥品政策，於 114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修正內容包含支持新藥在地製造、支持學名藥或生物相似性藥品及時進入市場以及藥價合理保障，以強化國內藥品供應穩定，並提升學名藥競爭力。將持續規劃藥品政策改革，擬訂「強化健康科技評估，加速引進新藥接軌國際」、「檢討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DET)政策，維持合理藥價，確保供藥穩定」、「訂定學名藥與生物相似藥鼓勵推廣政策」及「精進藥品核價及調價機制」等策略，以提升健保供藥韌性。
 - (2)為推動賴總統「健康台灣」政策，使我國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在 2030 年降低三分之一，114 年起由公務預算編列 50 億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指定用於「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並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訂定發布「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原則」，加速癌症新藥納入健保給付與接軌國際治療指引，以提升病友對癌症新藥之可近性，後續視財源及醫療需求逐步擴編至百億規模。截至 114 年 8 月透過專款共收載新藥 5 項及擴增給付 3 項，用於治療兒童癌症、非小細胞肺癌、乳癌、大腸直腸癌、淋巴瘤及多發性骨髓瘤等病人，預估受惠人數約 3,000 人。
 - (3)本期健保藥品收載生效之新藥共 21 項(含暫時性支付 3 項)，擴增給付共 19 項(含暫時性支付 2 項)；預估約 102 萬人受惠，挹注藥費約 163 億元。
- 3、本期新功能特材公告收載 132 項，如用於主動脈手術加強封合止血之急重症必要「止血凝膠特材」、臨床缺口之「人工網膜及網膜固定釘 / 黏膠特材」、兒童肢體矯正使用之「小兒組合式肢體外固定矯正系統特材」、具肝素塗層或有特殊功能之「人工血管特材」及用於軟組織與骨頭固定之自付差額「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特材」等，並擴增「抗生素骨水泥」1 類特材給付規定，114 年特材整體預算 14 億元，幫助新醫材納入健保，提升醫療品質並增進新醫材可近性，減輕民眾負擔，估計有 5 萬 6,237 人次受惠。
- (六)完善偏鄉醫療照護資源：
- 1、為補實原鄉離島專科醫療資源，落實醫療在地化，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於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設置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共計 55 處，累計服務 2 萬 4,000 人次，提升在地民眾醫療照護之可近性。
 - 2、擴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參與，建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健康政策，成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及下設 4 個工作小組，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相關會議計 20 次。

- 3、提升在地醫療照護量能：透過區域聯防整合區域醫療資源，為偏鄉或醫療資源不足區域提供醫學中心等級之醫療照護，增進偏鄉地區醫療照護可近性與品質。
- 4、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鼓勵醫師續留或申請至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衛生所執業，114年已核定49名醫師，115年預計核定50名醫師。
- 5、為增進山地離島地區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專科醫療可近性，於109年12月底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自114年8月起遠距會診由原限制8專科別擴大為西醫不限專科別。截至114年6月底止，共123家在地院所與53家遠距院所合作參與本計畫，提供63個鄉鎮、2間矯正機關及11個急重症轉診網絡遠距會診服務。

(七)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

- 1、建立延緩失能及活躍老化支持環境：114年補助全國22個地方政府賡續布建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達85處以上，於107年起至今已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達1萬家，辦理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場次超過2萬場，服務長者達74萬人次以上。
- 2、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為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及減輕經濟負擔，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擴大試管嬰兒補助，由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不孕夫妻擴大補助對象條件為至少一方為我國國籍並於我國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之不孕夫妻，且妻年齡未滿45歲。妻年齡未滿40歲每胎補助最多6次；40歲至未滿45歲，每胎最多補助3次，一般民眾首次申請最高10萬元，再次申請最高6萬元。自110年7月起至114年6月底止，有12萬7,709人次受惠，成功產下2萬8,541名嬰兒。
- 3、自114年5月1日起，針對產後婦女提供2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包含生理量測、疾病與身體機能評估、產後生活型態及生育之諮詢，並提供心理健康自評，以提升產後婦女之正向孕產經驗及增進其身心健康，截至114年6月底止，共計服務1萬9,191人次。
- 4、推動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自113年7月1日起，針對未滿7歲兒童新增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早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提供衛教、追蹤或轉介服務，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篩檢40萬2,594人次，篩檢異常率約6.3%。
- 5、癌症精準醫療：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自113年5月起納入健保給付，考量基因檢測目的不同，分別針對實體腫瘤及血液腫瘤訂有適應症及必要檢測位點。NGS為精準醫療重要一環，衛

- 福部健保署推動精準檢測，輔助醫師制定個人化之治療方案，並透過建構全國性基因資料庫，建立完善之健保給付機制及精準醫療生態系統，自 113 年 5 月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NGS 申報醫院共 53 家、申報件數 3,164 件。
- 6、擴大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補助 15 歲至 30 歲年輕族群每人 3 次心理諮商，方案辦理期程至 113 年 7 月底止，共服務 3 萬 1,446 人(8 萬 2,172 人次)，滿意度達 96%；另自 113 年 8 月起，推動「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擴大服務年齡至 45 歲，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服務 6 萬 465 人(15 萬 5,772 人次)，經評估達轉介風險者約占 28.28%(1 萬 7,097 人)。
- 7、為落實「健康台灣」目標，提升早期癌症篩檢，114 年起透過擴大癌症篩檢年齡範圍、提供癌症篩檢項目及調整癌症篩檢補助費用等強化癌症篩檢政策，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有效降低癌症死亡率。提供具實證之癌症篩檢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114 年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肺癌等癌症篩檢人數約為 325.5 萬人次。
- (八)改善護理執業環境，保障護理勞動權益：為落實賴總統「健康台灣」政策，推動三班護病比入法，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透過人才培育、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三大方向 12 項策略，建立醫院護理留任正循環之機制，並促進領照護理師執業之最大化，整備 119 年護理人力。策略如下：
- 1、人才培育：教育部自 113 年起增加投資 10%護理培育員額；考選部辦理護理國考增次及題數減少；建立跨部會護理人力教考用常態監測機制，透過平臺持續精進護理師國考試題，以強化契合臨床實務應用，達成教、考、用之有效鏈結。
 - 2、正向職場：推動三班護病比制度(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自 3 月 1 日實施)，現階段以獎勵先行原則推動，搭配「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及「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鼓勵醫院充實護理人力，以落實三班護病比；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截至 114 年 8 月已核付 21.13 億元，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截至 114 年 8 月已核付共計 6.52 億元(達標期間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5 月)。同時推動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用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及多元彈性護理自主執業。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護理人員執業人數為 19 萬 3,614 人，較 113 年同期增加 3,703 人。
 - 3、薪資改善：公職護理師比例擴大調升，目標訂定 117 年公職護理人員比例提升至 40%，經調查，114 年四大公醫體系公職護理人員比例為 31.77%，

各機關持續增加公職員額，114 年公職員額相較 113 年度增加 369 位；此外，推動護理薪資結構合理透明，迄今已有 456 家醫院與衛福部攜手合作，主動公開護理職場相關資訊，包括平均薪資、薪資福利項目等，帶動正向薪資改善。

- (九)「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計畫：建立臺灣醫療資訊標準大平臺，一站式提供資料統一、規則統一及應用程式統一相關資訊；補助 16 家醫院成立負責 AI 執行中心、臨床 AI 取證驗證中心、AI 影響性研究中心等三大類型 AI 中心 19 案，解決落地、取證、給付三大問題，打通臺灣智慧醫療最後一哩路。

九、落實食安五環，健全藥品及醫療器材管理

(一)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 1、法規標準國際調和：除參酌國際規範之外，另考量國內農牧漁業之需，依國人飲食習慣而訂定規範，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或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403 種農藥、8,033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51 種動物用藥、1,551 項殘留容許量；已訂定 17 項衛生標準、78 項食品原料使用限制及正面表列 804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強化源頭管制並落實食安風險疑慮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查核環境部列管食安疑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另輔導訪視化工原(材)料販賣業，並配合民俗節慶專案稽查，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執行 2,325 家次。
- 3、完善產業管理及自主管理：
 - (1)食品業者全登錄：掌握食品業者動態，推動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超過 69 萬家次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其中以餐飲業者所占比率最高 50.6%，其次為販售業者 39.1%，第三為製造、加工業者 3.7%，第四為輸入業者 2.4%，第五為物流業者 1%。
 - (2)建立自主管理系統：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工廠已全面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辦理強制性檢驗、建立追溯追蹤管理制度。
 - (3)導入專門職業人員及衛生管理人員：為強化食品製造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依其規模要求導入不同資格之專業人員，包括管理衛生人員、衛生管理人員及專門職業人員。目前食品製造業(含工廠)共有 1 萬 9,076 家，均應設置管理衛生人員。食品工廠共有 6,885 家，其中應設置專任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工廠有 6,303 家次；應設置專門職業人員有 1,008 家次。

(4) 驗證管理：落實 10 類指定業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 (GHP 或 HACCP) 驗證，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 629 家取得驗證，驗證通過率 91%。

(5) 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本期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裁處違規業者共 538 萬 6,000 元；一般稽查案件及會同檢警調稽查案件，共計 20 案，查有違規者均依法處辦。

4、邊境管制措施執行情形：

(1) 加強查驗：規劃執行邊境年度查驗計畫及食品後市場稽查專案，滾動式調整加強查驗品項，本期 GHP 稽查 11 萬 3,535 家次，品質抽驗 4 萬 1,067 件，其中市售國產食品抽驗合格率 86.5%，市售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達 80.2%。

(2) 邊境輻射檢測：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日本食品報驗 221 萬 7,183 批，檢驗輻射計 26 萬 1,062 批，輻射檢驗率 14.13%，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3) 運用大數據強化邊境管理效能：為提升邊境食品安全管理，衛福部食藥署運用食品巨量資料庫及跨部會資料，結合資料探勘技術及多元演算法分析輔助邊境食品抽驗機制，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有效提高抽驗不合格比率達 1.16 倍。

5、日本福島核廢水排放因應措施：日本水產品放射性氬含量背景值調查，含氬核廢水排放入海前，111 年及 112 年已抽樣 52 件水產品，均未檢出氬。含氬核廢水排放入海後，112 年及 113 年已抽樣 373 件水產品，未檢出氬，114 年已檢驗 43 件，均未檢出氬。

6、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產品，為食安把關：

(1) 清楚標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衛生機關配合衛福部食藥署規劃，針對食品販售業者、餐飲業者及製造業者進行牛肉、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稽查，查有原料原產地標示不符規定，均由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

(2) 邊境查驗：豬肉及可食部位邊境查驗結果，完成檢驗、檢疫及關務等程序並出關，本期查驗豬肉 3,064 批，淨重 6 萬 1,305 公噸，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 959 批，淨重 1 萬 8,552 公噸。

(3) 嚴格稽查：本期針對國內製造業、販售業及餐飲業等進行抽驗，其中豬肉產品計抽驗 1,079 件，均檢驗合格。

(二) 強化藥品及醫療器材法規管理及品質安全監控：

- 1、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本期共接獲 5,908 件國內藥品不良事件通報，皆已建檔於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作為日後評估藥品臨床效益與風險依據之一，並監控 59 則國內外藥品安全警訊及進行 24 項藥品安全性評估及發布 14 則藥品風險溝通表；接獲 527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並主動監控 481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針對藥品不良品通報案件，均持續要求藥廠依循 PIC/S GMP 規範進行調查及改善，並於期限內交付調查報告，必要時要求啟動藥品回收程序。
- 2、完備相關法規：
 - (1)精進智慧醫療器材管理，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完成公告 20 份智慧醫療器材相關管理 / 審查指引、問答集等文件。
 - (2)113 年 11 月 6 日訂定發布「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第一階段納管 20 項中藥材之 41 種農藥殘留限量，自發布後 2 年生效；並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訂定「中藥材農藥殘留檢驗方法」，以精進中藥材異常物質限量管理制度。
- 3、強化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控：本期接收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 274 件及產品問題通報 2,230 件；主動監視及接獲國內外醫療器材安全警訊 731 則。衛福部食藥署對所接收之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案、產品問題通報案及安全警訊案，皆依相關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調查、風險評估，並為適當處置，114 年度 6 月底前接收之案件已完成評估 95% 以上，尚未完成評估之案件皆係近日接獲，亦將循相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前述警訊經評估已摘譯公告 239 則於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 4、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112 年 4 月 11 日起建置「中藥供應資訊平臺」，建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短缺通報處理回饋機制，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妥善處理中藥材 5 件及中藥製劑 244 件短缺通報，均已穩定供應藥品(材)。

十、強化防疫機制，落實傳染病防治

- (一)規劃「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響應聯合國四方組織倡議，為建立國家有效之防疫一體合作機制與量能，本院設置「國家防疫一體政策會報」，進行相關工作之審議及統籌。刻由衛福部、農業部、環境部及內政部共同合作，六大行動路徑如下：
 - 1、強化人類、動物、植物與環境防疫一體，整合制度框架。
 - 2、減少來自新興及再浮現之人畜共通疾病流行與大流行之風險。
 - 3、控制及消除地域性人畜共通疾病、被忽視熱帶疾病與病媒傳播疾病。

- 4、強化對食品安全風險之評估、管理及溝通。
- 5、遏制抗生素抗藥性之大流行。
- 6、將環境整合納入防疫一體等，規劃適用於我國本土之「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

(二)推動國家疫苗產業政策：為統籌規劃國家疫苗產業政策，總統府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下設「國家疫苗產業政策推動工作小組」，由衛福部疾管署擔任幕僚單位，持續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議疫苗政策方向與推動方案。

(三)COVID-19 防治：

- 1、全球新冠病毒陽性率近期呈上升趨勢，西太平洋、歐洲、非洲區署陽性率皆上升，流行變異株以 XFG 占比最高，其次為 NB.1.8.1 及 LP.8.1。我國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0 日止，新冠併發重症累計病例 1,981 例，其中 1,969 例本土病例(含 446 例死亡)及 12 例境外移入。
- 2、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提升國人免疫力：
 - (1)JN.1 疫苗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接種，另為保護感染後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風險族群，114 年 4 月 8 日起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55-64 歲原住民、滿 6 個月以上且有免疫不全以及免疫力低下患者接種第 2 劑，截至 114 年 8 月 10 日止，累計接種約 248.9 萬人次，全國接種率 9.81%，65 歲以上接種率分別為第 1 劑 20.31%、第 2 劑 3.01%。
 - (2)因應 114 年 5 月國內新一波新冠疫情，114 年 6 月 11 日起縮短 3 類高風險對象第 2 劑 JN.1 疫苗之接種間隔為至少 2 個月(60 天)，使感染後易發生重症及死亡之高風險族群，儘早提升免疫保護力。
- 3、114 年持續儲備新冠抗病毒藥物瑞德西韋(Remdesivir)及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Xocova 等)，並定期盤點與監控使用狀況。另為提升民眾就醫取得口服抗病毒藥物可近性，已請各地方政府視需要評估增加藥物配置點，並依藥物耗用情形，適時撥配調度。

(四)流感及流感大流行之整備與因應：

- 1、持續針對發生動物禽流感案例之禽場工作人員進行健康監測，以強化人禽介面管理及降低新型 A 型流感傳播風險，截至 114 年 8 月 1 日止，累計監測 710 人次，均已解除列管(其中 7 人曾出現呼吸道症狀，皆已排除新型 A 型流感)。
- 2、114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公費接種對象維持與往年相同，已完成三價流感疫苗 647 萬 9,080 劑採購作業，較 113 年度增加 4.2 萬劑，以反映國內高齡人口成長趨勢，規劃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分兩階段接種。

- 3、衛福部與屏東縣政府於 114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聯合辦理「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演習」，結合中央及地方共 37 個單位，動員 146 人，以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驗證各單位對新型 A 型流感疫情之應處能力，強化疫情發生時之聯繫協調與跨機關協同處理機制，落實緊急應變與災害防救整備。本次演習參依美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Homeland Security Exercise and Evaluation Program, HSEEP)辦理，採無腳本方式，落實實人、實地、實景、貼近真實災害情境之沉浸式演練。

(五)控制腸病毒疫情：

- 1、114 年截至 8 月 10 日止，累計 13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含 7 例死亡)，以感染伊科病毒 11 型(12 例)為多，其中 10 例為新生兒重症病例(含 6 例死亡)，均感染伊科病毒 11 型。
- 2、因應新生兒腸病毒疫情，衛福部疾管署成立應變工作小組，並陸續召開「重症病例討論會」和「專家會議」，提出新生兒腸病毒醫療處置和防治策略建議，視疫情變化研商因應作為。
- 3、持續辦理「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建立照護網絡，114 年指定 89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並加強查核與輔導，另補助責任醫院辦理教育訓練，積極提升醫療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

- (六)推動蚊媒傳染病防治：114 年截至 8 月已召開 7 次「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強化中央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調機制，盤點整備各項防疫事務，共同合作防治登革熱，有效遏阻疫情。

十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

- 1、分階段提高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最低發放金額至每人每月 5,000 元，並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加發；取消不得同時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弱勢兒少生活補助限制；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排富限制，讓所有未滿 2 歲兒童都受惠。114 年 6 月單月計 19 萬 8,798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益。
- 2、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40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73 家，提供 1 萬 6,929 個公共托育人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 3、建立托育準公共機制，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有 2 萬 3,352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率 94.18%)及 1,148 家托嬰中心(簽約率 97.87%)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113 年 1 月起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1 萬 3,000 元至 1 萬 7,000

元不等之托育補助，本期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補助累計達 50 億 5,165 萬 1,409 元，其中每月平均計 6 萬 7,951 人受益。

- 4、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之就學需求，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單位，托育補助延長發放至未滿 3 歲。本期累計補助 10 億 7,571 萬 8,301 元，每月平均計 2 萬 6,955 人受益。

(二)維護老人福利與權益：

- 1、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量能，結合長照 2.0 相關政策，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活動，促進老人社會參與，落實活力老化及在地老化之目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 5,08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 3,610 處據點配合長照政策，設置為巷弄長照站。
- 2、為照顧經濟弱勢老人，凡家庭經濟條件符合審查標準，且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每人每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164 元或 8,329 元，本期計補助 22 萬 3,503 人，共發放 99 億 6,259 萬餘元。

(三)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

- 1、本院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核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透過「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擴增社區式服務」、「擴增及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以留才久任」之四大策略，以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核定獎(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等計 58 億 326 萬餘元，設置各縣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擴增社區式服務資源、補助 2 處社會住宅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以減輕照顧者負擔，並擴大身心障礙照顧服務量能。
- 2、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營運管理費」，增補各項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相關經費，提升身心障礙服務體系之服務量能。本期計 1 萬 9,634 名弱勢身心障礙者受益。
- 3、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以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6 億 2,400 萬餘元，8 萬 747 人受益。

十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擴展為民服務能量

- (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 156 處中心，聘用 1,120 名社工及 176 名督導，共 1,296 人提供社區家庭服務。

- (二)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單一窗口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地方政府受理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計 20 萬 7,756 件次。
- (三)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補助各地方政府盤點安置兒少需求及安置資源布建人力，另補助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精進及擴充安置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聘 68 名人力，以及補助 55 個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
- (四)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57 處；另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整合性服務涵蓋率達 96.88%。
- (五)建置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提供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布建 46 個據點。
- (六)為有效運用社工人力，以發揮人力資源效益並持續充實社工人力，113 年核定進用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力需求數為 6,939 人，實際進用 5,951 人，進用率達 85.8%；114 年核定進用需求數為 7,848 人，截至 6 月底止，已進用 5,895 人，進用率 75.1%。
- (七)完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保障民眾基本經濟安全：
- 1、國保開辦迄今已邁入第 17 年，114 年 6 月被保險人人數為 290 萬 7,345 人，領取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受益人數達 203 萬 3,192 人，其中給付人數最多為老年年金給付 153 萬 2,443 人。
 - 2、114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放寬國保相關給付請領條件，增進民眾給付保障。
 - 3、112 年 4 月 14 日訂定發布「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補助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保險費之國保被保險人，予以補助自付保險費 50%。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共計 177 萬 4,383 人(1,130 萬 1,920 人次)，已撥付之補助金額為 59.9 億元。

十三、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

- (一)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督導各部會落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部會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將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於政府施政。另研訂 115 年至 118 年重要議題，編擬「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5 項重要議題，精進及深化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114 年 3 月函頒「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及「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撰寫重點」，統籌各機關

撰擬國家報告初稿；2月19日召開「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1次會議」，並依會議決議洽邀國際審查委員(包括現任聯合國委員)，籌備國際審查會議，俾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

- (三)強化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114年2月函頒117年各部會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及指標；5月28日辦理「第23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交流觀摩會」，表揚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表現優良之地方政府(優等獎6機關、甲等獎10機關、進步獎2機關、創新獎8機關、故事獎10機關)，並辦理交流觀摩會，促使各機關積極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四)拓展國際交流：114年3月5日出席第7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3月11日拜會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5月3日至5日赴南韓濟州出席APEC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PPWE)第1次工作會議，於「政策融入女性需求與觀點－經濟成長催化劑」公部門政策對話」場次分享我國推動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優良案例與亮點成果；1月至6月接待來自史瓦帝尼、澳洲、盧森堡及法國等訪團，交流性別平等成果與挑戰，建立國際友誼及未來合作可能性。
- (五)精進性別暴力防治工作：114年3月函頒施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以期有效預防性別暴力，建構暴力零容忍之社會。另5月21日召開「性平三法落實及配套措施執行情形第2次研商會議」，就性平三法實施情形及實務執行困難等，進行檢討，以完備防治規範。

十四、落實淨零轉型策略，透過減碳誘因機制推動綠色成長

- (一)推動2050年淨零排放：114年1月23日提出我國國家2030、2032及2035年減碳新目標，分別為相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 $28\pm 2\%$ 、 $32\pm 2\%$ 及 $38\pm 2\%$ ，並提出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盤點20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及六大創新制度，加大減碳力度，並自114年4月起本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與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主政部會共同辦理主持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社會溝通會議，凝聚社會共識，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比起2005基準年，2030年減少 $28\pm 2\%$ ，2032年減少 $32\pm 2\%$ ，2035年減少 $38\pm 2\%$ ，積極減碳同時驅動綠色成長。
- (二)推動多元減碳誘因機制：我國依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推動國內碳定價，採碳費先行，透過優惠費率鼓勵實質減量，並搭配自願減量核發減量額度等多元機制，以大帶小擴大減量參與，加大加速減量。環境部已完成該法施行細則、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驗管理、自願減量專案等相關子法發布，完備氣候治理基礎及徵收碳費減量誘因配套措施，並於

113年8月29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3項子法，113年10月21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訂於114年1月1日生效，完備我國碳費徵收制度，並於114年起開始受理徵收對象提出符合119年指定目標之自主減量計畫，以申請核定優惠費率，讓收費對象及早規劃減碳措施與路徑。另於113年9月25日委託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減量額度交易工作，並於10月正式啟動國內碳交易；114年3月4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擴大盤查對象，提升能源密集及高耗能產業排放量掌握度。至於中長程碳定價機制，將參考國際經驗，逐步發展總量管制下之碳交易制度。環境部將邀有關部會及具綠色成長潛力企業組成綠色成長聯盟，推動能力建構及國際交流，透過公私協力機制，加速我國碳市場制度與國際接軌。

- (三)採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本院112年10月4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從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與能力建構等領域著手，由各主政部會依核定內容推動，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與維護國家永續發展；112年調適成果報告本院於114年3月17日核定，並公開於環境部氣候署官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0條規定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發展因地制宜、由下而上及以社區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
- (四)本院核定「臺灣2050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結合部會推動31項推動措施63項具體行動，採行激發共享多元、推動全民對話、建構商業模式及促進產業轉型四大策略，透過淨零綠生活指引，透過廣播、論壇及展覽，引導國人日常生活之食、衣、住、行、育、樂、購等面向改變生活型態。114年截至6月底止，執行成果為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達成2.8萬公頃(目標為2.7萬公頃)、建築取得建築能效標示件數達成92件(目標為120件)及容器回收率72.2%(目標為80%)，並持續推動紡織品回收量提升，推廣公共運輸，藉由問卷調查瞭解淨零綠生活民眾認知及行為，籌組「淨零綠生活大聯盟」，整合符合淨零綠生活相關服務或解決方案，提供需求媒合串接之推廣管道，提升企業導入綠生活措施，引領員工落實，並促進產業發展，截至6月底止，共計225家企業加入。
- (五)為呼應國際永續發展、循環經濟趨勢及我國資源循環政策，環境部113年12月10日公告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自114年1月1日起提供玻璃容器重複裝填、塑膠容器使用再生料、塑膠容器綠色設計等給予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優惠費率。業者採玻璃容器循環使用機制，給予50%優惠費率；塑

膠容器使用再生原料，給予 15%優惠費率，採用純料、原色、減標籤、繫留瓶蓋之綠色設計，再給予 15%至 30%優惠費率。以塑膠容器而言，全部符合最高可享 45%優惠費率。因淨零轉型之推動，國內近年二次鋰電池使用量大幅成長，為促成責任業者鏈結上、中、下游自建回收循環鏈，環境部已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公告修正「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業者二次鋰電池自建回收循環鏈優惠費率，以經濟誘因引導其回收處理及循環之意願，對二次鋰電池係採國內循環者，給予第一級優惠費率每公斤 5.1 元；而採境外循環者，給予第二級優惠費率每公斤 6.66 元，分別較原繳費費率每公斤 39 元，分別享有減少 87%及 83%之優惠，以鼓勵責任業者自建回收循環鏈，促進資源產業循環。

- (六)引導民間資金投入淨零永續產業：為加速國家淨零轉型，積極推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將投入 100 億元之國發基金，作為引導民間資金投入淨零永續產業之槓桿。賴總統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正式揭牌啟用台灣綠色成長基金專案辦公室，代表著公部門與民間攜手合作，共同推進綠色產業發展之重要里程碑

十五、加強防制與監控，改善空氣品質及環境寧適

- (一)持續提升我國空氣品質，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平均濃度 12.8 $\mu\text{g}/\text{m}^3$ 。將規劃下一階段空氣污染防治政策核心，以許願池、咖啡館、專家平臺及科技論壇之四部曲公民參與方式，集結社會大眾與專家意見完成「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形塑 42 項關鍵議題，盤點出 62 項未來具體工作，設定 2035 年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降至 8 $\mu\text{g}/\text{m}^3$ 以下之願景，引領我國空氣品質治理邁入全新里程碑。
- (二)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與 18 個地方政府合作完成約 1 萬點感測器布建，提供更即時及在地之空氣品質資訊。
- (三)修正發布及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透過接軌國際源頭成分標準、強化製程設備規範、加嚴管末排放標準、提升排放監 / 檢測強度等規定，以防制空氣污染並落實環境保護。
- (四)補助鼓勵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截

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輔導 7,074 座商業及工業鍋爐改善作業(含已停工或拆除鍋爐)，目前仍有 28 座既存鍋爐改善中，將持續追蹤以進一步降低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

- (五)為持續推動淘汰老舊車輛政策，改善高污染車輛之排放，112 年開始實施車輛汰舊換新抵換煤合制度，自 112 年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計完成煤合車輛數約 9 萬輛；另有持續推動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自 111 年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1 期至 4 期大型柴油車補助調修約 1.6 萬輛，以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
- (六)啟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設置 306 套設備，累計告發 1 萬 9,828 件，通知到檢 1 萬 8,720 件，已超越以往採用環警監聯合稽查之攔檢及處分件數，大幅節省環保稽查人力與成本，全天候 24 小時取締，得到民眾 89%以上政策高滿意度支持，實現智慧城市之治理。

十六、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戮力投入災後環境應變與清理

(一)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整備工程延壽，完成焚化廠設施優化，達到提升處理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等效益，維持全國垃圾焚化廠穩定處理量能，同時持續協助地方建置及優化自主處理設施，114 年增加新竹縣、桃園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4 座新廠及雲林麥寮六輕焚化爐汰舊換新廠協處雲林縣垃圾，目前共 28 廠營運，總處理量能將達每年約 689 萬公噸焚化量，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之生活垃圾，維護環境衛生。
- 2、推動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開拓廚餘多元去化管道，其中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正式營運，處理量 80 公噸/日，第 2 期預計新增處理量 70 公噸/日，加入運轉後處理量可達 150 公噸/日；桃園觀音生質能源廠現正試運轉，處理量 135 公噸/日。臺北市刻正評估將生質能源廠併入內湖綠能循環園區規劃中。在廚餘與其他生質廢棄物共消化部分，新北市與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合作，辦理廚餘與紙漿廢水共消化，每日可處理 7 公噸廚餘。

(二)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遷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109 年至 112 年第一期、113 年至 116 年第二期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全國縣市資源回收貯存場之優化及興建工程 47 案，其中 38 案完工啟用，8 案發包施工中，1 案辦理招標程序中，提升資源回收物品質及資源回收效能。

(三)「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民眾

自備飲料杯情形，由過去 6%提升約達峰值 17%，成長 2.6 倍；全國於 113 年 9 月開始全面禁止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每年可減少約 7.9 億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提供循環杯服務業者 17 家，設置循環杯門市數為 5,775 家。

(四)戮力投入丹娜絲颱風等災後環境應變與清理：

- 1、全國各地方環保機關環境復原處理情形：114 年 7 月 5 日丹娜絲颱風災後，環境部協助各地方政府進行多項災情掌握及處理措施，以加速環境復原。截至 7 月 31 日止，各地方環保機關動員 1 萬 264 人次、2,836 輛清潔車輛進行市容整理及環境清理，統計清除污泥 118.204 公噸，清除廢棄物 1 萬 3,188 公噸，並對 10 公頃之環境進行消毒。
- 2、協調縣市支援重災區災後復原環境清理情形：丹娜絲颱風災害應變期間，環境部積極協調各地方政府支援受災嚴重之嘉義縣、嘉義市與臺南市進行災後復建與環境清理工作。截至 7 月 31 日止，累計支援人力達 2,151 人次，並動用各式車輛及機具共 1,416 臺次。
- 3、颱風災後因應處置：颱風過後，環境部立即發布新聞稿、公文、透過臉書等多元管道，督促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加強環境清理、消毒和疏通溝渠，並持續派員巡查，協助清除孳生源，避免疫情擴散。丹娜絲颱風風災及七二八豪雨災後，截至 8 月 20 日止，累計巡查孳生源 1 萬 8,707 處，清除孳生源 1,693 處，告發 4 件，並投藥 15 處。
- 4、環境部門協處丹娜絲颱風復原進度情形：
 - (1)農業廢棄物處理：針對風災後之大規模農損(如廢農膜)及死亡之養殖生物(如斃死魚禽)，環境部已協調地方環保局協助載運廢農膜約 88.2 公噸、進廠去化斃死魚禽約 52 公噸，並掩埋處理斃死家禽 34 萬 1,061 隻。
 - (2)大型廢棄物清運與去化：風災後產生大量廢樹枝、廢家具等巨大廢棄物，環境部輔導各縣市積極處理，先暫置於暫置場所，再進行分類、破碎後再利用或委外方式處理，其餘垃圾則送焚化廠處理。
- 5、協助地方環境復原與經費補助：環境部持續與縣市政府保持密切聯繫，確實掌握環境清理情形與需求，全力協助災後環境復原。截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止，已受理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等 3 縣市提報災後廢棄物清除處理、災後環境清理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復建相關補助申請計畫，總經費共計 4 億 1,337 萬 7,000 元。此外，臺南市政府與嘉義縣政府提報 4 案「環保工程(M1)類復建工程」，經費需求約為 823 萬 3,000 元。
- 6、責成光電業者加速完成現場光電板與支撐設備之清理及災後整理作業，並

對未依規定辦理業者，嘉義縣環保局已於 114 年 8 月 4 日、6 日、11 日與 20 日分別裁罰處分，並持續要求業者限期改善。

7、太陽能板廢棄物清理：

- (1) 災害應變與處置：近期丹娜絲颱風導致太陽能光電設施損壞，特別是水面型光電系統。為防止災害擴大並確保供電穩定，電業業者應按照規定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優先進行水域內設備之清除作業。
- (2) 臨時放置場所規劃：本院於 114 年 7 月底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協調救災事項。地方政府可依「災害防救法」AI 相關規定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需求自行或同意設置臨時放置場所或轉運站。
- (3) 受損與清理進度：本次颱風共接獲 33 案光電案場受損通報，總受損片數為約 13 萬 5,000 片，估計重量約 2,680 公噸。其中 10 案為重大受災案(計 13 萬 1,334 片)，均已委託清除處理機構；23 案為輕度受損案(計 3,666 片)，截至 8 月 26 日止，累計已進場量為 932 公噸。

8、石綿瓦廢棄物清理：

- (1) 初期補助與協助：因應丹娜絲颱風導致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多處建物受損，環境部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核定 3 縣市補助經費 2,450 萬元，並於 7 月 18 日、19 日兩度前往災區，請地方政府優先協助民眾將石綿建材廢棄物運至貯存區。
- (2) 專案補助經費：本院已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核定約 7.878 億元專案補助經費，協助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處理因本次災害產生之住宅、畜牧場、農業設施及其他石綿廢棄物清理，經費由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無須地方政府配合款，並可追溯至風災發生日起適用。
- (3) 安全作業指引：環境部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函頒「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指引」，供清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時自身防護依循。
- (4) 「3 不 2 約」政策宣導：環境部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召開記者會，宣導民眾清理石綿瓦廢棄物時應遵循之「3 不 2 約(不接觸、不敲碎、不洩露、約拆除、約收運)」政策。
- (5) 清運進度與支援：環境部於 114 年 8 月 4 日召開會議，協調雲林縣、高雄市廢棄物清除公會調度車輛，支援臺南市石綿廢棄物清除量能。截至 8 月 25 日止，雲嘉南 4 縣市預估產生石綿建材廢棄物 1 萬 7,600 公噸，累計協助清運約 5,377 公噸。
- (6) 航遙測技術應用：已運用高光譜技術結合航遙測圖資，建置「戶外含石

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災後各級政府可應用此系統鎖定可能存在疑似石綿瓦之建物區域，並回報災後周邊可能出現之石綿瓦殘片，以提升通報與處理效率。環境部正規劃運用空拍影像針對嘉南地區進行圖資更新，提供變異分析，並將資訊反饋給各單位，透過公私協力合作，建置平臺，作為通報、宣導、規劃清理之用。

十七、改善河川水質，提升水環境品質

(一)減少河川污染：

- 1、削減事業廢水污染：推動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除評估因地制宜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水標準以加深管制，同時輔導鼓勵創新發展及利用處理技術節能創能或資源循環回收利用，以加廣處理效益。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列管事業 3 萬 9,121 家，其中取得排放許可證 9,845 家，透過水污染防治許可、檢測申報、標準管制、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及措施，促使業者落實污染削減措施。
- 2、削減畜牧廢水污染：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完成 4,368 場畜牧場資源化再利用(包括沼液沼渣農地使用 2,272 場，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228 場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1,868 場)，核准施灌量每年 1,320 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 8 萬 3,546 公噸。
- 3、全國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之 14% 下降至 114 年 1 月至 4 月之 2.8%，改善率達八成。

(二)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水質感測物聯網布建點位累計涵蓋 18 個地方政府，超過 88 個流域及 24 個工業區，透過分鐘級感測數據及大數據分析，限縮污染熱區及偷排時段，查獲不法偷排廠商總計 107 件次，裁罰金額逾 8,176 萬元。

(三)落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管理抽驗及稽查管制，114 年截至 6 月 23 日止，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5,175 件，自來水水質及水源水質、飲用水設備、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合格率達 99% 以上，包裝盛裝水水源及簡易自來水水質之合格率達 97% 以上，不合格者經地方政府依法裁處並要求限期改善。另為使飲用水水質稽查檢測結果更具代表性並提升正確性，以及配合環境部前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已於 114 年 6 月 10 日配合修正「飲用水水質及水源水質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

十八、強化化學物質管理，維護環境安全

- (一)強化化學物質登錄資料蒐集：截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完成指定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 2,401 案；新化學物質登錄(包含少量、簡易及標準登錄)7,839 案，透過加速危害及暴露等評估資訊蒐集，掌握相關風險，作為後續評估篩選列管依據，以及提供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參考。
- (二)強化業者因應毒化災應變量能：
- 1、自 110 年 8 月開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619 班訓練班，共訓練 1 萬 6,588 人；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再訓練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179 班再訓練班，共訓練 6,469 人。
 - 2、建立專業應變或諮詢機關(構)，已分別通過 1 家諮詢機構及 1 家應變機構，強化協助業者應變能力。
- (三)擴充毒化災應變量能布署：為提升多起事故、偏遠地區或交通不便支援時效，自 113 年起建立調派備勤人員機制，並委託應變機構於必要時出勤及結合聯防組織就近支援；另為完善國內毒化災應變體系布署，刻正規劃於花蓮、金門及南投等地區設置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分隊，以健全各區應變量能。